

# 索引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PL)-c2.doc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
| <a href="#">DEVB(PL)001</a> | 1511 | <a href="#">DEVB(PL)031</a> | 0466 | <a href="#">DEVB(PL)061</a> | 3135 |
| <a href="#">DEVB(PL)002</a> | 0729 | <a href="#">DEVB(PL)032</a> | 0467 | <a href="#">DEVB(PL)062</a> | 0648 |
| <a href="#">DEVB(PL)003</a> | 1364 | <a href="#">DEVB(PL)033</a> | 1970 | <a href="#">DEVB(PL)063</a> | 0649 |
| <a href="#">DEVB(PL)004</a> | 1365 | <a href="#">DEVB(PL)034</a> | 2709 | <a href="#">DEVB(PL)064</a> | 0650 |
| <a href="#">DEVB(PL)005</a> | 1366 | <a href="#">DEVB(PL)035</a> | 0150 | <a href="#">DEVB(PL)065</a> | 2618 |
| <a href="#">DEVB(PL)006</a> | 1367 | <a href="#">DEVB(PL)036</a> | 1831 | <a href="#">DEVB(PL)066</a> | 2632 |
| <a href="#">DEVB(PL)007</a> | 1368 | <a href="#">DEVB(PL)037</a> | 1832 | <a href="#">DEVB(PL)067</a> | 2633 |
| <a href="#">DEVB(PL)008</a> | 2167 | <a href="#">DEVB(PL)038</a> | 1833 | <a href="#">DEVB(PL)068</a> | 2983 |
| <a href="#">DEVB(PL)009</a> | 2548 | <a href="#">DEVB(PL)039</a> | 2266 | <a href="#">DEVB(PL)069</a> | 3192 |
| <a href="#">DEVB(PL)010</a> | 0214 | <a href="#">DEVB(PL)040</a> | 0928 | <a href="#">DEVB(PL)070</a> | 1692 |
| <a href="#">DEVB(PL)011</a> | 0215 | <a href="#">DEVB(PL)041</a> | 1112 | <a href="#">DEVB(PL)071</a> | 2987 |
| <a href="#">DEVB(PL)012</a> | 0216 | <a href="#">DEVB(PL)042</a> | 1113 | <a href="#">DEVB(PL)072</a> | 2988 |
| <a href="#">DEVB(PL)013</a> | 2497 | <a href="#">DEVB(PL)043</a> | 1114 | <a href="#">DEVB(PL)073</a> | 0180 |
| <a href="#">DEVB(PL)014</a> | 2498 | <a href="#">DEVB(PL)044</a> | 1115 | <a href="#">DEVB(PL)074</a> | 0181 |
| <a href="#">DEVB(PL)015</a> | 1216 | <a href="#">DEVB(PL)045</a> | 1116 | <a href="#">DEVB(PL)075</a> | 0182 |
| <a href="#">DEVB(PL)016</a> | 1217 | <a href="#">DEVB(PL)046</a> | 1117 | <a href="#">DEVB(PL)076</a> | 0183 |
| <a href="#">DEVB(PL)017</a> | 1218 | <a href="#">DEVB(PL)047</a> | 1118 | <a href="#">DEVB(PL)077</a> | 0196 |
| <a href="#">DEVB(PL)018</a> | 1219 | <a href="#">DEVB(PL)048</a> | 2700 | <a href="#">DEVB(PL)078</a> | 0197 |
| <a href="#">DEVB(PL)019</a> | 1220 | <a href="#">DEVB(PL)049</a> | 2701 | <a href="#">DEVB(PL)079</a> | 1251 |
| <a href="#">DEVB(PL)020</a> | 1221 | <a href="#">DEVB(PL)050</a> | 2704 | <a href="#">DEVB(PL)080</a> | 1252 |
| <a href="#">DEVB(PL)021</a> | 1222 | <a href="#">DEVB(PL)051</a> | 0318 | <a href="#">DEVB(PL)081</a> | 1253 |
| <a href="#">DEVB(PL)022</a> | 1223 | <a href="#">DEVB(PL)052</a> | 0750 | <a href="#">DEVB(PL)082</a> | 1389 |
| <a href="#">DEVB(PL)023</a> | 1224 | <a href="#">DEVB(PL)053</a> | 0751 | <a href="#">DEVB(PL)083</a> | 1390 |
| <a href="#">DEVB(PL)024</a> | 1225 | <a href="#">DEVB(PL)054</a> | 0426 | <a href="#">DEVB(PL)084</a> | 2507 |
| <a href="#">DEVB(PL)025</a> | 1226 | <a href="#">DEVB(PL)055</a> | 0506 | <a href="#">DEVB(PL)085</a> | 2508 |
| <a href="#">DEVB(PL)026</a> | 1306 | <a href="#">DEVB(PL)056</a> | 3015 | <a href="#">DEVB(PL)086</a> | 0144 |
| <a href="#">DEVB(PL)027</a> | 1307 | <a href="#">DEVB(PL)057</a> | 3020 | <a href="#">DEVB(PL)087</a> | 3164 |
| <a href="#">DEVB(PL)028</a> | 0359 | <a href="#">DEVB(PL)058</a> | 0490 | <a href="#">DEVB(PL)088</a> | 1122 |
| <a href="#">DEVB(PL)029</a> | 0360 | <a href="#">DEVB(PL)059</a> | 0491 | <a href="#">DEVB(PL)089</a> | 2705 |
| <a href="#">DEVB(PL)030</a> | 0614 | <a href="#">DEVB(PL)060</a> | 3134 | <a href="#">DEVB(PL)090</a> | 2706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
| <a href="#">DEVB(PL)091</a> | 0241 | <a href="#">DEVB(PL)126</a> | 0504 | <a href="#">DEVB(PL)161</a> | 0513 |
| <a href="#">DEVB(PL)092</a> | 2959 | <a href="#">DEVB(PL)127</a> | 0603 | <a href="#">DEVB(PL)162</a> | 0068 |
| <a href="#">DEVB(PL)093</a> | 2960 | <a href="#">DEVB(PL)128</a> | 2623 | <a href="#">DEVB(PL)163</a> | 0069 |
| <a href="#">DEVB(PL)094</a> | 2961 | <a href="#">DEVB(PL)129</a> | 1497 | <a href="#">DEVB(PL)164</a> | 0070 |
| <a href="#">DEVB(PL)095</a> | 0443 | <a href="#">DEVB(PL)130</a> | 1498 | <a href="#">DEVB(PL)165</a> | 0071 |
| <a href="#">DEVB(PL)096</a> | 0444 | <a href="#">DEVB(PL)131</a> | 1499 | <a href="#">DEVB(PL)166</a> | 0072 |
| <a href="#">DEVB(PL)097</a> | 0445 | <a href="#">DEVB(PL)132</a> | 1339 | <a href="#">DEVB(PL)167</a> | 0073 |
| <a href="#">DEVB(PL)098</a> | 0446 | <a href="#">DEVB(PL)133</a> | 1340 | <a href="#">DEVB(PL)168</a> | 0074 |
| <a href="#">DEVB(PL)099</a> | 0447 | <a href="#">DEVB(PL)134</a> | 1341 | <a href="#">DEVB(PL)169</a> | 0075 |
| <a href="#">DEVB(PL)100</a> | 1162 | <a href="#">DEVB(PL)135</a> | 1342 | <a href="#">DEVB(PL)170</a> | 0076 |
| <a href="#">DEVB(PL)101</a> | 1163 | <a href="#">DEVB(PL)136</a> | 1343 | <a href="#">DEVB(PL)171</a> | 0077 |
| <a href="#">DEVB(PL)102</a> | 0493 | <a href="#">DEVB(PL)137</a> | 1344 | <a href="#">DEVB(PL)172</a> | 0100 |
| <a href="#">DEVB(PL)103</a> | 1180 | <a href="#">DEVB(PL)138</a> | 1345 | <a href="#">DEVB(PL)173</a> | 0101 |
| <a href="#">DEVB(PL)104</a> | 1181 | <a href="#">DEVB(PL)139</a> | 0217 | <a href="#">DEVB(PL)174</a> | 0102 |
| <a href="#">DEVB(PL)105</a> | 1182 | <a href="#">DEVB(PL)140</a> | 1575 | <a href="#">DEVB(PL)175</a> | 0103 |
| <a href="#">DEVB(PL)106</a> | 1183 | <a href="#">DEVB(PL)141</a> | 2505 | <a href="#">DEVB(PL)176</a> | 0433 |
| <a href="#">DEVB(PL)107</a> | 2011 | <a href="#">DEVB(PL)142</a> | 2506 | <a href="#">DEVB(PL)177</a> | 1514 |
| <a href="#">DEVB(PL)108</a> | 2012 | <a href="#">DEVB(PL)143</a> | 0361 | <a href="#">DEVB(PL)178</a> | 0988 |
| <a href="#">DEVB(PL)109</a> | 2013 | <a href="#">DEVB(PL)144</a> | 1981 | <a href="#">DEVB(PL)179</a> | 2377 |
| <a href="#">DEVB(PL)110</a> | 2014 | <a href="#">DEVB(PL)145</a> | 3161 | <a href="#">DEVB(PL)180</a> | 2378 |
| <a href="#">DEVB(PL)111</a> | 0647 | <a href="#">DEVB(PL)146</a> | 2707 | <a href="#">DEVB(PL)181</a> | 2379 |
| <a href="#">DEVB(PL)112</a> | 1015 | <a href="#">DEVB(PL)147</a> | 2708 | <a href="#">DEVB(PL)182</a> | 2380 |
| <a href="#">DEVB(PL)113</a> | 1016 | <a href="#">DEVB(PL)148</a> | 2963 | <a href="#">DEVB(PL)183</a> | 3006 |
| <a href="#">DEVB(PL)114</a> | 1017 | <a href="#">DEVB(PL)149</a> | 0421 | <a href="#">DEVB(PL)184</a> | 3007 |
| <a href="#">DEVB(PL)115</a> | 0993 | <a href="#">DEVB(PL)150</a> | 0422 | <a href="#">DEVB(PL)185</a> | 0184 |
| <a href="#">DEVB(PL)116</a> | 1127 | <a href="#">DEVB(PL)151</a> | 0423 | <a href="#">DEVB(PL)186</a> | 0185 |
| <a href="#">DEVB(PL)117</a> | 2745 | <a href="#">DEVB(PL)152</a> | 0450 | <a href="#">DEVB(PL)187</a> | 1372 |
| <a href="#">DEVB(PL)118</a> | 3109 | <a href="#">DEVB(PL)153</a> | 0451 | <a href="#">DEVB(PL)188</a> | 2503 |
| <a href="#">DEVB(PL)119</a> | 3110 | <a href="#">DEVB(PL)154</a> | 0452 | <a href="#">DEVB(PL)189</a> | 2504 |
| <a href="#">DEVB(PL)120</a> | 3111 | <a href="#">DEVB(PL)155</a> | 0456 | <a href="#">DEVB(PL)190</a> | 0424 |
| <a href="#">DEVB(PL)121</a> | 2369 | <a href="#">DEVB(PL)156</a> | 0457 | <a href="#">DEVB(PL)191</a> | 0425 |
| <a href="#">DEVB(PL)122</a> | 2370 | <a href="#">DEVB(PL)157</a> | 0497 | <a href="#">DEVB(PL)192</a> | 1840 |
| <a href="#">DEVB(PL)123</a> | 2371 | <a href="#">DEVB(PL)158</a> | 0498 | <a href="#">DEVB(PL)193</a> | 1841 |
| <a href="#">DEVB(PL)124</a> | 2372 | <a href="#">DEVB(PL)159</a> | 2008 | <a href="#">DEVB(PL)194</a> | 1842 |
| <a href="#">DEVB(PL)125</a> | 1382 | <a href="#">DEVB(PL)160</a> | 2009 | <a href="#">DEVB(PL)195</a> | 1843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
| <a href="#">DEVB(PL)196</a> | 1844 | <a href="#">DEVB(PL)202</a> | 2611 | <a href="#">DEVB(PL)208</a> | 0996 |
| <a href="#">DEVB(PL)197</a> | 1178 | <a href="#">DEVB(PL)203</a> | 0821 | <a href="#">DEVB(PL)209</a> | 3127 |
| <a href="#">DEVB(PL)198</a> | 1179 | <a href="#">DEVB(PL)204</a> | 1512 | <a href="#">DEVB(PL)210</a> | 0640 |
| <a href="#">DEVB(PL)199</a> | 2594 | <a href="#">DEVB(PL)205</a> | 1513 | <a href="#">DEVB(PL)211</a> | 0932 |
| <a href="#">DEVB(PL)200</a> | 2595 | <a href="#">DEVB(PL)206</a> | 2129 | <a href="#">DEVB(PL)212</a> | 0934 |
| <a href="#">DEVB(PL)201</a> | 2596 | <a href="#">DEVB(PL)207</a> | 2309 | <a href="#">DEVB(PL)213</a> | 3146 |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DEVB(PL)001</a> | 1511 | 陳克勤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02</a> | 0729 | 陳健波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03</a> | 1364 | 張學明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04</a> | 1365 | 張學明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05</a> | 1366 | 張學明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06</a> | 1367 | 張學明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07</a> | 1368 | 張學明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08</a> | 2167 | 張國柱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09</a> | 2548 | 張國柱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10</a> | 0214 | 張宇人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11</a> | 0215 | 張宇人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12</a> | 0216 | 張宇人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13</a> | 2497 | 余若薇  | 138 | -        |
| <a href="#">DEVB(PL)014</a> | 2498 | 余若薇  | 138 | -        |
| <a href="#">DEVB(PL)015</a> | 1216 | 馮檢基  | 138 |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DEVB(PL)016</a> | 1217 | 馮檢基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17</a> | 1218 | 馮檢基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18</a> | 1219 | 馮檢基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19</a> | 1220 | 馮檢基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20</a> | 1221 | 馮檢基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21</a> | 1222 | 馮檢基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22</a> | 1223 | 馮檢基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23</a> | 1224 | 馮檢基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24</a> | 1225 | 馮檢基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25</a> | 1226 | 馮檢基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26</a> | 1306 | 馮檢基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27</a> | 1307 | 馮檢基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28</a> | 0359 | 何鍾泰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29</a> | 0360 | 何鍾泰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30</a> | 0614 | 何俊仁  | 138 |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DEVB(PL)031</a> | 0466 | 何秀蘭  | 138 | -        |
| <a href="#">DEVB(PL)032</a> | 0467 | 何秀蘭  | 138 | -        |
| <a href="#">DEVB(PL)033</a> | 1970 | 何秀蘭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34</a> | 2709 | 葉國謙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35</a> | 0150 | 葉劉淑儀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36</a> | 1831 | 葉偉明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DEVB(PL)037</a> | 1832 | 葉偉明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38</a> | 1833 | 葉偉明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39</a> | 2266 | 林大輝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40</a> | 0928 | 劉秀成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41</a> | 1112 | 劉秀成  | 138 |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DEVB(PL)042</a> | 1113 | 劉秀成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43</a> | 1114 | 劉秀成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44</a> | 1115 | 劉秀成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45</a> | 1116 | 劉秀成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46</a> | 1117 | 劉秀成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47</a> | 1118 | 劉秀成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48</a> | 2700 | 劉秀成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49</a> | 2701 | 劉秀成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50</a> | 2704 | 劉秀成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51</a> | 0318 | 劉皇發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52</a> | 0750 | 李國麟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53</a> | 0751 | 李國麟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54</a> | 0426 | 李永達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55</a> | 0506 | 梁君彥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56</a> | 3015 | 梁美芬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57</a> | 3020 | 梁美芬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58</a> | 0490 | 李鳳英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59</a> | 0491 | 李鳳英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60</a> | 3134 | 吳靄儀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61</a> | 3135 | 吳靄儀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62</a> | 0648 | 石禮謙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63</a> | 0649 | 石禮謙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64</a> | 0650 | 石禮謙  | 138 | 發展機遇辦事處  |
| <a href="#">DEVB(PL)065</a> | 2618 | 石禮謙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66</a> | 2632 | 石禮謙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67</a> | 2633 | 石禮謙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68</a> | 2983 | 石禮謙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69</a> | 3192 | 石禮謙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70</a> | 1692 | 王國興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71</a> | 2987 | 黃國健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72</a> | 2988 | 黃國健  | 138 | 屋宇、地政及規劃 |
| <a href="#">DEVB(PL)073</a> | 0180 | 張學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74</a> | 0181 | 張學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75</a> | 0182 | 張學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76</a> | 0183 | 張學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77</a> | 0196 | 張學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78</a> | 0197 | 張學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DEVB(PL)079</a> | 1251 | 張學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80</a> | 1252 | 張學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81</a> | 1253 | 張學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82</a> | 1389 | 張學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83</a> | 1390 | 張學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84</a> | 2507 | 余若薇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85</a> | 2508 | 余若薇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86</a> | 0144 | 葉劉淑儀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87</a> | 3164 | 葉偉明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88</a> | 1122 | 劉秀成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89</a> | 2705 | 劉秀成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90</a> | 2706 | 劉秀成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91</a> | 0241 | 劉皇發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92</a> | 2959 | 李國麟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93</a> | 2960 | 李國麟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94</a> | 2961 | 李國麟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95</a> | 0443 | 李慧琼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96</a> | 0444 | 李慧琼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97</a> | 0445 | 李慧琼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98</a> | 0446 | 李慧琼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099</a> | 0447 | 李慧琼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00</a> | 1162 | 梁美芬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01</a> | 1163 | 梁美芬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02</a> | 0493 | 李鳳英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03</a> | 1180 | 吳靄儀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04</a> | 1181 | 吳靄儀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05</a> | 1182 | 吳靄儀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06</a> | 1183 | 吳靄儀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07</a> | 2011 | 潘佩璆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08</a> | 2012 | 潘佩璆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09</a> | 2013 | 潘佩璆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10</a> | 2014 | 潘佩璆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11</a> | 0647 | 石禮謙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12</a> | 1015 | 譚偉豪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13</a> | 1016 | 譚偉豪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14</a> | 1017 | 譚偉豪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15</a> | 0993 | 涂謹申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16</a> | 1127 | 涂謹申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17</a> | 2745 | 涂謹申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18</a> | 3109 | 涂謹申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19</a> | 3110 | 涂謹申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20</a> | 3111 | 涂謹申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DEVB(PL)121</a> | 2369 | 王國興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22</a> | 2370 | 王國興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23</a> | 2371 | 王國興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24</a> | 2372 | 王國興  | 82 | 樓宇及建築工程   |
| <a href="#">DEVB(PL)125</a> | 1382 | 張學明  | 33 |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a href="#">DEVB(PL)126</a> | 0504 | 梁君彥  | 33 |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a href="#">DEVB(PL)127</a> | 0603 | 鄭家富  | 42 | 機械裝置安全    |
| <a href="#">DEVB(PL)128</a> | 2623 | 石禮謙  | 42 | 機械裝置安全    |
| <a href="#">DEVB(PL)129</a> | 1497 | 陳克勤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30</a> | 1498 | 陳克勤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31</a> | 1499 | 陳克勤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32</a> | 1339 | 張學明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33</a> | 1340 | 張學明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34</a> | 1341 | 張學明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35</a> | 1342 | 張學明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36</a> | 1343 | 張學明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37</a> | 1344 | 張學明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38</a> | 1345 | 張學明  | 91 | 測量及繪圖     |
| <a href="#">DEVB(PL)139</a> | 0217 | 張宇人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40</a> | 1575 | 余若薇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41</a> | 2505 | 余若薇  | 91 | -         |
| <a href="#">DEVB(PL)142</a> | 2506 | 余若薇  | 91 | -         |
| <a href="#">DEVB(PL)143</a> | 0361 | 何鍾泰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44</a> | 1981 | 何秀蘭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45</a> | 3161 | 葉偉明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46</a> | 2707 | 劉秀成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47</a> | 2708 | 劉秀成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48</a> | 2963 | 李國麟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49</a> | 0421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50</a> | 0422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51</a> | 0423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52</a> | 0450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53</a> | 0451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54</a> | 0452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55</a> | 0456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56</a> | 0457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57</a> | 0497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58</a> | 0498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59</a> | 2008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60</a> | 2009 | 李永達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61</a> | 0513 | 李鳳英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62</a> | 0068 | 李國寶  | 91 | 土地行政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DEVB(PL)163</a> | 0069 | 李國寶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64</a> | 0070 | 李國寶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65</a> | 0071 | 李國寶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66</a> | 0072 | 李國寶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67</a> | 0073 | 李國寶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68</a> | 0074 | 李國寶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69</a> | 0075 | 李國寶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70</a> | 0076 | 李國寶  | 91  | 法律諮詢     |
| <a href="#">DEVB(PL)171</a> | 0077 | 李國寶  | 91  | 法律諮詢     |
| <a href="#">DEVB(PL)172</a> | 0100 | 李國寶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73</a> | 0101 | 李國寶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74</a> | 0102 | 李國寶  | 91  | 法律諮詢     |
| <a href="#">DEVB(PL)175</a> | 0103 | 李國寶  | 91  | 法律諮詢     |
| <a href="#">DEVB(PL)176</a> | 0433 | 李國寶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77</a> | 1514 | 石禮謙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78</a> | 0988 | 譚偉豪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79</a> | 2377 | 王國興  | 91  | -        |
| <a href="#">DEVB(PL)180</a> | 2378 | 王國興  | 91  | -        |
| <a href="#">DEVB(PL)181</a> | 2379 | 王國興  | 91  | -        |
| <a href="#">DEVB(PL)182</a> | 2380 | 王國興  | 91  | -        |
| <a href="#">DEVB(PL)183</a> | 3006 | 黃容根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84</a> | 3007 | 黃容根  | 91  | 土地行政     |
| <a href="#">DEVB(PL)185</a> | 0184 | 張學明  | 118 | 全港規劃     |
| <a href="#">DEVB(PL)186</a> | 0185 | 張學明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187</a> | 1372 | 張學明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188</a> | 2503 | 余若薇  | 118 | -        |
| <a href="#">DEVB(PL)189</a> | 2504 | 余若薇  | 118 | -        |
| <a href="#">DEVB(PL)190</a> | 0424 | 李永達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191</a> | 0425 | 李永達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192</a> | 1840 | 李永達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193</a> | 1841 | 李永達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194</a> | 1842 | 李永達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195</a> | 1843 | 李永達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196</a> | 1844 | 李永達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197</a> | 1178 | 梁美芬  | 118 | 全港規劃     |
| <a href="#">DEVB(PL)198</a> | 1179 | 梁美芬  | 118 | 全港規劃     |
| <a href="#">DEVB(PL)199</a> | 2594 | 梁美芬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200</a> | 2595 | 梁美芬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201</a> | 2596 | 梁美芬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202</a> | 2611 | 梁美芬  | 118 | 全港規劃     |
| <a href="#">DEVB(PL)203</a> | 0821 | 石禮謙  | 118 | 專業服務     |
| <a href="#">DEVB(PL)204</a> | 1512 | 石禮謙  | 118 |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DEVB(PL)205</a> | 1513 | 石禮謙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206</a> | 2129 | 王國興  | 118 | 全港規劃 |
| <a href="#">DEVB(PL)207</a> | 2309 | 黃國健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208</a> | 0996 | 黃容根  | 118 | 地區規劃 |
| <a href="#">DEVB(PL)209</a> | 3127 | 黃容根  | 118 | 全港規劃 |
| <a href="#">DEVB(PL)210</a> | 0640 | 石禮謙  | 701 | -    |
| <a href="#">DEVB(PL)211</a> | 0932 | 劉秀成  | 707 | -    |
| <a href="#">DEVB(PL)212</a> | 0934 | 劉秀成  | 707 | -    |
| <a href="#">DEVB(PL)213</a> | 3146 | 劉秀成  | 707 | -    |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01**

問題編號

1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監察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物業發展項目招標；預計在未來 3 年(即 2010 年至 2012 年)，市建局和港鐵分別會有多少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招標？有關發展項目分佈在哪些地區？分別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由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港鐵會考慮每年為一些物業發展項目進行招標。這些項目位於新界東和新界西，每年平均可提供約 5 000 至 6 000 個單位。

由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期間，市建局會為 7 個分別位於中西區、大角咀、馬頭角、旺角和深水埗的重建項目招標，合共可提供約 1 800 個單位。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02**

問題編號

07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多項穩定樓市措施，政府在推出有關措施後，會如何鑒察措施成效，作為政府未來收緊或擴大有關及其他穩定樓市措施的基礎？有關工作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在發展局負責的範疇內，優化土地供應安排的措施包括由政府主動推出土地拍賣或招標，以及透過在元朗一幅土地的賣地條款內施加限制，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當局的政策目標是透過穩定的土地供應，確保繼續維持一個公平和穩定的環境，令物業市場自由而有效地運作，我們會按此政策目標密切監察市場的發展。

有關工作由規劃地政科及其轄下部門現有人手處理。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西鐵站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密度事宜，當局有否計劃或考慮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減低荃灣西鐵站物業發展密度，以及就日後有關鐵路站的物業發展項目訂定發展密度指標？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除了按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檢討及修訂南昌站和元朗站的上蓋物業發展項目外，當局並無其他計劃降低西鐵其他已獲規劃許可的車站的上蓋物業發展密度。在西鐵荃灣西站五、六及七區用地的發展項目，其規劃方案已獲核准，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已批出第七區的合約。

鐵路發展方案必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下有關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定，包括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定的發展限制或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給予規劃許可。鐵路發展項目亦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批地條件。規劃方案未經核准的項目(包括新鐵路支線計劃)會依照最新的規劃標準和設計指引進行規劃及設計，包括在有需要時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04**

問題編號

1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限作酒店發展」用地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的成效如何？共有多少塊地批出供業界興建酒店？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8-09 年度勾地表推出「限作酒店發展」用地的試驗計劃，並在 2009-10 年度勾地表延續一年。雖然至今仍沒有收到任何這類用地的勾地申請，但有 3 宗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便是受惠於試驗計劃下所採用的土地補價評估方法。此外，地產業界、旅遊業界及酒店業界亦希望試驗計劃能繼續實施。為支持旅遊業這個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我們延長了試驗計劃，把 8 幅「限作酒店發展」用地列入 2010-11 年度勾地表內。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房協推行的 10 億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請告知：

- (a)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批出多少宗申請？所涉款額為多少？
- (b) 預計所餘款項大約可供多少長者戶申請？
- (c) 有鑑於不少企業將退休年齡定為 55 歲，當局會否考慮將該項計劃的申請資格中有關年齡限制一項放寬至包括任何已退休的人士？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09 年年底，在「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計劃)下共有 4 920 宗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的總額為 1.75 億元。
- (b) 我們會繼續運用計劃的餘款協助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進行樓宇安全改善工程。每宗申請的實際津貼額須視乎申請人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和規模而定。根據我們至今所得的經驗和粗略的估計，餘款可資助大約 3 萬宗合資格的申請。
- (c) 計劃是特別為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而設，符合政府照顧長者的政策目標。計劃在年齡方面的申請資格，與退休年齡並無直接關係，我們並無打算降低計劃的年齡限制。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06**

問題編號

1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推行清拆棄置招牌的特別行動於 2010-11 年度是否繼續推行？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作為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下，為建造業創造就業機會的一項措施，屋宇署在 2009 年 3 月展開一次過的特別行動，除按每年既定目標，拆除／修葺 1 200 個廣告招牌外，該署會在 12 個月內拆除 5 000 個棄置招牌。直到 2010 年 2 月底，屋宇署已拆除／修葺約 5 500 個棄置招牌(數目超過原定目標)。由於特別行動已經達致目標，我們不打算在 2010-11 年度延續有關行動。不過，屋宇署會繼續進行每年拆除招牌的定期行動。該署已把每年定期行動中拆除／修葺廣告招牌的計劃目標，由去年的 1 200 個提升至 2010 年的 2 400 個。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07

問題編號

1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完成檢討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的政策：

- (a)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私人發展項目中所提供的公共設施仍未開放予公眾使用？原因為何？
- (b) 會否考慮規限日後由私人發展項目所提供的公共設施必須設於公眾容易到達的位置？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在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所公布按土地契約或公用契約規定須提供公眾設施的私人發展項目名單分別為 608 個及 323 個，而只有 1 個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仍未向公眾開放。該項目所涉及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仍未向公眾開放，原因是有關居民就是否容許公共交通工具駛入該公眾交通交匯處意見紛紜。我們正與承租人跟進此事。
- (b) 由於公眾對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的使用和管理表示關注，發展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旨在就有關公眾休憩空間的設計及管理制定指引。指引擬本已經備妥，現正徵求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公眾是否易於前往公眾休憩空間是指引內設計元素之一。當指引敲定後，便會應用於新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在合適的情況下，亦會應用於現有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08**

問題編號

2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8-09 年度撥款 10 億元推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計劃推行至今已兩年多，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0-11 年度會否增加計劃的撥款額以協助長者業主維修物業？若然，增幅又是怎樣計算出來的？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獲撥款 10 億元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計劃)在 2008 年 5 月推出，每名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根據計劃最多可獲發 4 萬元津貼。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共有 5 121 宗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的總額為 1.877 億元。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運用計劃餘下的撥款，協助合資格長者自住業主進行樓宇安全改善工程。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09

問題編號

2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數字，「樓宇更新大行動」仍有高達 13 億 4,600 萬元結餘。就此，當局預計該計劃結餘是否能應付 2010-11 年度的申請？若可以的話，可否解釋下年度(即 2010-11 年度)為何仍要在「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內增撥 5 億元？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以現有的 20 億元撥款，「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可資助已申請成為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所有合資格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根據我們迄今的估算，在所有符合資格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及獲選定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維修工程完成後，20 億元的撥款中仍會有一些未動用的款額，可供進一步運用。為了適時協助更多破舊樓宇的業主維修他們的物業，財政司司長在其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向更新行動增撥 5 億元，並重點協助沒有組織能力的舊樓業主進行維修，包括沒有成立法團的破舊樓宇。我們會檢討更新行動，包括如何運用原先獲撥的 20 億元所餘下的款項，以及建議增撥的 5 億元，並會在 2010 年年中左右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新一輪更新行動的詳細方案。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0

問題編號

0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按各項有關貸款計劃表列過去三年(即 2007-08 年度至 2009-10 年度)每年貸款額及受惠的樓宇數目。預計 2010-11 年所涉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即 2007-08 年度至 2009-10 年度)，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額及涉及的樓宇數目，以及 2010-11 年度的預計數字列表如下：

| 年度              | 批出的貸款額(百萬元) |          | 涉及的樓宇數目  |          |
|-----------------|-------------|----------|----------|----------|
|                 | 綜合修葺樓宇項目    | 拆除違例建築工程 | 綜合修葺樓宇項目 | 拆除違例建築工程 |
| 2007-08         | 45.61       | 2.89     | 211      | 58       |
| 2008-09         | 56.73       | 1.86     | 204      | 46       |
| 2009-10         | 77.44       | 2.56     | 156      | 41       |
| 2010-11<br>(預算) | 94.00       | 3.00     | 210      | 50       |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1

問題編號

0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於 2010 至 11 年度推行小型工程監察制度，請提供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所需撥款及人手分別為何？其中就設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時間表及有關培訓課程所需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讓現存的小型工程從業員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安排他們在註冊前接受所需培訓。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安排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展開。視乎承建商的註冊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內盡早全面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註冊前須按需要修讀補充培訓課程，以個人身份註冊的承建商必須修讀為期一天的培訓課程(成本約為每人 230 元)，方可註冊成為第 III 級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該課程可讓學員獲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必要知識，協助他們重溫各種安全預防措施的知識，並明白其重要性。為協助這些個別從業員在經濟不景期間註冊，當局會在註冊安排實施起計的首 36 個月內，向有關人士提供一次過的資助，讓他們修讀為期一天的必修補充培訓課程。

提供訓練資助所需的資源會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應付。整體資助計劃的總開支預算為 575 萬元。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的工作由規劃地政科的現有人員處理，無須額外人手資源。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12

問題編號

0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自發展機遇辦事處成立以來，分別接獲及研究多少宗有關土地發展建議項目？所涉及的土地面積及可創造的就業機會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發展機遇辦事處一共為 35 個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了協助。根據辦事處所得的資料，這些擬議項目涉及的總土地面積約為 1 261 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 1 075 000 平方米)，而有關項目在興建及營運階段預計分別可創造 18 100 個及 6 500 個職位。辦事處亦已處理 14 宗項目查詢。這些項目查詢一般都仍未擬定具體項目建議，或仍未取得所需土地。

簽署： \_\_\_\_\_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3

問題編號

2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修訂預算(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總修訂預算(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就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空間的設計和管理指引擬稿進行諮詢 | 10 萬     | 進行中；指引擬稿的諮詢由 2010 年 1 月起展開。 | 我們現正透過諮詢會／論壇和書面意見等方式蒐集意見，並已／正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專業團體、業界組織等。 | 我們會分析蒐集的意見，然後根據這些意見優化有關指引。 | 諮詢尚未結束。我們在 2010 年 1 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時，已公布了指引的擬稿。有關擬稿可在發展局的網站下載。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23.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4

問題編號

2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開支(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已預留款項，以進行下述諮詢：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預算總開支(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就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空間的設計和管理指引擬稿進行諮詢 | 10 萬     | 進行中；指引擬稿的諮詢由 2010 年 1 月起展開。 | 我們現正透過諮詢會／論壇和書面意見等方式蒐集意見，並已／正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專業團體、業界組織等。 | 在敲定指引的最後擬稿時，我們會考慮在諮詢過程中蒐集所得的意見。最後定稿的指引會以適當方式，透過不同渠道向外公布，例如發展局的網站。 |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5

問題編號

1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 萬元(37.0%)，主要計及預留作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以及增加撥款以應付行政支援所需的其他相關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聘請副局長進度及預計副局長何時上任；而相關行政支援所導致開支增加實屬哪些工作範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關於發展局的副局長空缺，一俟物色到適當人選，便會填補有關空缺。除了聘任副局長一職所需的款項外，增加的開支亦包括副局長的秘書支援服務所需的開支。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制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以便 3 個指明的地段類別可採用不分割份數的 80%作為較低的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由於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正在進行當中，加上降低強制售賣申請門檻引起社會爭議，亦嚴重侵犯和損害舊樓小業主的資產和利益，當局會否考慮重新就降低門檻作公眾諮詢，加入更多保障小業主和有利整體社區發展的措施等，並配合未來新訂定的市區重建策略？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經過過去數年廣泛的諮詢及審慎的考慮後，《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早於 2006 年，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就降低三個地段類別的強制售賣土地的門檻(由 90%降至 80%)，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納入諮詢的地段類別分別為地段上只剩餘一個單位未能收購、地段上樓宇的樓齡均達 40 年或以上，以及地段上有業主下落不明。當時一般較關注最後一個地段類別的情況。其後到了 2008 年 4 月，發展局委託顧問進行電話調查，以蒐集公眾對有關課題的意見。大多數人士支持降低只剩餘一個單位未能收購的地段的強制售賣門檻至 80%的建議。對於把地段上所有樓宇的樓齡均達 40 年或以上的地段納入建議，我們發現如果把建議的樓齡由 40 年或以上提高到 50 年或以上，支持度大幅上升。

過去數年，我們亦徵詢了專業學會、區議會和立法會的意見。

經考慮從公眾諮詢所蒐集到的意見後，我們於 2009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現時的建議。我們在建議中剔除了地段上有業主下落不明的地段類別，並更改另一地段類別的樓齡門檻至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以反映公眾的意見(此外，為推行善用工廈的新政策，我們在建議內納入一個新的地段類別，即地段位於非工業地帶，而地段上的所有樓宇均屬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工廈)。立法會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通過的公告，正包括這三個地段類別。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目的，是促進私人機構參與市區更新，以補足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這對解決香港市區和樓宇老化的問題十分重要。我們

並不認為有需要暫緩執行該公告，以等待完成《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原因是兩者並非直接關連。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23.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7

問題編號

1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完成《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第三階段，並致力就市區更新的未來路向建立社會共識」，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整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預計整個諮詢程序時間表和最終落實新市區重建策略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共分爲構想、公眾參與和建立共識三個階段。首兩階段已經完成，而建立共識階段自 2010 年 1 月展開，將於本年稍後完成。檢討所需開支主要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支付。自《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於 2008 年 7 月開始至 2010 年 1 月，市建局的累計支出約爲 1,800 萬元，支出項目包括《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專題網站、顧問服務、公眾參與活動、海外考察、宣傳，以及在灣仔太原街營運匯意坊，以作爲展覽及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場地。在餘下階段的預算開支約爲 2,000 萬元，主要用於現委託進行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專題研究。人手支援方面，檢討所需工作由發展局和市建局的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在完成檢討的建立共識階段後，當局會因應所收到的意見修訂現行的《市區重建策略》。我們預計在本年年底前再向立法會匯報。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18**

問題編號

1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致力敲定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的修改方案」，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最新進展；當局考慮修訂相關物業發展密度和佈局的主要考慮因素；預計何時公布相關修改方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檢視有關村民、當地居民及區議會就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修訂方案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在敲定修訂方案的過程中，我們會在回應居民對享有更佳居住環境的訴求，與社會的房屋和發展需求這兩者之間，繼續致力求取平衡，並同時顧及各種客觀限制。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9**

問題編號

1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在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的問題方面，繼續就建議進行有關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上述工作進行的諮詢和草擬法案的最新進展；預計進入立法程序和最終落實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已就處理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問題的立法建議向鄉議局、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相關委員會進行了諮詢。我們現正因應所收到的意見訂定我們對未來路向的方針。由於這項工作涉及大量繁複及技術性的工作，工作過程無可避免會十分耗時。我們在現階段未能就工作何時完成提供具體時間表。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0**

問題編號

1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雖當局多次表示小型屋宇政策所涉及的問題複雜，但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直到目前為止工作進度為何；初步擬定的建議；及預計完成整個檢討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幾年，我們在諮詢鄉議局後，檢討了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落實了多項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透過落實一套經簡化的新程序，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在小型屋宇批地契約條件規定不得就轉讓或處置小型屋宇申請人的實質權益作出事先安排，以及實施一套新的消防安全規定，如小型屋宇申請因實際環境限制而未能符合緊急車輛通道規定，當局亦會接納採用其他消防安全替代措施。我們會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但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我們無法就檢討何時完成提供具體時間表。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1

問題編號

1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將『限作酒店發展』用地試驗計劃延長一年，以鼓勵業界興建酒店，支持香港旅遊業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試驗計劃實施至今仍未有「限作酒店發展」的土地被勾出，當局有否就此作出檢討，以了解箇中原因，並因應作出改善；若不作檢討，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8-09 年度勾地表推出「限作酒店發展」用地的試驗計劃，並在 2009-10 年度勾地表延續一年。雖然至今仍未收到任何這類用地的勾地申請，但有 3 宗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便是受惠於試驗計劃下所採用的土地補價評估方法。此外，地產業界、旅遊業界及酒店業界亦希望試驗計劃能繼續實施。由於旅遊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我們延長了試驗計劃，把 8 幅「限作酒店發展」用地列入 2010-11 年度勾地表內。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2

問題編號

1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檢討『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運作」，而當局早前亦表示津貼計劃會在實施 18 個月後作檢討。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津貼計劃由 2008 年 5 月 20 日推出實行至今，共批出的申請宗數和款額；估計因而開創建造業的職位數目？津貼計劃檢討工作的方向和時間表；當局會否考慮延續實施津貼計劃，並考慮簡化和放寬該計劃的申請手續和資格？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計劃)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管理。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共有 5 121 宗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的撥款總額為 1.877 億元。至於申請獲批准後而為建造業所創造的職位，房協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房協一直蒐集持份者的意見和回應，並落實措施以精簡和改進申請及處理申請的程序，例如向需臥床或活動不自如的申請人提供外展服務，協助他們進行宣誓及簽署津貼協議；以及向沒有銀行戶口的申請人以現金發放津貼。

政府與其他機構提供了不同的支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市民保養和修葺其樓宇。我們會研究這些計劃是否有空間加以整合及作出更妥善的協調。檢討會包括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內完成有關檢討。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3

問題編號

1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為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並利便對香港社會及經濟有裨益的土地發展項目的推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發展機遇辦事處 2009 年 7 月成立至今，有否項目倡議者與辦事處接觸；請提供相關個案處理數字、涉及項目和地點等資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發展機遇辦事處一共為 35 個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了協助，並已處理 14 宗項目查詢。這些項目查詢一般都仍未擬定具體項目建議，或仍未取得所需土地。

以下表格列載辦事處曾協助的項目的地點資料：

社區項目

| 編號 | 項目                        | 地點  |
|----|---------------------------|-----|
| 1  | 香港紅十字會－搬遷總部               | 油尖旺 |
| 2  | 香港童軍總會－原址重建地域中心           | 灣仔  |
| 3  | 香港童軍總會－原址重建地區總部           | 東區  |
| 4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原址重建九龍會所和柏顏露斯賓館 | 九龍城 |
| 5  | 東華三院－原址重建戴麟趾安老院           | 南區  |
| 6  | 香港聖公會－原址重建中區建築群           | 中西區 |
| 7  | 香港大學－把校舍重建或改裝為學生宿舍        | 中西區 |
| 8  | 搬遷一家非政府機構的總部              | 油尖旺 |
| 9  | 搬遷一家博物館                   | 中西區 |
| 10 | 搬遷一座教堂                    | 九龍城 |
| 11 | 擴建一座教堂                    | 北區  |
| 12 | 重建一組教會建築物                 | 灣仔  |
| 13 | 發展一所中華文化藝術學院              | 黃大仙 |

|    |                        |     |
|----|------------------------|-----|
| 14 | 發展一個地球村及為國際救援而設的物資分發中心 | 屯門  |
| 15 | 擴建一間留宿兒童中心             | 北區  |
| 16 | 原址重建一座社會服務中心           | 中西區 |
| 17 | 發展一間社區中心               | 元朗  |
| 18 | 重建一間社會服務中心             | 荃灣  |
| 19 | 一間社區服務中心的改善工程          | 灣仔  |
| 20 | 發展一個青年營                | 北區  |
| 21 | 原址重建一個海員俱樂部            | 油尖旺 |
| 22 | 搬遷一所特殊學校               | 南區  |

### 私營機構項目

| 編號 | 項目                             | 地點 |
|----|--------------------------------|----|
| 1  | 華潤物業有限公司－華潤大廈翻新及重建工程及灣仔北相關改善工程 | 灣仔 |
| 2  | 發展一間私家醫院                       | 西貢 |
| 3  | 擴建一間私家醫院                       | 灣仔 |
| 4  | 工廈整幢改裝                         | 觀塘 |
| 5  | 工廈整幢改裝                         | 觀塘 |
| 6  | 工廈整幢改裝                         | 葵青 |
| 7  | 重建一個商業區                        | 東區 |
| 8  | 發展靈灰安置所                        | 離島 |
| 9  | 發展靈灰安置所                        | 離島 |
| 10 | 遊艇會、酒店及住宅綜合發展項目                | 離島 |
| 11 | 發展一間水療渡假旅館                     | 大埔 |
| 12 | 自然保育及發展                        | 大埔 |
| 13 | 發展一所國際學校                       | 西貢 |

註：

我們認為已經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考慮的項目可以披露項目名稱及具體內容。對於仍處於較早階段的項目，我們避免披露有關項目的名稱及細節，因為這對項目倡議者來說可能屬商業敏感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_\_\_\_\_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4

問題編號

1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策導和協調跨局和跨部門評審土地發展項目建議的工作，以及在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後，初步評估個別擬議項目是否具效益」，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發展機遇辦事處 2009 年 7 月成立至今，列出曾經辦事處協調和評估的項目、所涉及的部門和評估的結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發展機遇辦事處一共為 35 個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了協助，並已處理 14 宗項目查詢。這些項目查詢一般都仍未擬定具體項目建議，或仍未取得所需土地。

以下表格列載辦事處曾協助的項目、所涉及的部門和有關結果：

社區項目

| 編號 | 項目                        | 所涉及的政府部門                        | 結果* |
|----|---------------------------|---------------------------------|-----|
| 1  | 香港紅十字會－搬遷總部               | 食衛局、勞福局、社署、醫管局、衛生署、民政局、教育局、地政總署 | 1   |
| 2  | 香港童軍總會－原址重建地域中心           | 勞福局、社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屋宇署             | 1   |
| 3  | 香港童軍總會－原址重建地區總部           | 民政局、房委會、運輸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        | 1   |
| 4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原址重建九龍會所和柏顏露斯賓館 | 勞福局、民政局、規劃署、運輸署、地政總署            | 1   |
| 5  | 東華三院－原址重建戴麟趾安老院           | 勞福局、社署、屋宇署                      | 1   |
| 6  | 香港聖公會－原址重建中區建築群           | 民政局、教育局、食衛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        | 1   |
| 7  | 香港大學－把校舍重建或改裝為學生宿舍        | 教育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                | 1   |
| 8  | 搬遷一家非政府機構的總部              | 地政總署、民政局                        | 2   |
| 9  | 搬遷一家博物館                   | 民政局、規劃署、地政總署                    | 2   |

|    |                        |                               |   |
|----|------------------------|-------------------------------|---|
| 10 | 搬遷一座教堂                 | 民政局、規劃署、運輸署、地政總署              | 2 |
| 11 | 擴建一座教堂                 | 民政局、勞福局、社署、規劃署、地政總署、運輸署、民政署   | 2 |
| 12 | 重建一組教會建築物              | 規劃署、地政總署、發展局                  | 2 |
| 13 | 發展一所中華文化藝術學院           | 民政局、康文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          | 2 |
| 14 | 發展一個地球村及為國際救援而設的物資分發中心 | 勞福局、教育局、社署、環保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署 | 2 |
| 15 | 擴建一間留宿兒童中心             | 社署、規劃署、地政總署                   | 2 |
| 16 | 原址重建一座社會服務中心           | 社署、規劃署、地政總署                   | 2 |
| 17 | 發展一間社區中心               | 規劃署、地政總署                      | 2 |
| 18 | 重建一間社會服務中心             | 規劃署、地政總署                      | 2 |
| 19 | 一間社區服務中心的改善工程          | 規劃署、地政總署、路政署                  | 2 |
| 20 | 發展一個青年營                | 社署、保安局、規劃署、土木工程署、地政總署         | 2 |
| 21 | 原址重建一個海員俱樂部            | 規劃署、地政總署                      | 3 |
| 22 | 搬遷一所特殊學校               | 教育局、勞福局、規劃署、地政總署              | 3 |

### 私營機構項目

| 編號 | 項目                             | 所涉及的政府部門                         | 結果* |
|----|--------------------------------|----------------------------------|-----|
| 1  | 華潤物業有限公司－華潤大廈翻新及重建工程及灣仔北相關改善工程 | 地政總署、康文署、運輸署、路政署、屋宇署、民政署         | 1   |
| 2  | 發展一間私家醫院                       | 食衛局、規劃署、地政總署                     | 2   |
| 3  | 擴建一間私家醫院                       | 規劃署                              | 2   |
| 4  | 工廈整幢改裝                         | 規劃署、地政總署                         | 2   |
| 5  | 工廈整幢改裝                         | 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                 | 2   |
| 6  | 工廈整幢改裝                         | 規劃署                              | 2   |
| 7  | 重建一個商業區                        | 規劃署、地政總署、產業署                     | 2   |
| 8  | 發展靈灰安置所                        | 規劃署、地政總署                         | 2   |
| 9  | 發展靈灰安置所                        | 食衛局、規劃署、地政總署                     | 2   |
| 10 | 遊艇會、酒店及住宅綜合發展項目                | 商務局、民政局、民政署、漁護署、環保署、海事處、規劃署、地政總署 | 2   |
| 11 | 發展一間水療渡假旅館                     | 規劃署、地政總署、運輸署、民政署                 | 2   |
| 12 | 自然保育及發展                        | 規劃署、環保署                          | 2   |
| 13 | 發展一所國際學校                       | 教育局、民政署、漁護署、環保署、地政總署、水務署、消防處、規劃署 | 3   |

**\*註**

1= 已經與項目倡議者合力找出可切實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而有關擬議項目已經提交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及尋求支持。

2= 正積極提供協助。

3= 已經向項目倡議者提出意見或建議，以供進一步考慮。現正等待倡議者的回應或更具體的計劃。

我們認為已經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考慮的項目可以披露項目名稱及具體內容。對於仍處於較早階段的項目，我們避免披露有關項目的名稱及細節，因為這對項目倡議者來說可能屬商業敏感資料。

**說明：**

漁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

商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土木工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保署=環境保護署

食衛局=食物及衛生局

產業署=政府產業署

醫管局=醫院管理局

民政局=民政事務局

民政署=民政事務總署

房委會=香港房屋委員會

康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勞福局=勞工及福利局

社署=社會福利署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_\_\_\_\_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25**

問題編號

1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功能和角色，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預計會於何時進行檢討；初步擬定檢討方向和原則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發展機遇辦事處設立期為 3 年，我們已承諾會在辦事處運作 1 至 2 年後檢討其工作表現，才決定是否需要長期設立該辦事處。我們在評估時，會考慮辦事處能否有效向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能否有效利便推展對社會及經濟有裨益的發展項目，以及辦事處在處理可能會影響土地發展項目推展的政策事宜時的功效，以決定長遠是否有需要設立該辦事處，以及該辦事處的現行架構及職責是否須予更改。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6

問題編號

1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 121 段)提及立即啓動馬頭圍道、鶴園街及春田街合共 33 個街號的舊樓重建項目，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決定上述重建項目的規模和範圍的理據；會否考慮進一步調撥資源把春田街另一邊的雙數街號舊樓納入今次重建範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馬頭圍道 45 號 J 發生塌樓事件，亦對毗鄰樓宇造成嚴重損害，大大影響該處幾百戶居民的生活環境。為處理有關情況，以及減輕居民的惶恐和焦慮，財政司司長已同意市區重建局在該處立即啓動重建項目。這個特別重建項目的範圍包括馬頭圍道 43 號、43 號 A 至 J 及 45 號 A 至 J，春田街 1 至 23 號和鶴園街 6 號和 8 號。這些地段上的樓宇互相背靠，因此納入在計劃內。春田街雙數街號與這些地段實際分隔，因此沒有納入計劃內。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7**

問題編號

1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88 億元(77.7%)，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以應付現有及新承擔項目的需求，以及 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此外，在 2010-11 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當局可否更詳細列出開支大幅上升的原因(包括涉及的新舊項目和人手增加的詳情等)？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88 億元(77.7%)，主要是由於增撥了 4.96 億元，以應付為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行動)的現金流量需求。行動的目的是為改善破舊樓宇的安全水平，並為樓宇維修及建造業創造就業。

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本局的政策範疇很廣。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就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除上述非經常開支項目外，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亦會帶來不同的新承擔項目及工作，例如優化土地供應安排、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及成立一個擬議的全新非法定海濱事務委員會等。預算 2010-11 年度為應付運作開支而須增加的撥款約為 1,280 萬元。由於我們所獲調撥的資源是用作應付我們總的工作需求，故無法就有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開設 1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行政主任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加強規劃地政科的行政和文書支援。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8**

問題編號

0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 2009-10 年度「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接獲及成功處理的申請宗數及批出款項。該計劃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計劃)共接獲 2 371 宗申請。獲發放津貼的申請共有 2 151 宗，涉及的津貼總額為 5,707 萬元。

計劃由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監察計劃的工作由規劃地政科的現有人員負責，無須額外人手資源。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9

問題編號

0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活化工業大廈的工作，當局表示會繼續協調促進大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一籃子新政策措施的實施，請告知實施新政策措施的詳情、時間表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鼓勵舊工業大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新政策措施，包括以「按實補價」的原則評估土地補價、分期繳付作重建的土地補價、免收整幢改裝工廈的「豁免費用」，會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3 年。這些措施主要涉及地政事宜。地政總署會成立由 13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以處理新措施下提出的申請。除了調配現有人手外，該署已獲每年 424 萬元的有時限財政撥款，以開設 7 個新職位處理有關事宜。

有關降低申請強制售賣非工業地帶內、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工廈作重建的門檻，將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發展局轄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於 2009 年 7 月成立。辦事處會繼續協助那些對社會及經濟有裨益，並符合資格獲取辦事處服務的工廈重建及整幢改裝擬議項目。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0**

問題編號

0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0-11 年度就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預留以支付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的款項如下：

|           | (百萬元) |
|-----------|-------|
| 發展局局長     | 3.38  |
| 發展局副局長    | 2.54  |
|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 1.52  |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1

問題編號

0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 顧問名稱 |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 顧問費用(元)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關於規劃地政科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如下：

| 顧問名稱          |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 總顧問費用(元)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空間的顧問研究 | 81萬元     | 2009年2月20日 | 進行中(預期在2010-11年度完成)。  | 顧問研究完成後，當局將擬備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空間的設計及運作指引。 | 待顧問研究完成後，研究結果會以適當的方式經各種渠道如發展局的網站公布。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23.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2

問題編號

0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在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顧問名稱 |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 顧問費用(元)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 若預計在 2010-11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款項進行下述顧問研究，當局在 2009 年 2 月委託進行有關顧問研究，預期研究會在 2010-11 年度完成：

| 顧問名稱          |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 總顧問費用(元)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 若預計在 2010-11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空間的顧問研究 | 81 萬元    | 2009 年 2 月 20 日 | 進行中               | 待顧問研究完成後，研究結果會以適當的方式經各種渠道如發展局的網站公布。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23.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3

問題編號

19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當局在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0-1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該等活動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用於公務考察、會議及交流／酬酢活動的開支，分別為 112 萬元和 13 萬元。這些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獲取第一手資料，以探討其他地區在與本科工作相關課題上的經驗、做法和政策，並推廣香港。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 項目                                  | 2008-09<br>年度(元) | 2009-10<br>年度(元) | 涉及的課題                          |
|-------------------------------------|------------------|------------------|--------------------------------|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出席交流活動及會議所需開支      | 102,000          | 23,000           | 跨界發展、市區更新、在四川受地震影響地區進行重建支援工作等。 |
| (b) 在本港境內安排與內地官員和部門進行交流／酬酢活動及會議所需開支 | 20,000           | 43,000           | 跨界發展                           |

|                                     |         |        |                              |
|-------------------------------------|---------|--------|------------------------------|
| (c) 本港官員到海外作公務考察、出席交流活動及會議所需開支      | 994,000 | 62,000 | 優化海濱、土地用途規劃、市區重建、文物保育、基建發展等。 |
| (d) 在本港境內安排與海外官員和部門進行交流／酬酢活動及會議所需開支 | 600     | 2,500  | 考察訪問                         |

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一筆為數 32 萬元的款項，用以支付官員進行公務考察、出席會議及交流／酬酢活動所需的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_\_\_\_\_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4**

問題編號

2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宣讀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19 段)時表示，向「樓宇更新大行動」增撥 5 億元，重點協助沒有組織能力的舊樓業主進行維修，包括沒有成立法團的破舊樓宇。「樓宇更新大行動」原定為期兩年，額外撥款 5 億元後，會否令行動實施時間延長？另外，增撥 5 億元後，會不會放寬申請限制？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會檢討「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進度，包括其實施期，並就如何運用增撥的 5 億元擬訂建議方案。我們會在 2010 年年中左右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在擬訂更新行動的未來路向時，我們會考慮持份者就更新行動的資格準則及其他方面所提出的建議。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5

問題編號

0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起計，發展機遇辦事處共成功協助了多少個項目？

2010-11 年度預算基本上以 2009-10 年度預算基礎計算，但 2010-11 年度新工作增加包括有整幢工廈改裝的措施，這會否對回應申請個案的進度有任何影響？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發展機遇辦事處(辦事處)一共為 35 個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了協助，並已就其中 9 個項目與項目倡議者合力找出可切實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辦事處已經或將會向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匯報有關項目，以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尋求支持。辦事處會繼續探究可為其他項目提供的協助。辦事處亦已處理 14 宗項目查詢。這些項目查詢一般都仍未擬定具體項目建議，或仍未取得所需土地。

辦事處會為各類符合資格獲取一站式服務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包括新發展項目、重建及整幢改裝項目)提供協助，而現正協助 3 個工廈整幢改裝的擬議項目。至於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善用工業大廈的新政策措施，有關工廈整幢改裝及重建的申請主要涉及土地行政事宜。地政總署將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申請，而辦事處會繼續協助那些對社會及經濟有裨益，並符合資格獲取辦事處服務的整幢改裝及重建擬議項目。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下的簡介中提到，當局曾於 2009 年聯同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 20 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請問政府：

- (a) 在有關行動下已批准及已動工的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數目各為多少；
- (b) 行動至今創造的就業機會共有多少；
- (c) 房協及市建局在行動中各自負責的樓宇數目，以及涉及此兩個機構的開支數目；
- (d)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19 段提到，當局將為行動增撥 5 億元，並「重點協助沒有組織能力的舊樓業主進行維修，包括沒有成立法團的破舊樓宇」。請問當局預計新增撥款可額外協助多少幢此類樓宇進行維修？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共有 999 宗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獲「原則上批准」，當中有 82 幢樓宇已展開或已完成維修工程。至於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督導委員會已選定 615 幢目標樓宇，當中有 185 幢樓宇已展開或已完成維修工程。至於餘下的目標樓宇，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及屋宇署正積極安排招標和組織工作。
- (b)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我們估計更新行動已為建築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和工人創造了大約 5 900 個就業機會。
- (c) 在更新行動下獲批准或獲選定接受資助的目標樓宇中，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分別協助 658 幢和 462 幢樓宇進行自願性質的維修工程。兩個機構迄

今所支出的實付費用(例如廣告費、印刷和法律費用等)分別為 41.5 萬元和 15 萬元。執行更新行動所需的人力資源則由兩所機構承擔。

- (d) 在更新行動下獲資助的樓宇數目，須視乎每幢目標樓宇所需的資助額而定，而有關資助額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樓宇的狀況、進行維修工程的範圍、工程涉及的費用、有關樓宇內的單位和長者自住業主的數目；有關資助樓宇數目亦取決於獲資助的第一和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比例，因為根據經驗，第一類別目標樓宇一般會進行範圍較廣的維修工程。我們會檢討更新行動，包括如何運用建議增撥的 5 億元，以及原先獲撥的 20 億元所餘下的款項，並會在 2010 年年中左右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新一輪更新行動的詳細方案。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周達明                 |
| 職銜：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br>(規劃及地政) |
| 日期： | 23.3.201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的簡介中提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請問當局：

- (a) 有關研究現時的進展及研究報告於何時完成；
- (b) 在進行研究時，當局舉辦了多少次公眾諮詢活動、講座、論壇、工作坊、考察，以及與多少個團體進行會面交流；
- (c) 整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在 2008 年 6 月展開。我們剛已在本年初完成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新發展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收集公眾意見，我們現正整理有關意見，作為擬定建議發展大綱圖和進行進一步技術評估的基礎。預期研究在 2011 年年中完成。
- (b) 我們以積極及有系統的方式在研究過程中的不同階段邀請公眾參與。在 2008 年 6 月展開研究後不久，我們已在 2008 年年底就新發展區的主要關注事項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我們在參考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後擬定了初步發展大綱圖，並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再次邀請公眾就初步發展大綱圖發表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剛在 2010 年年初結束。

此外，我們以不同方式廣泛宣傳公眾參與活動，包括透過報章廣告、在公眾場地張貼海報、舉行展覽及在為研究而設立的專用網站上載相關背景和諮詢資料等。

除了在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過程中舉行公眾論壇外，我們亦為不同持份者作出多次講解和簡報。我們在第一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過程中分別進行了 16 和 17 次簡報／座談會，並曾諮詢不同的法定／諮詢團體，例如城市規劃委

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相關的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鄉議局、環保團體、專業學會，以及當地居民／村民和關注團體。

- (c) 在 2010-11 年度，我們已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預留 1,122 萬元，預計研究所需的預算總額約為 5,420 萬元。除首長級人員和支援人員外，同時有 5 名來自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人員專責管理有關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8

問題編號

1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的簡介中提到，當局於 2009 年將「限作酒店發展」用地試驗計劃延長一年，以鼓勵業界興建酒店。請問政府：

- (a) 現時在勾地表內有多少幅屬於「限作酒店發展」用地試驗計劃的地皮；這些地皮的位置、面積、地積比率及可建房間的數目分別是多少；
- (b) 自試驗計劃推出以來，有沒有業界或發展商嘗試勾出地皮；
- (c) 在延續計劃的同時，當局會否檢討有關計劃，例如考慮以招標方式，又或降低申請門檻等來提高業界興建酒店的興趣；
- (d) 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8-09 年度勾地表推出「限作酒店發展」用地的試驗計劃，並在 2009-10 年度勾地表延續一年。雖然至今仍沒有收到任何這類用地的勾地申請，但有 3 宗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便是受惠於試驗計劃下所採用的土地補價評估方法。此外，地產業界、旅遊業界及酒店業界亦希望試驗計劃能繼續實施。為支持旅遊業這個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我們延長了試驗計劃，把 8 幅「限作酒店發展」用地列入 2010-11 年度勾地表內。

2010-11 年度勾地表內的 8 幅「限作酒店發展」用地的資料，包括其位置、面積及相關發展參數(例如最高總樓面面積)，可參閱地政總署網站([www.landsd.gov.hk](http://www.landsd.gov.hk))內的「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申請表)－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視乎有關發展項目的實際設計，這 8 幅用地將提供約 6 160 個房間。

推行試驗計劃所需資源，會在地政總署現有撥款中支付。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9

問題編號

2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機遇辦事處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有關協調促進工業大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詳情及措施開支預算為何？是否有設定評估服務成效的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鼓勵舊工業大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新政策措施，包括以「按實補價」的原則評估土地補價、分期繳付作重建的土地補價、免收整幢改裝工廈的「豁免費用」，會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3 年。這些措施主要涉及地政事宜。地政總署會成立由 13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以處理新措施下提出的申請。除了調配現有人手外，該署已獲每年 424 萬元的有時限財政撥款，以開設 7 個新職位處理有關事宜。

有關降低申請強制售賣非工業地帶內、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工廈作重建的門檻，將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發展局轄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於 2009 年 7 月成立，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以利便土地發展項目的推展。辦事處會繼續協助那些對社會及經濟有裨益，並符合資格獲取辦事處服務的工廈重建及整幢改裝擬議項目。

發展機遇辦事處設立期為 3 年，我們已承諾會在辦事處運作 1 至 2 年後檢討其工作表現，才決定是否需要長期設立該辦事處。我們在評估時，會考慮辦事處能否有效向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能否有效利便推展對社會及經濟有裨益的發展項目，以及辦事處在處理可能會影響土地發展項目推展的政策事宜時的功效，以決定長遠是否有需要設立該辦事處，以及該辦事處的現行架構及職責是否須予更改。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40

問題編號

09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 2010-11 年度的撥款增加至\$450 萬，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多 50%，以繼續發展機遇辦事處(辦事處)的工作，請當局：

- (a) 詳述辦事處自 2009 年 7 月成立以來所處理的個案，並分項列出個案審批詳情、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和開支分配情況；
- (b) 根據現時的工作進度，逐項列明辦事處預測 2010-11 年度工作所涉及的項目、人力資源和開支分配情況。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辦事處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300 萬元)和 2010-11 年度的預算(450 萬元)的撥款，涵蓋 6 名辦事處職員的薪金。由於辦事處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涵蓋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而 2010-11 年度的撥款則為全年撥款。

- (a)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發展機遇辦事處一共為 35 個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了協助，並已處理 14 宗項目查詢。這些項目查詢一般都仍未擬定具體項目建議，或仍未取得所需土地。

以下表格列載辦事處曾協助的項目和有關結果：

社區項目

| 編號 | 項目              | 結果* |
|----|-----------------|-----|
| 1  | 香港紅十字會－搬遷總部     | 1   |
| 2  | 香港童軍總會－原址重建地域中心 | 1   |
| 3  | 香港童軍總會－原址重建地區總部 | 1   |

|    |                           |   |
|----|---------------------------|---|
| 4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原址重建九龍會所和柏顏露斯賓館 | 1 |
| 5  | 東華三院－原址重建戴麟趾安老院           | 1 |
| 6  | 香港聖公會－原址重建中區建築群           | 1 |
| 7  | 香港大學－把校舍重建或改裝為學生宿舍        | 1 |
| 8  | 搬遷一家非政府機構的總部              | 2 |
| 9  | 搬遷一家博物館                   | 2 |
| 10 | 搬遷一座教堂                    | 2 |
| 11 | 擴建一座教堂                    | 2 |
| 12 | 重建一組教會建築物                 | 2 |
| 13 | 發展一所中華文化藝術學院              | 2 |
| 14 | 發展一個地球村及為國際救援而設的物資分發中心    | 2 |
| 15 | 擴建一間留宿兒童中心                | 2 |
| 16 | 原址重建一座社會服務中心              | 2 |
| 17 | 發展一間社區中心                  | 2 |
| 18 | 重建一間社會服務中心                | 2 |
| 19 | 一間社區服務中心的改善工程             | 2 |
| 20 | 發展一個青年營                   | 2 |
| 21 | 原址重建一個海員俱樂部               | 3 |
| 22 | 搬遷一所特殊學校                  | 3 |

#### 私營機構項目

| 編號 | 項目                             | 結果* |
|----|--------------------------------|-----|
| 1  | 華潤物業有限公司－華潤大廈翻新及重建工程及灣仔北相關改善工程 | 1   |
| 2  | 發展一間私家醫院                       | 2   |
| 3  | 擴建一間私家醫院                       | 2   |
| 4  | 工廈整幢改裝                         | 2   |

|    |                 |   |
|----|-----------------|---|
| 5  | 工廈整幢改裝          | 2 |
| 6  | 工廈整幢改裝          | 2 |
| 7  | 重建一個商業區         | 2 |
| 8  | 發展靈灰安置所         | 2 |
| 9  | 發展靈灰安置所         | 2 |
| 10 | 遊艇會、酒店及住宅綜合發展項目 | 2 |
| 11 | 發展一間水療渡假旅館      | 2 |
| 12 | 自然保育及發展         | 2 |
| 13 | 發展一間國際學校        | 3 |

**\*註**

1= 已經與項目倡議者合力找出可切實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而有關擬議項目已經提交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及尋求支持。

2= 正積極提供協助。

3= 已經向項目倡議者提出意見或建議，以供進一步考慮。現正等待倡議者的回應或更具體的計劃。

*我們認為已經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考慮的項目可以披露項目名稱及具體內容。對於仍處於較早階段的項目，我們避免披露有關項目的名稱及細節，因為這對項目倡議者來說可能屬商業敏感資料。*

有關撥款涵蓋辦事處職員的薪金。我們沒有進一步就個別項目分列薪金開支。

(b) 辦事處的 6 名職員會繼續為合資格的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基於上文(a)項所述原因，我們沒有進一步就個別項目分列人手及開支預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_\_\_\_\_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41

問題編號

1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2009-10 年度的修訂開支為 810 萬元，較原來預算減少了 28.9%，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何？請以分項說明減少開支的項目。
- (b) 2010-11 年度增加撥款 37%至 1,110 萬元的原因為何？有關詳情及分項開支為何？
- (c) 預計預留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的所需撥款為何？佔綱領下開支的百分之幾？
- (d) 當局有否定出招聘副局長職位的時間表？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330 萬元(28.9%)，主要由於發展局副局長職位於 2009-10 年度內懸空。因此，原來預留作應付這個職位全年開支及相關秘書支援所需開支的撥款，出現餘款。
- (b) 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 萬元(37%)，主要計及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所需款項。增加的開支亦計及支援這個職位的秘書服務所需的開支。
- (c) 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預留以支付副局長職位薪酬的撥款為 254 萬元，佔這個綱領的撥款額 22.9%。
- (d) 關於發展局的副局長空缺，我們會待物色到適當的人選後才填補。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42

問題編號

1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2009-10 年度的修訂開支為 6 億 5,470 萬元，較原來預算增加了 120%，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何？請分項說明增加開支的項目。
- (b) 而 2010-11 年度增加撥款至 11 億 6,350 萬元，較 2009-10 年度修訂開支增加 77.7%，請分項列出新承擔項目的具體內容及所需預算，以及 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要增加現金流量的具體內容及所需預算。
- (c) 2010-11 年度將增加 3 個職位，請列出有關職位的職級、薪酬及職責。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和(b)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3.571 億元(120%);而 2010-11 年度的預算則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88 億元(77.7%)，主要是由於獲撥 3.54 億元和 4.96 億元，以分別應付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行動)的現金流量需求。行動的目的是為改善破舊樓宇的安全水平，並為樓宇維修及建造業創造就業。

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本局的政策範疇很廣。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就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除上述非經常開支項目外，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亦會帶來不同的新承擔項目及工作，例如優化土地供應安排、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及成立一個擬議的全新非法定海濱事務委員會等。預算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為應付運作開支而須增加的撥款分別約為 310 萬元和 1,280 萬元。由於我們所獲調撥的資源是用作應付我們總的工作需求，故無法就有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c)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在規劃地政科開設以下 3 個職位：

| <u>職級</u> | <u>數目</u> | <u>月薪薪幅(元)</u>  | <u>工作性質</u> |
|-----------|-----------|-----------------|-------------|
| 一級行政主任    | 1         | 38,470 - 48,400 | 提供行政支援      |
| 二級行政主任    | 1         | 22,985 - 36,740 | - 同上 -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10,190 - 20,835 | 提供文書支援      |

簽署： \_\_\_\_\_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43

問題編號

1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10-11 年度，監察成立一個擬議的全新非法定海濱事務委員會，以替代共建維港委員會。請詳細說明有關工作的具體細節、分項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共建維港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非法定的海濱事務委員會，以替代共建維港委員會，並且具有以下角色及職能：

- (a) 在構想、規劃、城市設計、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發展、管理及營運海濱用地及設施方面擔當倡導、監察及諮詢角色；
- (b) 就海濱規劃、城市設計、發展及管理各方面擔當整體統籌及監督角色；以及
- (c) 透過採用與私人機構(包括社區、社會企業、非政府機構)不同類別的合約委託／合作安排，以促進及推動海濱的發展、管理及保養。

當局現正研究有關建議及落實建議所需的資源。一如去年，我們已預留 750 萬元及下述人手，以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優化海濱的工作，而這些資源亦可用於支援擬議的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上：

-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1 名高級政務主任
- 1 名政務主任
- 1 名高級行政主任
- 2 名私人秘書

我們希望能於不久後有所決定。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23.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44**

問題編號

1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將於 2010-11 年度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推行及檢討其運作，請當局列出有關工作的具體細節、分項開支及人手。
- (b) 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 119 段，建議增撥 5 億撥款予「樓宇更新大行動」，當局會如何作出配合？例如會否增撥資源或人手，以處理所增加的工作量？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當局會繼續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進度，並會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保持聯繫，以確保更新行動運作暢順。我們會審核由房協和市建局提交的進度報告，並要求他們安排獨立核數師審核其處理更新行動撥款的帳戶。屋宇署在代大廈業主進行維修工程時會密切監督其顧問和承建商。我們亦會檢討有關進度，並擬定下一輪更新行動的未來路向。監察和檢討更新行動的工作是由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應付。
- (b) 正如上文(a)部分所述，我們會檢討更新行動，就運用增撥的 5 億元擬訂建議方案，並會在 2010 年年中左右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45

問題編號

1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9-10 年度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屋宇署，推行 20 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改善破舊樓宇的安全水平及為樓宇維修及建造業創造就業，請問當局已為多少個有法團的樓宇及未有法團的業主提供資助，所涉及多少款項，以及創造了多少個職位予建造業工人？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1 134 幢設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目標樓宇和 480 幢沒有法團的目標樓宇已被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內接受資助。目標樓宇的業主可獲發相等於維修費用 80%的資助，上限為 16,000 元。60 歲或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獲全數資助維修費，上限為 4 萬元。目標樓宇所需的津貼額取決於有關樓宇的狀況、進行維修工程的範圍和工程涉及的費用，以及有關樓宇內的單位和長者自住業主的數目。大多數設有法團的目標樓宇現正處於招標或施工階段。至於沒有法團而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目標樓宇，屋宇署正積極安排顧問和承建商為業主評估並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實際涉及的資助額有待工程完成後才可知道。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我們估計更新行動已為建築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和工人創造了大約 5 900 個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46

問題編號

1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性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項目 865「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承擔額為 17 億元，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開支為 3.54 億元，請問有關支出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有多少個有法團及未有法團的樓宇？又有多少申請未符合有關要求而未能作出資助？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開支為 3.54 億元，當中有 1.75 億元已發放予香港房屋協會；1.75 億元發放給市區重建局；另有 400 萬元發放予屋宇署，以推行更新行動。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1 134 幢設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目標樓宇和 480 幢沒有法團的目標樓宇已被納入更新行動內。有 98 宗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因不符合資格準則而未被納入更新行動內。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47**

問題編號

1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10-11 年度協助市建局推展中環街市活化計劃，請當局具體說明會如何協助推展有關計劃，涉及人手及款項為何？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發展局市區更新組會支援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保育和活化中環街市的工作，包括有關城市規劃、土地契約、建築及其他相關要求。發展局亦有派代表加入市建局委任的「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責是就這個保育和活化計劃提供意見及作出監督。上述額外工作會由發展局現有人手承擔。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48**

問題編號

2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 119 段建議，為「樓宇更新大行動」增撥 5 億元，重點協助沒有組織能力的舊樓業主進行維修，包括沒有成立法團的破舊樓宇。當局預算將會調配多少資源及編制人員進行相關工作，以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推行及檢討其運作，主動協助失修舊樓得到適時維修，確保全港樓宇的安全？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監察和檢討「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工作是由規劃地政科現有的人手執行，當中並沒有額外人手。我們會檢討更新行動，並就如何運用增撥的 5 億元擬訂建議方案，在 2010 年年中左右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49

問題編號

2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將會調配多少資源及人手編制，以協調促進工業大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一籃子新政策措施的實施？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鼓勵舊工業大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新政策措施主要涉及地政事宜。地政總署會成立由 13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以處理新措施下提出的申請。除了調配現有人手外，該署已獲每年 424 萬元的有時限財政撥款，以開設 7 個新職位處理有關事宜。

發展局轄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於 2009 年 7 月成立，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以利便土地發展項目的推展。辦事處會繼續協助那些對社會及經濟有裨益，並符合資格獲取辦事處服務的工廈重建及整幢改裝擬議項目。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0

問題編號

2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將會調配多少資源及人手編制，主動改善舊工廠區的整體環境，包括美化、綠化工程，以牽頭吸引其他人士一起租用及活化舊工廈？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作為政府城市規劃程序一環，我們期望透過規劃增益改善舊工業區的整體環境，例如把建築物後移。某些工業區如新蒲崗、荃灣及元朗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大綱圖內，已加入建築物後移的要求，藉以擴闊路面、改善行人路及／或改善空氣流通。當有關現有建築物重建時，有關後移要求便會透過規劃許可、建築圖則審批及／或契約修訂程序予以執行，視乎何者適用。由於有關工作屬現有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故無須增聘人手。

在美化及綠化市區環境方面，各部門正按其現有工作範圍，在全港各處進行綠化工程，包括舊工業區。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按觀塘綠化總綱圖推行的短期綠化措施，以及建築署在柴灣關建富康街休憩處等。我們並沒有單就舊工業區的綠化工程擬備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我們主動採取美化維港兩岸的措施，亦有助令臨海的舊工業區更添朝氣。最近，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已經完工，並已於 2010 年 1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該海濱長廊鄰近的觀塘舊工業區，已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項目的建設費用為 1,960 萬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支付。該長廊第二期發展預計於 2011 年中開展，並須關閉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餘下部分。觀塘海濱花園已進一步改善了觀塘舊工業區的整體環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51**

問題編號

0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發展局會著力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設立該監管制度的人事編制為何，預計開支為若干？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發展局，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工作由規劃地政科的現有人員處理，無須額外人手資源。有關工作主要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一名副秘書長、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一名助理秘書長處理，作為日常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會在 2010-11 年度繼續此項安排。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2**

問題編號

0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預算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5.088 億元，大幅增加 77.7%，是由於增加運作開支以應付現有及新承擔項目的需求，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及增加 3 個職位。就此，請告知：

- (a) 增加運作開支以應付現有及新承擔項目的需求，詳情為何？
- (b) 增加 3 個職位，工作性質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88 億元(77.7%)，主要是由於獲增撥 4.96 億元，以應付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行動)的現金流量需求。行動的目的是為改善破舊樓宇的安全水平，並為樓宇維修及建造業創造就業。

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本局的政策範疇很廣。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就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除上述非經常開支項目外，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亦會帶來不同的新承擔項目及工作，例如優化土地供應安排、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及成立一個擬議的全新非法定海濱事務委員會等。預算 2010-11 年度為應付運作開支而須增加的撥款約為 1,280 萬元。由於我們所獲調撥的資源是用作應付我們總的工作需求，故無法就有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b) 我們會在 2010-11 年度開設以下 3 個職位：

| <u>職位</u> | <u>數目</u> | <u>工作性質</u> | <u>月薪薪幅(元)</u>  |
|-----------|-----------|-------------|-----------------|
| 一級行政主任    | 1         | 提供行政支援      | 38,470 - 48,400 |
| 二級行政主任    | 1         | - 同上 -      | 22,985 - 36,740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提供文書支援      | 10,190 - 20,835 |

簽署： \_\_\_\_\_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推行，請告知：

- (a) 「樓宇更新大行動」推行至今，一共批出的申請宗數？
- (b) 當局有否評估「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結餘，大約能運作至何時及能幫助多少幢樓宇？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涵蓋兩類樓宇，分別是第一類別和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屬已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樓宇。合資格樓宇的法團可申請成為第一類別目標樓宇，以進行自願性質的維修工程。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是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樓宇，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由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的代表組成的更新行動督導委員會會根據樓宇的狀況甄選合適的樓宇成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有關安排無須申請。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已有 999 宗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獲「原則上批准」。
- (b) 在更新行動下獲資助的樓宇數目，須視乎每幢目標樓宇所需的資助額而定，而有關資助額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樓宇的狀況、進行維修工程的範圍和工程涉及的費用，以及有關樓宇內的單位和長者自住業主的數目。我們會檢討更新行動，包括如何運用原先獲撥的 20 億元所餘下的款項，以及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建議增撥的 5 億元，並會在 2010 年年中左右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新一輪更新行動的詳細建議方案，包括在更新行動下估計可資助的樓宇總數及整體實施期。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4

問題編號

0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下表分項列出發展機遇辦事處自 2009 年 7 月成立以來處理的個案數目。

|         | 勾地            | 換地、增批         | 私人協約方式批出      | 修訂契約          | 曾擱置或重新修訂的發展項目 |
|---------|---------------|---------------|---------------|---------------|---------------|
| 旅遊      | 私營個案(非政府機構個案) | 私營個案(非政府機構個案) | 私營個案(非政府機構個案) | 私營個案(非政府機構個案) | 私營個案(非政府機構個案) |
| 物流      |               |               |               |               |               |
| 服務      |               |               |               |               |               |
| 文物或自然保育 |               |               |               |               |               |
| 老人服務    |               |               |               |               |               |
| 宗教      |               |               |               |               |               |
| 體育      |               |               |               |               |               |
| 檢測認證    |               |               |               |               |               |
| 醫療服務    |               |               |               |               |               |
| 創新科技    |               |               |               |               |               |
| 文化和創意產業 |               |               |               |               |               |
| 環保產業    |               |               |               |               |               |
| 教育      |               |               |               |               |               |

提問人：李永達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發展機遇辦事處一共協助了 35 個擬議土地發展項目，並已處理 14 宗項目查詢。這些項目查詢一般都仍未擬定具體項目建議，或仍未取得所需土地。現分項列出資料如下：

|         | 勾地             | 換地、增批          | 私人協約方式批出       | 修訂契約           | 曾擱置或重新修訂的發展項目  |
|---------|----------------|----------------|----------------|----------------|----------------|
|         | 私營個案／(非政府機構個案) | 私營個案／(非政府機構個案) | 私營個案／(非政府機構個案) | 私營個案／(非政府機構個案) | 私營個案／(非政府機構個案) |
| 旅遊      |                | 5/(0)          |                | 1/(1)          |                |
| 物流      |                |                |                |                |                |
| 服務      |                | 4/(3)          | 0/(1)          | 2/(6)          |                |
| 文物或自然保育 |                | 2/(0)          |                | 0/(1)          |                |
| 老人服務    |                |                |                | 0/(1)          | 0/(1)          |
| 宗教      |                | 0/(3)          |                | 0/(1)          |                |
| 體育      |                |                |                |                |                |
| 檢測認證    |                |                |                |                |                |
| 醫療服務    |                | 3/(1)          |                |                |                |
| 創新科技    |                |                |                |                |                |
| 文化和創意產業 |                | 1/(0)          | 0/(1)          | 1/(1)          |                |
| 環保產業    |                |                |                |                |                |
| 教育      |                | 2/(3)          |                |                | 0/(1)          |

有 3 個非政府機構項目未能按訂明表格分類，原因是有關項目不涉及政府批地，但須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土地。

簽署： \_\_\_\_\_  
姓名： 周達明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5

問題編號

0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發展機遇辦事處將如何善用 450 萬元的撥款及 3 名員工為土地發展項目的倡議者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及協調促進工業大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一籃子新政策措施的實施，以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及社會需要？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發展機遇辦事處(辦事處)會繼續協助那些對香港社會及經濟有裨益，並符合資格獲取辦事處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辦事處會在較早階段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對有關擬議項目的意見和回應，以協助項目倡議者儘早得悉有關部門對其擬議項目的主要關注事項。我們亦會協助倡議者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以便倡議者找出可切實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辦事處會將其協助的所有項目提交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以尋求委員會支持及徵詢其意見。

辦事處會繼續協調促進工廈重建及改裝的政策措施的實施，包括向持份者解釋建議措施的詳情、收集他們的意見，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處理實施問題。鑑於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新政策措施下有關工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申請主要涉及土地行政事宜，地政總署將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申請。辦事處會繼續協助那些對社會及經濟有裨益，並符合資格獲取辦事處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的重建及整幢改裝擬議項目。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56**

問題編號

3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增撥 5 億元予「樓宇更新大行動」，協助包括無成立法團的舊樓業主；當局會否為該等樓宇的業主設立「申請專戶」，以更全面配合重點協助沒有組織能力的舊樓業主進行維修的目標？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我們會檢討「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就擬議增撥的 5 億元制訂建議方案，並會在 2010 年年中左右就新一輪的更新行動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擬訂更新行動的未來路向時，我們會考慮議員和持份者就更新行動的運作模式、資格準則和其他方面所提出的建議。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7

問題編號

3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九龍區內(包括大角咀、深水埗、油尖旺)有過千幢樓齡與馬頭圍道重建項目相若的舊式樓宇，當局會否考慮及有何計劃在有需要的樓宇／區域，加快落實重建項目？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馬頭圍道 45 號 J 發生塌樓事件，亦對毗鄰樓宇造成嚴重損害，大大影響該處幾百戶居民的生活環境。為處理有關情況，以及減輕居民的惶恐和焦慮，財政司司長已同意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該處立即啓動重建項目。這個特別重建項目的範圍包括馬頭圍道 43 號、43 號 A 至 J 及 45 號 A 至 J，春田街 1 至 23 號和鶴園街 6 號和 8 號。市建局是以特事等辦的方式處理這個項目。

重建發展(Redevleopment)是市建局在市區更新工作上採取的四大業務策略(「4Rs」)之一(其餘 3 個策略為樓宇復修(Rehabilitation)、舊區活化(Revitalisation)及文物保育(pRservation))。我們現正進行《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在制定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時，我們會分析公眾對市區更新的未來路向，包括在重建發展方面的意見。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8

問題編號

0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樓宇更新大行動，請告知：

- (a) 申請宗數、成功申請宗數、不成功申請宗數及自動退出宗數為何？請依 18 區分項列出；及
- (b) 就成功申請個案的樓齡 30 年至 39 年、40 年至 49 年及 50 年或以上的承擔金額分配為何？請列明宗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涵蓋兩類樓宇，分別是第一類別和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屬已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樓宇。合資格樓宇的法團可申請成為第一類別目標樓宇，以進行自願性質的維修工程。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是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樓宇，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由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的代表組成的更新行動督導委員會會根據樓宇的狀況甄選合適的樓宇成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有關安排無須申請。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宗數、成功申請宗數、不成功申請宗數及退出申請宗數，分區表列如下：

| 地區        | 參加成爲第一類別目標樓宇所接獲的申請 | 已獲「原則上批准」的成功申請 | 不成功的申請    | 退出的申請     |
|-----------|--------------------|----------------|-----------|-----------|
| 中西區       | 110                | 93             | 12        | 1         |
| 灣仔        | 93                 | 78             | 14        | 1         |
| 南區        | 18                 | 16             | 2         | 0         |
| 東區        | 115                | 99             | 13        | 3         |
| 觀塘        | 68                 | 67             | 0         | 1         |
| 深水埗       | 129                | 116            | 11        | 1         |
| 油尖旺       | 295                | 263            | 22        | 3         |
| 黃大仙       | 21                 | 21             | 0         | 0         |
| 九龍城       | 109                | 92             | 11        | 3         |
| 離島        | 2                  | 0              | 2         | 0         |
| 荃灣        | 47                 | 44             | 3         | 0         |
| 元朗        | 43                 | 40             | 3         | 0         |
| 北區        | 4                  | 3              | 1         | 0         |
| 沙田        | 4                  | 3              | 1         | 0         |
| 西貢        | 0                  | 0              | 0         | 0         |
| 葵青        | 40                 | 38             | 1         | 0         |
| 大埔        | 20                 | 18             | 1         | 1         |
| 屯門        | 10                 | 8              | 1         | 1         |
| <b>總數</b> | <b>1 128</b>       | <b>999</b>     | <b>98</b> | <b>15</b> |

- (b) 在成功的申請中，樓齡爲 30 年至 39 年、40 年至 49 年及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分別爲 376 幢、482 幢和 141 幢。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業主可獲發相等於維修費用 80% 的資助，上限爲 16,000 元。60 歲或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獲全數資助維修費，上限爲 4 萬元。目標樓宇所需的津貼額取決於有關樓宇的狀況、進行維修工程的範圍和工程涉及的費用、有關樓宇內的單位和長者自住業主的數目。大多數的法團現正處於招標或正進行維修工程的階段，我們要待有關工程完成後才可知道須承擔的確實款額。

簽署： \_\_\_\_\_  
姓名： 周達明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職銜： \_\_\_\_\_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9

問題編號

04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於 2010-11 年度的財政撥款，請告知：

- (a) 財政撥款增加百分之七十七，主要由哪些新項目和哪個非經常性開支項目承擔？其撥款分配為何？
- (b)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新開設 3 個職位的分佈情況；
- (c) 2010-11 年度綱領(2)的人手編制增加 3 個職位，以預算的人手能否足夠應付新項目帶來的工作量？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88 億元(77.7%)，主要是由於獲增撥 4.96 億元，以應付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行動)的現金流量需求。行動的目的是為改善破舊樓宇的安全水平，並為樓宇維修及建造業創造就業。

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本局的政策範疇很廣。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就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除上述非經常開支項目外，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亦會帶來不同的新承擔項目及工作，例如優化土地供應安排、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及成立一個擬議的全新非法定海濱事務委員會等。預算 2010-11 年度為應付運作開支而須增加的撥款約為 1,280 萬元。由於我們所獲調撥的資源是用作應付我們總的工作需求，故無法就有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b)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在規劃地政科開設以下 3 個職位：

| <u>職級</u> | <u>數目</u> | <u>工作性質</u> |
|-----------|-----------|-------------|
| 一級行政主任    | 1         | 提供行政支援      |
| 二級行政主任    | 1         | - 同上 -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提供文書支援      |

(c) 除了在 2010-11 年度開設 3 個職位外，我們會透過重新調配規劃地政科現有的人手資源，以應付因新承擔項目而增加的工作量。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23.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60

問題編號

3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新年度的工作計劃中，提出會協助市建局推行中環街市的活化計劃，有關工作的具體工作計劃詳情和財政預算是甚麼？局方會否撥出資源，在推行有關計劃時引入更多的公眾參與？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將中環街市剔出勾地表，交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全面保育和活化。市建局已預留 5 億元修葺及翻新中環街市，以及透過在中環鬧市中提供綠化設施及創造公眾休憩消閒去處，進行活化。

有關活化計劃會分期進行，現正進行樓宇結構勘察工作。市建局已成立「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就推行該計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中西區區議會議員，以及具經驗及有關方面知識的專業人士和商界人士。「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在本年 2 月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以了解公眾對活化後的大樓應提供甚麼設施的期望。有關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全港性的問卷調查及電子民意調查。當局共收回約 260 個電子民調意見及 6 000 份問卷。市建局更會在 2010 年 5 月與專業學會舉行焦點小組會議，以徵集有關專家的意見。預計所有公眾參與活動將於 2010 年 6 月完成。市建局已預留 200 萬元進行這些公眾參與活動。

與此同時，雖然計劃的活化工程尚待展開，但市建局已經完成一項短期優化工程，將中環行人天橋系統與附近一帶樓宇連接的大樓走廊美化，為遊人提供區內另一個休憩消閒去處。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61**

問題編號

3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否考慮在 2010-11 年度撥出資源，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和修訂的研究工作，並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運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經對上一次檢討，在 2005 年作出了修訂。自此，條例的運作一直暢順，規劃制度的透明度亦大大提高。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亦有檢討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及須知，以期可在現行的法定框架內進一步改善有關程序。上述工作由規劃署的現有資源應付。在 2010-11 年度，我們並沒有預留資源，就檢討《城市規劃條例》進行研究。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62

問題編號

06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19 段中建議，向「樓宇更新大行動」增撥 5 億元，重點協助沒有組織能力的舊樓業主進行維修，包括沒有成立法團的破舊樓宇。就此，請告知：

- (a) 就獲協助組織維修工程的目標業主人數和樓宇數目，包括已成立和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破舊樓宇的業主提供分項數字；
- (b) 在 2010-11 年度的目標；以及
- (c) 可為建造業創造的職位數目，包括為熟練技工、臨時技工、半熟練技工、臨時半熟練技工及普通工人等類別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分別可創造的職位數目。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我們會檢討「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實施情況，就如何運用增撥的 5 億元擬訂建議方案，並會在 2010 年年中左右就新一輪更新行動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包括在更新行動下估計可資助的樓宇總數及可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發展機遇辦事處(辦事處)將繼續為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並利便對香港社會及經濟有裨益的土地發展項目的推展；以及協調促進工業大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一籃子新政策措施的實施，以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及社會需要。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之前由發展局負責，並在辦事處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交由辦事處處理的項目詳情；
- (b) 辦事處自成立後所處理的項目，包括已完成及持續進行的項目的詳情；以及
- (c) 辦事處在 2010-11 年度就促進工業大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新政策措施的實施的工作計劃的詳情。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辦事處自 2009 年 7 月成立以來，接手了之前由發展局內其他組別所負責的 10 個社區項目的協調工作。這些社區項目包括不同非政府機構的總部或服務中心的發展及重建，其中包括安老服務、青年發展、宗教服務、文物保育、文化藝術推廣等。
- (b)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辦事處一共為 35 個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了協助，並已就其中 9 個項目與項目倡議者合力找出可切實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辦事處已經或將會向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匯報有關項目，以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尋求支持。辦事處會繼續探究可為其他項目提供的協助。辦事處亦已處理 14 宗項目查詢。這些項目查詢一般都仍未擬定具體項目建議，或仍未取得所需土地。在 35 個擬議項目中，22 個屬非政府機構的社區項目，13 個屬私營機構項目。這些社區項目包括多個非政府機構的總部或服務中心的發展及重建，例如安老服務、青年發展、教育、文化藝術推廣、宗教服務等。私營機構項目包括與醫療服務、教育、文化及創意產業、文物保育等有關的發展及重建。

- (c) 辦事處會為各類符合資格獲取一站式服務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包括新發展項目、重建及整幢改裝項目)提供協助，而現正協助 3 個工廈整幢改裝的擬議項目。至於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善用工業大廈的新政策措施，有關工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申請主要涉及土地行政事宜。地政總署將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申請，而辦事處會繼續協助那些對社會及經濟有裨益，並符合資格獲取辦事處服務的重建或整幢改裝擬議項目。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23.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64

問題編號

06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通過及財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批准的文件編號 EC(2009-10)6 內，政府會在發展機遇辦事處(辦事處)運作約 1 至 2 年後檢討其工作表現，然後決定是否需要長期設立辦事處；然而，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上述檢討並沒有包括在內。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辦事處的工作表現檢討的確實時間表；
- (b) 政府有否專為辦事處制定標準，以評定其工作表現；以及
- (c) 如沒有專為辦事處制定標準，政府如何評估其工作表現。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在文件編號 EC(2009-10)6 內，我們承諾會「在發展機遇辦事處(辦事處)運作約 1 至 2 年後檢討其工作表現，然後決定是否需要長期設立辦事處」。由於辦事處於 2009 年 7 月成立，我們計劃於 2011-12 年內進行檢討，以便累積更多經驗及蒐集更多意見，然後才評估辦事處的工作表現。
- (b)及(c) 辦事處通過分析擬議項目、協調政府部門意見、儘早發現部門對擬議項目的關注事項，以及協助項目倡議者制定可切實解決關注問題的方法，以推動擬議項目。鑑於辦事處的工作性質是以質素為本，我們未必可以只循量化的標準評定辦事處的工作表現。然而，在檢討辦事處的工作表現時，我們會考慮若干量化標準，例如所處理的項目及項目查詢的數目；已找出推展項目的可行方案、並已提交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及尋求支持的項目數目；這些發展項目的投資金額及可創造的就業機會等。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65

問題編號

2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下的撥款為 11.635 億元，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88 億元(約 77%)。另一方面，在 2009-10 年度，此綱領下的修訂預算為 6.547 億元，較 2009-10 年度的原來預算 2.976 億元增加 3.571 億元(120%)。就此，請告知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以說明為應付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現有及新承擔項目的需求而須增加的運作開支。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3.571 億元(120%)；而 2010-11 年度的預算則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88 億元(77.7%)，主要是由於獲撥 3.54 億元和 4.96 億元，以分別應付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行動)的現金流量需求。行動的目的是為改善破舊樓宇的安全水平，並為樓宇維修及建造業創造就業。

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本局的政策範疇很廣。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就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除上述非經常開支項目外，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亦會帶來不同的新承擔項目及工作，例如優化土地供應安排、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及成立一個擬議的全新非法定海濱事務委員會等。預算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為應付運作開支而須增加的撥款分別約為 310 萬元和 1,280 萬元。由於我們所獲調撥的資源是用作應付我們總的工作需求，故無法就有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66**

問題編號

26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27 段，政府表示正準備透過公開招標，出售一幅位於元朗鄰近西鐵朗屏站約 1.2 公頃的土地作私人住宅用途。請告知揀選這幅用地的理據。部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評估對同區樓宇價格的潛在影響？若然，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元朗這幅用地鄰近西鐵朗屏站，我們認為適宜用以落實有關項目，以期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更好地回應首次置業者的訴求。項目的目標是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而我們並沒有評估項目對同區樓宇價格的潛在影響。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67

問題編號

26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 25 段，政府預計在未來 3 至 4 年約有 53 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供應。就此，政府會採取哪些措施以保持本地樓市健康發展？政府如何確保不會出現中小型單位供應過剩？當局又會否適時就中小型單位供應進行檢討，以保持本地樓市的穩定？若然，請提供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有關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的措施中，引入由政府主動推出土地拍賣或招標，以及透過在元朗一幅土地的賣地條款內指定單位的數目及單位的面積限制，以增加中小型單位供應的措施，屬於發展局負責的範疇。正如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和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樓市的情況，在有需要的時候推出進一步的措施。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68**

問題編號

29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地政科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社會參與過程後所作出的建議，研究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建築物的體積及鼓勵發展更好和更能持續的建築環境，「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已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結束，有關工作進度如何？請告知有關政府公布社會參與過程的報告及與立法會根據報告討論有關事項的時間表。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我們已諮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委員會現正分析和考慮在「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中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委員會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年中或之前向政府提交建議和報告。有關報告會上載到委員會的網頁。

政府在檢討現行政策措施及擬訂未來方向時，會仔細研究委員會報告內的建議。如政府決定修訂現行政策措施，會就建議的細節諮詢相關團體組織，包括立法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69

問題編號

3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121 段提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在馬頭圍道倒塌樓宇附近立即啓動重建項目，為馬頭圍道、鶴園街及春田街合共 33 個街號的舊樓進行重建。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把項目只交由市建局負責，而非採用其他重建方式(例如公私營合作)的理據為何？政府在作出這項決定前曾進行哪種諮詢？政府會否向市建局額外撥款以進行這重建項目？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對毗鄰倒塌樓宇的幾百戶居民帶來惶恐和焦慮，並嚴重影響他們的生活環境。面對這個特殊情況，我們需特事特辦。當局認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是即時推展這重建項目向居民提供協助的最合適機構。這個項目正正屬於市建局的工作範疇。

我們在緊迫的時限內擬定這重建項目，並徵詢相關部門和決策局的意見，最後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的規定，獲財政司司長批准把項目納入市建局 2009-10 年度的業務計劃內。

市建局須負責本項目所需費用，政府不會向市建局提供額外撥款以推展這個項目。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70**

問題編號

16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的「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當局將「致力敲定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的修改方案」，請問當局：

- (a) 有關修改方案現時的進展及預算推出時間；
- (b) 在修改有關方案時，是否會諮詢地區人士，特別是受到有關項目影響的新元朗中心居民，並得到他們支持後才落實；
- (c) 鑑於元朗西鐵站現時已有不少密度甚高的住宅項目，故當局在修改西鐵物業發展時，會否在有關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並降低發展密度，以減少項目為社區帶來屏風效應？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檢視村民、當地居民和區議會對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的修訂方案的意見和關注，並已就修訂方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在敲定修訂方案時，我們會在回應居民對享有更佳居住環境的訴求，與社會的住屋和發展需求這兩者之間，繼續致力求取平衡。我們稍後會向元朗區議會匯報有關事宜。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將「繼續聯同市建局和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以地區為本的方式，更新及活化舊灣仔」。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去年(即 2009-10 年度)當局與市建局及專責委員會在更新及活化舊灣仔上所進行過的項目，以及有關開支；及
- (b) 當局有沒有考慮在其他市區重建社區，例如在觀塘及九龍城等地區進行類似的活化工作，以令這些重建區也可保存其本土特色及歷史？如有，請問具體的時間表及詳情如何，預計的開支有多少？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委託發展局聯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採用以地區為本的方式，整體考慮保育及活化灣仔舊區。在 2008 年 1 月諮詢灣仔區議會後，我們成立了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包括灣仔區議員、文物保育和活化方面的專家，以及發展局和市建局的代表。市建局是專責委員會的秘書處，並已資助專責委員會推展部分項目。過去兩年，市建局動用約 200 萬元支持專責委員會推展的項目，發展局並不需要作出撥款。

a) 過去兩年，專責委員會所推展的項目包括：

- i) 成功取得露天市集小販支持美化太原街／交加街露天市集：專責委員會由 2009 年起試行為小販檔位安裝電錶箱，他們普遍歡迎這項措施。專責委員會會分階段安裝電箱，首階段會於 2010 年 4 月展開，整個項目預計於 2010 年年底完成。
- ii) 於 2009 年 9 月啓用兩條文物徑：兩條文物徑一同啓用，當局並派發宣傳小冊子和設立專題網站，並且沿文物徑部分景點設置輕觸式螢幕資訊站。專責委員會已在沿文物徑的洪聖廟安裝了柔和的照明以彰顯其建築特色，並會繼續在 2010 年年中在北帝廟安排類似的照明效果。

- iii)讓私營機構參與活化灣仔舊區：在得到灣仔區議會支持後，專責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邀請有興趣參與活化灣仔舊區的非政府機構提交興趣表達書，以提出項目建議。一家私人發展商提交在聖佛蘭士街和星街一帶進行街景改善工程的建議獲專責委員會推薦，並獲灣仔區議會同意。該私人發展商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8 日期間，就有關街景改善工程進行公眾諮詢，整體的反應正面。
- b) 市建局已支持了觀塘區和九龍城區(市建局的 9 個目標區內的 7 個地區其中兩個)為其地區進行「地區願景研究」。地區願景研究屬《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工作其中一環。「地區願景研究」讓有關地區清楚表達對市區更新的整體願景，以及在該地區以哪種最佳方式落實市區更新四大業務策略(即重建發展、樓宇復修、文物保育及舊區活化)的意見。一如我們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出，我們初步建議市建局考慮採取更符合「以地區為本」的市區更新方向支援其他地區的同類活化建議。有關的「以地區為本」的初步建議，有待公眾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規劃及地政)  
日期： \_\_\_\_\_ 23.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72

問題編號

29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本年度(即 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將大幅增加 5.088 億元(77.7%)，當局指這是基於需增加運作開支以應付現有及新承擔的項目。請當局具體列出這些新承擔項目的名稱、內容，以及各項目所得到的撥款金額和涉及的人手安排。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88 億元(77.7%)，主要是由於獲增撥 4.96 億元，以應付為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行動)所開立的 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行動的目的是為改善破舊樓宇的安全水平，並為樓宇維修及建造業創造就業。

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本局的政策範疇很廣。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就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除上述非經常開支項目外，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亦會帶來不同的新承擔項目及工作，例如優化土地供應安排、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及成立一個擬議的全新非法定海濱事務委員會等。預算 2010-11 年度為應付運作開支而須增加的撥款約為 1,280 萬元。由於我們所獲調撥的資源是用作應付我們總的工作需求，故無法就有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開設 1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行政主任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加強規劃地政科的行政和文書支援。此外，我們會通過調配規劃地政科的現有人手來應付因新承擔項目所增加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職銜：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73

問題編號

0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處理了多少宗市民有關滲水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獲得妥善解決？對於無法解決滲水問題的投訴個案，當局如何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基本上是樓宇管理和維修問題，主要應由業主負責。然而，若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下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基於上述原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協助市民解決部分滲水問題。

相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 個案數目                      | 2008 年 | 2009 年 |
|---------------------------|--------|--------|
| 處理個案總數                    | 16 708 | 18 237 |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註</sup> | 7 144  | 8 115  |
| 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                 | 9 564  | 10 122 |
| –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        | 4 102  | 3 876  |
| – 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 4 476  | 4 813  |
| – 不能確證滲水源頭而滲水情況持續的個案數目    | 986    | 1 433  |

<sup>註</sup> 聯辦處對滲水源頭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部分接獲的滲水投訴個案由於不涉及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因此不屬於聯辦處法定權力跟進的範圍；亦有部分個案涉及虛報或投訴人撤銷投訴，因此聯辦處不會繼續調查工作。

驗證滲水源頭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由於在同一個案中可能有不只一個滲水源頭，調查會因而變得複雜。聯辦處人員須入屋進行多項非破壞式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而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至為重要。如聯辦處的調查結果顯示有關滲水問題涉及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聯辦處和有關的政府部門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採取執法行動，以協助投訴人消除滲水源頭。

如無法確證滲水源頭，聯辦處會保存調查資料，以供日後參考。投訴人如發現情況有變，例如滲水範圍和程度有所變化，可通知聯辦處，要求覆查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74**

問題編號

0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時屋宇署推出的「百樓圖網」內所載列的批准圖則共有多少份，及佔全港樓宇總數的百分比率？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百樓圖網」系統載有 208 萬份批准圖則及 2 460 萬份相關文件，當中包括結構計算資料。這些記錄大致上涵蓋全港已落成的私人樓宇，但不包括戰前樓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及有關業權曾屬於房屋委員會的樓宇，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樓宇、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物業。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百樓圖網」自 2009 年 9 月 7 日推出以來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有多少名市民登記成用戶，以及電子檔案的查閱次數為何？當局有否任何宣傳措施以提高「百樓圖網」的使用率？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百樓圖網」系統自 2009 年 9 月 7 日推出以來，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為止，共有 1 831 名登記用戶。在同一期間，透過該系統查閱樓宇記錄的申請有 9 936 宗。由於每宗申請可查閱多份文件，因此未能追查電子檔案的查閱次數。

屋宇署會繼續鼓勵業界及市民使用「百樓圖網」系統。自系統推出以來，已進行的宣傳活動包括：

- (a) 發出一份經修訂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通知建築專業人士「百樓圖網」系統已推出；
- (b) 在屋宇署網頁加入「百樓圖網」系統的超連結；
- (c) 在政府新聞網刊載文章，公布推出「百樓圖網」系統，一些本地報章亦有作出相關報道；
- (d) 在 2010 年 1 月印製新的「樓宇資訊服務」小冊子，提供「百樓圖網」系統的資料。市民可於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索取該份小冊子，或於屋宇署網頁下載；
- (e) 在 2010 年 1 月 17 日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樓宇安全嘉年華」中設立攤位，推廣系統的使用；及
- (f) 遇有對「百樓圖網」系統感興趣的團體到訪時，屋宇署會安排簡介系統的運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76**

問題編號

0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預計於 2010-11 年度內用於「百樓圖網」運作費用為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用於「百樓圖網」系統的運作費用，預計為 85 萬元。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地理位置上香港雖然並非處於歐亞板塊邊緣，但是天文台自 1979 年至今，錄得震中位於本港境內的地震共有 6 次，雖然該等境內地震的烈度只有 V(五)度以下，只屬輕微級別，然而突然其來的嚴重地殼運動難以防範。有鑑於近年本港樓宇高度大幅增加，有不少新近落成的住宅大廈均高達 50 層或以上，就此，屋宇署有否於 2010-11 年度預留資源，就建築物的防震設計及建造標準作出檢視，將樓宇的抗震能力提升至能抵受烈度 VIII 度(八度)的地震？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由於香港在地理位置上並非處於活躍地震帶範圍內，發生嚴重地震的機會比較微。事實上，自 1905 年香港天文台開始記錄本港有感地震以來，本港錄得的最高地震烈度為「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的六至七度。該有感地震發生於 1918 年，是由距離香港 300 多公里的汕頭附近發生的地震所引起。該地震令本港少數以當時建築標準建成的樓宇的牆壁出現輕微損毀，是 1905 年以來唯一在香港引起損毀的地震。現行的《建築物條例》並沒有訂明香港私人樓宇在設計和建造方面須具備抗震能力。然而，早於三十年代開始，本港已規定樓宇設計須可抵受風速每小時 130 公里的陣風。在五十年代，這個抗風規定有所提高，規定樓宇的設計和建造須可抵受風速每小時 250 公里的陣風。抗風設計有助強化建築物的結構，令樓宇有高的荷載抵禦能力，即使發生「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七度的地震，這些樓宇仍然安全，並且不會受到重大損毀。

屋宇署已委聘顧問研究有關地震問題，目的是評估香港發生地震的風險及對本地樓宇的影響，整體研究已進入完成階段。當局正小心整理及考慮研究結果，並將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計劃未來路向。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78

問題編號

0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失修樓宇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中，請分列有多少個個案被發出修葺令，以及被列為危樓的數字？
- b. 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被發出修葺令的樓宇中有多少座是屬於未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
- c. 現時共有多少人手負責巡查經市民舉報的個案？預計 2010-11 年度在這方面所需資源為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a) 在過去 3 年，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和屋宇署發出的法定修葺令數目如下：

|  | 2007年<br>(2007年1月<br>1日至<br>2007年12<br>月31日) | 2008年<br>(2008年1月<br>1日至<br>2008年12<br>月31日) | 2009年<br>(2009年1月<br>1日至<br>2009年12<br>月31日) | 總數     |
|--|--|--|--|--------|
| 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數目                            | 8 271  | 11 337                                       | 11 389                                       | 30 997 |
| 因市民的舉報和屋宇署的其他行動而發出的法定修葺令數目（包括樓宇和渠務修葺令） | 1 083  | 927  | 1 143  | 3 153  |
| 就危樓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 2  | 2  | 5  | 9      |

- (b) 在過去 3 年，2 054 幢樓宇獲發法定樓宇和／或渠務修葺令。根據屋宇署所得資料，這些樓宇當中有 1 139 幢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c) 市民舉報失修樓宇個案所衍生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樓宇部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處理，這是他們執行各項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個案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79**

問題編號

1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計劃於 2010-11 年度內開發一套電子影像查閱小型工程記錄的網上系統所需開支為多少？該系統預計於何時完成？是否向使用該套系統的市民收回成本，還是免費讓公眾使用？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該套通過電子影像檢索及查閱小型工程記錄的網上系統，開發的成本預算為 410 萬元，而每年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 30 萬元。該套系統會配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 2010 年內開始實施時正式推出。我們會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以釐定系統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0**

問題編號

1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列出於 2009 年所推行有關樓宇進行安全檢查及維修需要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次數、活動內容、參與人數及開支。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屋宇署一如往年，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適時維修及檢查樓宇的意識。

在 2009 年 5 月，屋宇署推行宣傳計劃，提醒樓宇業主／用戶要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為他們檢查樓宇，以及籌劃、進行和監督樓宇的維修工程。有關的宣傳項目包括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印製海報和單張。這項宣傳計劃的開支約為 150 萬元。

為了配合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屋宇署在 2009 年 12 月就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展開連串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印製海報和單張。這些宣傳活動的開支約為 390 萬元。

在 2010 年 1 月 17 日，屋宇署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一天的「樓宇安全嘉年華」（嘉年華），當日活動包括綜藝表演、資訊展覽及互動遊戲，其中一個主題為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嘉年華促進並加強市民認識私人樓宇建築安全及適時維修的重要性。約有 8 600 人參與嘉年華活動，而屋宇署所須支付的總開支約為 87 萬元。

在 2010 年 1 月，屋宇署在農曆新年前加強有關鋁窗安全的宣傳工作，以提醒市民在歲晚進行家居大掃除時要注意安全。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出版報章特刊。宣傳工作的開支約為 40 萬元。

此外，屋宇署每年在雨季及風季來臨前及期間，都會主要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加強推廣棚架安全的信息。有關宣傳工作的開支約為 4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1

問題編號

1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拆除在人流和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地下舖面的違例舖面裝飾工程採取執法行動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拆除舖面裝飾及廣告招牌數目、分佈地區、負責處理上述事宜人員編制數目。
- (b)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仍有多少個地下舖面違例個案有待處理？署方計劃於 2010 至 2011 年度撥出多少資源處理有關清拆違例工程事宜？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7、2008 及 2009 年，屋宇署就舖面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分別有 200、214 及 316 份，有關的僭建物數目分別為 280、300 及 443 個。這些於 2007 至 2009 年期間發出的清拆令，當中有 334 份已獲遵從，另有 396 份仍在跟進。所涉及之商舖分別位於油麻地、旺角、深水埗和銅鑼灣區，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 年份<br>地區 | 2007 年 |       | 2008 年 |       | 2009 年 |       |
|----------|--------|-------|--------|-------|--------|-------|
|          | 命令數目   | 僭建物數目 | 命令數目   | 僭建物數目 | 命令數目   | 僭建物數目 |
| 油麻地      | 38     | 53    | 35     | 49    | 46     | 64    |
| 旺角       | 68     | 96    | 41     | 58    | 149    | 209   |
| 深水埗      | 38     | 53    | 53     | 74    | 91     | 128   |
| 銅鑼灣      | 56     | 78    | 85     | 119   | 30     | 42    |
| 總數       | 200    | 280   | 214    | 300   | 316    | 443   |

- (b) 屋宇署會繼續跟進上述 396 份未獲遵從的命令，並會根據清拆僭建物的政策，處理其他經轉介或在清拆行動中確認的舖面僭建物。清拆舖面僭建物的執法工作，主要由屋宇署樓宇部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這是他們執行各項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有關執法工作的人員編制或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82**

問題編號

1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政府為「拆除／修葺廣告招牌」一項預留的撥款為何；及當政府完成 2009-10 年度「拆除／修葺廣告招牌」的預定計劃時，全港仍有多少需政府處理的廣告招牌？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屋宇署已預留 175.8 萬元，用以支付預期聘請外判承建商拆除招牌所需的費用。有關的監察和統籌工作會由屋宇署現有職員進行，無需增加人手。

我們並無備存全港仍需拆除／修葺的廣告招牌總數的統計資料。屋宇署會繼續對違例和棄置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0 年，我們已將每年定期行動中「拆除／修葺廣告招牌」的計劃目標，由去年的 1 200 個提升至 2 400 個。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3**

問題編號

13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處理失修樓宇方面的開支預算為何？在這方面，2010-11 年度的指標（包括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以及發出的修葺令）均較 2008 年及 2009 年實際數字為低。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處理失修樓宇問題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樓宇部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這是他們執行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整體工作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失修樓宇方面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b) 我們預計在 2010 年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及發出的修葺令數目，以及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實際處理舉報個案及發出修葺令的數目如下：

|                        | 2008年<br>(實際) | 2009年<br>(實際) | 2010年<br>(預算) |
|------------------------|---------------|---------------|---------------|
| 市民舉報個案的數目              | 11 337        | 11 389        | 10 000        |
| 發出法定修葺令的數目(包括樓宇和渠務修葺令) | 927           | 1 143         | 870           |

屋宇署處理的失修樓宇個案數目，視乎實際接獲市民舉報個案的多少而定，而舉報數目是經常變動的。我們預期在 2010 年接獲的舉報數目和 2009 年的相若。作為預計的目的，在 2010 年，我們採用 10 000 這個數目，與 2009 年的預計數目相同。

與 2008 年相比，在 2009 年發出法定修葺令的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樓宇更新大行動」由 2009 年第二季起推行。在 2010 年，屋宇署會繼續在「樓宇更新大行

動」中發出修葺令，而由於「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推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會在 2010 年停止進行，而「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亦會有所減少。就「樓宇維修統籌計劃」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所減少發出的法定修葺令數目，有部分會因「樓宇更新大行動」增加的法定修葺令有所抵銷。在 2010 年發出法定修葺令的整體數目，預計為 870 份。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4

問題編號

2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諮詢項目名稱<br>／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諮詢進度<br>(籌劃中<br>／進行中<br>／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br>面意見搜集、諮<br>詢會、聚焦小<br>組)、次數、諮<br>詢團體名稱、諮<br>詢人士數目 | 當局諮詢<br>結果的跟<br>進為何及<br>其進度(如<br>有) | 若已完成的話，<br>有否向公眾發<br>布；若有，發布<br>渠道為何；若<br>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當局並無撥款予屋宇署進行公眾諮詢。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5

問題編號

2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諮詢項目名稱<br>／內容 | 開支<br>(元) | 諮詢進度<br>(籌劃中<br>／進行中<br>／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br>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br>次數、諮詢團體<br>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br>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br>公眾發布；若否，原因<br>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當局並無預留撥款予屋宇署進行公眾諮詢。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6

問題編號

0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樓宇及建築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下，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的「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目標為 100%，但在 2008 及 2009 年的實際數字(分別為 85.7%及 66.7%)均未能達標，當局有否任何措施以助改善情況？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3 小時內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的緊急事故的目標，適用於在新界偏遠地區發生的個案。

在 2008 年，屋宇署處理了 1 222 宗緊急個案，其中 14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在這 14 宗個案中，有 2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因此，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85.7%。究其原因，其中 1 宗個案在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而當時我們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另 1 宗個案在長洲發生，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

在 2009 年，屋宇署處理了 971 宗緊急個案，其中 6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在這 6 宗個案中，有 2 宗不能達到目標，因此，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66.7%。究其原因，其中 1 宗個案在大嶼山大澳某偏遠鄉村發生，而當時的交通情況惡劣；另 1 宗個案在南丫島發生，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

屋宇署已調配足夠人手處理緊急個案。在 2008 年和 2009 年 4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的個案，都是因為天氣情況極度惡劣，發生事故的地點偏遠及／或渡輪服務暫停所致。屋宇署有既定程序處理緊急個案，詳情已在「緊急事故工作手冊」內訂明，所有當值人員必須遵從。部門會繼續定期檢討其程序，並為員工提供有關處理緊急個案的培訓；有關調配人手處理在惡劣天氣期間發生的緊急個案，將會是部門密切監察的一個主要範疇。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7

問題編號

3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提到將推行：

1. 就拆除違例建築物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並提出 3 000 宗檢控
2. 樓宇更新大行動
3. 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4. 對人流多和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地下商舖的違例舖面裝飾工程採取執法行動
5. 清拆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構築物

請提供上述項目來年度所需的開支及人手數目，並在人手中列明有關事項開展時所需要的公務員編制員工及非公務員編制的合約員工的數目。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有關提出 3 000 宗檢控的工作，主要是由屋宇署法律組的 58 名人員（12 名公務員及 4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執行，這是他們的整體工作(即處理因部門進行執法工作而衍生的所有檢控和紀律處分程序)的一部分。前線執法隊伍的人員亦會參與檢控個案的工作，負責匯編文件證據及以控方證人身份出席法庭聆訊。因此，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 3 000 宗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的檢控所涉及的人力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在 2010-11 年度，會有 4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開支為 3,200 萬元。

當局已就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每年預留 1,550 萬元撥款，涉及 32 名人員（23 名公務員及 9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關於拆除目標樓宇地下商舖的違例舖面裝飾工程的執法工作，以及清拆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構築物的特別行動，主要是由屋宇署樓宇部的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262 名公務員及 419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處理，這是他們執行各項與樓宇安全及維修有關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能單就有關執法工作所涉及的人力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區載佳       |
| 職銜： | 屋宇署署長     |
| 日期： | 19.3.2010 |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8**

問題編號

1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屋宇署自 2009 年 9 月初推出了「百樓圖網」系統，成立該系統的支出為何？
- (b) 屋宇署於 2010-11 年預算「百樓圖網」系統的所需人手及撥款。
- (c) 屋宇署由系統開始運作至今有多少人使用過這個服務。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百樓圖網」系統是由屋宇署提升內部電腦系統而建立的，經提升的系統可在網上提供檢索及查閱已落成私人樓宇記錄的服務，而提升有關內部系統的費用為 850 萬元。
- (b) 2010-11 年度用於「百樓圖網」系統的運作及維修費用，預計為 85 萬元。「百樓圖網」系統的運作及相關服務，由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的人員負責，這是他們執行各項有關管理所有類別樓宇資訊和記錄，以及向市民提供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服務的整體工作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維持「百樓圖網」系統運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c)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為止，「百樓圖網」系統共有 1 831 名登記用戶。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9

問題編號

27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樓宇及建築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所有新建樓宇項目均預算於 2010 年可達 100%完成的目標：

- (i) 當局為何不把目標由 60 日內審批新圖則，及 30 日內審批重新提交的圖則，提升為 45 日內審批新圖則，及 20 日內審批重新提交的圖則？
- (ii) 由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的申請，及 14 日內審批佔用許可證申請，分別提升為 21 日及 7 日，以接近鄰近國家地區的服務表現準則？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屋宇署透過一套中央處理制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處理呈交的建築圖則。有關過程涉及把圖則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讓有關部門按其職權內的範疇提供意見及建議。屋宇署和其他部門需要足夠的時間審核圖則，以確保圖則符合最新的設計標準及安全規定。現時審批新圖則和審批再呈交圖則的法定時限分別為 60 日及 30 日；考慮到當中涉及的程序及步驟，有關時限實屬合理。

同樣地，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和佔用許可證的申請，過程涉及實地視察、審核相關報告和文件，以及整理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提供的資料。現時審批該等申請的法定時限分別為 28 日及 14 日，有關時限亦屬合理。

我們暫無計劃就法定時限作任何調整。然而，屋宇署會不時檢討及優化各項工作程序，並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提升署方向業界提供服務的質素。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0

問題編號

27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持續採取行動改善樓宇安全，為 200 幢舊樓進行特別清拆行動；繼續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為約 300 幢樓宇進行修葺工作；及就拆除違例建築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繼續在 2010 年提出 3 000 宗檢控，就多方面工作量因應市民期望而相繼增加的同時，預算撥款卻不增反減，當局計劃如何調配足夠人手及資源以應付繁重工作。一方面確保各項審批及巡查工作的表現得以提升，同時保證全港樓宇的安全？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指出，屋宇署在 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40 萬元(1.5%)，主要是由於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清拆 5 000 個棄置招牌的一次過特別行動已經完成。

屋宇署預期能依靠計劃中的資源和人手，達成管制人員報告載述的所有計劃目標。屋宇署非常重視樓宇安全，並會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以達致為本港私人樓宇施行安全及衛生標準的重要使命。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1

問題編號

0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拆除／修葺廣告招牌方面，2009 年實際處理個案為 6 470 宗，2010 年預計為 3 000 宗。有關的處理人手有否下調？在 2010-11 年度相比 2009-10 年度減少的人手有多少是公務員？約佔原有人手之百分比為若干？有關的開支節省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 (1) 除了每年拆除／修葺 1 200 個廣告招牌的既定目標外，屋宇署在 2009 年 3 月展開一項一次過的特別行動，於 12 個月內拆除 5 000 個棄置招牌。為推行該項特別行動，屋宇署在 2009 年成立了一支特別行動隊伍，由 2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為期 1 年。
- (2) 預計在 2010 年首個季度，根據特別行動拆除／修葺的招牌為 600 個。此外，以屋宇署現有人手進行的定期行動，在 2010 年將拆除／修葺 2 400 個招牌。就此，屋宇署把 2010 年拆除／修葺廣告招牌的全年目標調整為 3 000 個。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92**

問題編號

29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還有多少樓宇為清拆違例建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尚未處理，當局預計何時能完成整個計劃？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由 2001 年起，屋宇署根據為期 10 年的執法行動計劃，每年展開大規模清拆行動，一次過拆除在選定目標樓宇外牆和公用地方的違例建築物（僭建物），而每年目標是識別約 1 000 幢目標樓宇以清拆有關的僭建物。於 2001 至 2009 年，共有 11 828 幢目標樓宇被選定進行該行動。至目前為止，屋宇署已拆除約 38 萬個僭建物，超逾其每年清拆約 4 萬個僭建物的目標。我們預期，在明年 3 月底當此項 10 年計劃完結時，屋宇署拆除的僭建物會超逾 40 萬個，並相信屆時大部分根據既定執法政策須清拆的僭建物會被拆除。為清拆餘下的僭建物和持續推行此項工作，以及向市民推廣拆除僭建物的需要，屋宇署在 2010 年會揀選另外 200 幢目標樓宇，以進行僭建物清拆行動。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4 小時緊急服務下，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的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的實際達標率，在 2008 年只有 85.7%，而 2009 年更只有 66.7%。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實際達標率大幅下跌的原因為何？
- (b) 屋宇署有否就新界其他地區偏遠等特殊原因，作出適當的配合或人手的安排，以確保在 2010 年能達標？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在 3 小時內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的緊急事故的目標，適用於在新界偏遠地區發生的個案。在 2008 年，屋宇署處理了 1 222 宗緊急個案，其中 14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在這 14 宗個案中，有 2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因此，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85.7%。究其原因，其中 1 宗個案在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而當時我們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另 1 宗個案在長洲發生，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在 2009 年，屋宇署處理了 971 宗緊急個案，其中 6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在這 6 宗個案中，有 2 宗不能達到目標，因此，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66.7%。究其原因，其中 1 宗個案在大嶼山大澳某偏遠鄉村發生，而當時的交通情況惡劣；另 1 宗個案在南丫島發生，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
- (b) 屋宇署已調配足夠人手處理緊急個案。屋宇署有既定程序處理緊急個案，包括交通安排方面的指引，詳情已在「緊急事故工作手冊」內訂明，所有當值人員必須遵從。為能夠盡快到達現場處理緊急事故，屋宇署人員會因應當時情況採用最便捷快速的交通工具。遇有個案出現難以進入現場或地點偏遠的問題，屋宇署人員亦可就交通安排尋求警方的協助。在 2008 年和 2009 年 4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的個案，都是因為天氣情況極度惡劣，發生事故的地點偏遠及／或渡輪服務暫停所致。部門會繼續定期檢討其程序，並為員

工提供有關處理緊急個案的培訓。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4

問題編號

29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屋宇署將開展一項特別行動計劃，清拆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構築物。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此計劃將為期多久、所需要的人手及開支？

(b) 預計計劃能幫助改善多少幢違例構築物？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這項特別行動預計會推行至 2012 年 3 月底。於 2010 年，屋宇署會揀選 350 幢樓宇，作為這項行動的目標樓宇。有關這項行動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樓宇部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處理。這是他們執行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這項行動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b) 根據這項行動，屋宇署會清拆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構築物，以協助約 800 幢樓宇的業主改善其樓宇的狀況。我們會為目標樓宇進行調查，並確定違例構築物的數目。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5

問題編號

0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有責任就任何建築物變得危險、破舊或欠妥之處時，向擁有人送達書面命令，命令其拆卸或修葺有關建築物；假若不能尋獲擁有人，或擁有人沒有遵從命令，建築事務監督亦可進行有關工程，並就工程費用向該擁有人作出追討。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全港各區分別發出多少張拆卸及修葺令；
- (b) 對於業主已按照署方的命令而完成工程的個案而言，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若干？最長的個案需時若干；
- (c) 最終要由建築事務監督進行的工程有多少宗？涉及的工程費用多少？有多少宗仍在追討工程費用？涉及的費用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屋宇署共發出 3 153 份法定修葺令。該等命令按地區分佈如下：

| 曆年  | 2007 | 2008 | 2009 |
|-----|------|------|------|
| 地區  |      |      |      |
| 中西區 | 110  | 134  | 137  |
| 灣仔  | 65   | 73   | 96   |
| 東區  | 59   | 86   | 113  |
| 南區  | 17   | 18   | 83   |
| 觀塘  | 39   | 43   | 34   |
| 深水埗 | 140  | 139  | 137  |

|     |       |     |       |
|-----|-------|-----|-------|
| 油尖旺 | 176   | 134 | 189   |
| 九龍城 | 117   | 86  | 150   |
| 黃大仙 | 20    | 26  | 16    |
| 離島  | 24    | 27  | 20    |
| 荃灣  | 138   | 61  | 68    |
| 西貢  | 11    | 21  | 19    |
| 沙田  | 67    | 13  | 18    |
| 大埔  | 16    | 14  | 12    |
| 元朗  | 22    | 11  | 11    |
| 北區  | 11    | 21  | 12    |
| 葵青  | 5     | 16  | 20    |
| 屯門  | 46    | 4   | 8     |
| 總數  | 1 083 | 927 | 1 143 |

於 2007、2008 及 2009 年發出的拆卸令分別有 2 份、2 份及 5 份，全部位於離島區。

- (b) 在上述期間發出的拆卸令或修葺令中，業主已按照命令完成所指工程的個案，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約 10 個月。這些個案中，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最長約為 34 個月。
- (c) 過去 3 年，屋宇署曾就約 550 宗個案，委聘政府顧問和承建商，為未有遵從命令的業主進行修葺工程。有關工程的費用連監督費，總額約為 2,900 萬元。屋宇署正根據《建築物條例》追討工程費用的個案約有 200 宗，涉及的款項約 700 萬元。至於其他的個案，有些正進行修葺工程，有些的業主正在處理繳款事宜或已繳付屋宇署所指明的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6**

問題編號

0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照樓齡 30 至 39 年、40 至 49 年、50 年以上等的劃分，在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當局每年巡查每組樓宇多少次；每年向每組樓宇發出多少張修葺令；現時各區每組樓宇數目？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屋宇署透過定期巡查行動，或在接獲市民有關樓宇安全問題的舉報時，巡查本港的私人樓宇，包括 30 年樓齡或以上的樓宇。此外，屋宇署亦有既定計劃為戰前樓宇進行定期巡查，巡查的相隔時間視乎個別樓宇的狀況而定。屋宇署沒有就每個樓齡組別樓宇的巡查次數，備存統計數字。

過去 3 年，屋宇署向各個樓齡組別樓宇發出法定修葺令的數目，表列如下：

| <u>樓齡</u> \ <u>曆年</u>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30-39年                | 189   | 219   | 285   |
| 40-49年                | 299   | 298   | 328   |
| 50 年及以上               | 260   | 192   | 302   |
| 總數                    | 748   | 709   | 915   |

每個樓齡組別的私人樓宇按地區分布如下：

| 地區  | 樓齡     |        |        |
|-----|--------|--------|--------|
|     | 30-39年 | 40-49年 | 50年及以上 |
| 中西區 | 1 034  | 848    | 500    |
| 灣仔  | 588    | 662    | 482    |
| 東區  | 401    | 317    | 283    |
| 南區  | 692    | 299    | 268    |
| 觀塘  | 299    | 299    | 9      |
| 深水埗 | 474    | 639    | 518    |
| 油尖旺 | 609    | 1 121  | 652    |
| 九龍城 | 642    | 656    | 1 084  |
| 黃大仙 | 112    | 234    | 10     |
| 離島  | 91     | 54     | 18     |
| 荃灣  | 234    | 217    | 10     |
| 西貢  | 529    | 100    | 5      |
| 沙田  | 168    | 49     | 4      |
| 大埔  | 392    | 35     | 13     |
| 元朗  | 318    | 42     | 66     |
| 北區  | 154    | 193    | 68     |
| 葵青  | 276    | 39     | 5      |
| 屯門  | 175    | 16     | 2      |
| 總數  | 7 188  | 5 820  | 3 997  |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7

問題編號

0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07 至 2009 年)，署方每年因發現單位間格與建築物原來圖則不符而要求業主恢復原來間格的命令有多少張？對於業主已按照命令而完成工程的個案而言，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若干？最長的個案需時若干？因不能尋獲業主，或業主沒有遵從命令，最終要建築事務監督進行有關工程有多少宗？涉及的工程費用多少？有多少宗仍在追討工程費用，涉及的費用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改動樓宇單位批准間格的建築工程，除非影響樓宇結構或未能符合樓宇安全和衛生標準，否則並不違反《建築物條例》條文的規定，亦不屬於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對於那些會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僭建物（包括樓宇單位的非法改動），屋宇署會根據其既定政策，採取執法行動。

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屋宇署向有關業主分別發出 20、34 及 12 份清拆令，着令拆除其單位內的僭建物，以及根據原本的批准建築圖則修復單位。根據過去 3 年內的已完成個案，業主遵從清拆令的平均所需時間為 12 個月，而遵從個案所需時間最長為 37 個月，當中大部分時間是用於處理業主就清拆令提出的上訴，然後由業主進行所需工程。在 45 個已完成的個案中，所有業主都是在收到清拆令後，或是在屋宇署預備提出檢控時，自行遵從清拆令的。在 2007 年至 2009 年發出的清拆令中，有 21 份仍待履行；其中 4 個個案，業主現正進行所需的修復工程，而其餘 17 個個案，屋宇署正安排檢控有關業主。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試驗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專責處理大廈滲水投訴。聯辦處可就證實個案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而不遵照有關通知或命令的人士可被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即 2007 至 2009 年)，聯辦處共接獲多少宗滲水投訴？當中多少宗找到滲水源頭？由接獲投訴至找到滲水源頭平均需時多久？聯辦處於上述期間共發出多少次《妨擾事故通知》及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的次數，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有關人士被定罪及他們被判處的懲罰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於 2007、2008 及 2009 年接獲的滲水投訴分別為 17 405、21 717 及 21 769 宗。驗證滲水源頭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由於在同一個案中可能有不只一個滲水源頭，調查會因而變得複雜。有關人員須進行一系列所需的非破壞式測試，嘗試確定滲水源頭，這對有關各方，不僅是聯辦處人員，還有事涉單位的業主／住戶而言，都是耗費大量時間和需要耐性的事情。聯辦處人員要成功入屋進行多項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至為重要。倘若得到有關各方的充分合作，聯辦處一般可於約 130 天(或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不過，有很多個案都需要多次與投訴人安排實地視察的時間，還要取得被投訴住戶同意多次入屋進行檢查。假如聯辦處須向法庭申請手令以進入有關處所作調查，則需更長時間處理個案。由接獲投訴至完成調查，平均約需時 170 天。

聯辦處於 2007、2008 及 2009 年所處理個案(不論是甄別為不予調查或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只有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已確證滲水源頭或經過適當調查仍不能確定源頭的情況下，聯辦處才會把個案終結。由於從接獲投訴至完成處理個案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因此在某年所處理的投訴未必與在該年所接獲的投訴相符。聯辦處正跟進餘下個案，並已展開不同階段的調查工作。

| 個案數目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 處理個案總數                    | 13 375            | 16 708            | 18 237            |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註</sup> | 6 350             | 7 144             | 8 115             |
| 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                 | 7 025             | 9 564             | 10 122            |
| –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        | 3 452             | 4 102             | 3 876             |
| – 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 3 246             | 4 476             | 4 813             |
| – 不能確證滲水源頭而滲水情況持續的個案數目    | 327               | 986               | 1 433             |
|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             | 518               | 2101              | 3 581             |
| 法庭發出《妨擾事故命令》的數目           | 2                 | 8                 | 29                |
| 檢控宗數                      | 16                | 42                | 132               |
| 定罪宗數                      | 11                | 37                | 72                |
| 罰款金額                      | 500 元至<br>2,600 元 | 500 元至<br>4,000 元 | 300 元至<br>5,000 元 |

<sup>註</sup> 聯辦處對滲水源頭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部分接獲的滲水投訴個案由於不涉及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因此不屬於聯辦處法定權力跟進的範圍；亦有部分個案涉及虛報或投訴人撤銷投訴，因此聯辦處不會繼續調查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99**

問題編號

0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試驗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專責處理大廈滲水投訴。根據聯辦處實施的工作指引，在接獲滲水投訴後 3 個工作天內認收有關投訴，並於 6 個工作天內聯絡投訴人及安排進行調查。如在接獲投訴後 3 星期內完成調查，便會給予投訴人詳盡答覆，否則會在認收投訴後 1 個月內及每隔一段適當時間再發出覆函，告知投訴人調查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即 2007 至 2009 年)，每年需要進行調查的滲水可以在接獲投訴後 3 星期內完成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現正擬訂內部工作指引及指標，以監察各階段調查工作的進度。聯辦處一直致力完善這些內部指標，目標是把這些指標制訂為服務承諾。然而，聯辦處在現階段並無訂立問題所提及的正式服務承諾，因此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0**

問題編號

1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該署 2009 年就違例建築物發出 31 453 宗清拆令，但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只有 3 063 宗，只有全部的十分一。請問餘下個案狀況如何？是已經按照清拆令進行清拆工作？還是未有發出檢控，又沒有跟進處理呢？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屋宇署發出清拆令後，首先會作跟進行動鼓勵樓宇業主自願遵從命令的要求。在清拆令期限屆滿後，署方會向業主發出催辦通知，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促請業主在署方考慮提出檢控前遵從命令。遇到業主有真正困難而要求給予更多時間以安排進行所需工程，屋宇署會基於個別個案的理據，考慮延長期限讓業主遵從命令。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署方便會啓動檢控程序。在 2009 年，獲業主自願遵從的清拆令合共 23 499 份。同年，屋宇署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提出 3 063 宗檢控。上述遵從個案及檢控個案涵蓋 2009 年及較早年份發出的命令。屋宇署一直監察所有命令的遵從進度，當中包括在 2009 年發出的命令（當中有些期限仍未屆滿），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2010 年 1 月 29 日馬頭圍道 45J 倒塌發生前約兩星期，屋宇署才巡視過有關樓宇，但表示沒有即時危險。就此，屋宇署在今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 年度)有沒有相應增加撥款，以加強巡查和檢驗舊樓的工作？
- (b) 屋宇署可否提供在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該署對已倒塌的馬頭圍道 45 號 J 樓宇曾進行過的行動，包括驗樓次數、進入單位內部檢驗樓宇結構、發出的僭建清拆令、修葺令和檢控次數等？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馬頭圍道 45J 號樓宇倒塌前，屋宇署職員曾就市民舉報上述樓宇外部有混凝土剝落情況，於 2009 年 11 月視察該樓宇的外部 and 公用地方。屋宇署在 2010 年 1 月發出法定修葺令前，亦曾於 2009 年 12 月進行視察，以確定有關樓宇業主有否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

為繼續致力確保香港的樓宇安全，屋宇署會持續推行管制人員報告所述的各项計劃，包括檢查樓宇以找出樓宇欠妥之處和違例建築物（僭建物）、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和僭建物的個案、就修葺失修樓宇和拆除僭建物發出法定命令、清拆危險或棄置招牌、就沒有獲遵從的法定命令提出檢控等。在馬頭圍道樓宇倒塌後，屋宇署已調派 40 隊專業人員，對全港約 4 000 幢樓齡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採取特別視察行動，以檢查這些樓宇的結構安全。有關行動現已完成，屋宇署會跟進需要進行修葺工程的個案。屋宇署會繼續獲得足夠資源推行各項計劃。

- (b) 根據我們的記錄，屋宇署在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曾對馬頭圍道 45J 號合共進行過 8 次視察，當中包括視察某些單位的內部情況。在同一期間，屋宇署曾向有關樓宇業主發出 2 份拆除僭建物的命令，以及 1 份修葺樓宇欠妥之處的命令。屋宇署曾就業主沒有遵從其中 1 份拆除僭建物的命令提出檢控，有關業主於 2009 年 7 月被定罪。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2**

問題編號

0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請告知：

- (a) 該聯合辦事處的服務承諾及服務指標；
- (b) 列出並解釋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處理投訴的情況：包括接獲的投訴、成功處理的個案、不獲處理的個案、不獲處理原因統計、仍待處理的個案、處理個案需時平均值；及
- (c) 該聯合辦事處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所獲撥款，及 2010-11 年度預算撥款為何？預計可處理投訴數量及人手編制如何配合運作？預算撥款是否包括落實早前將聯合辦事處擴展至其他地區的建議，如有，請舉列詳情，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基本上是樓宇管理和維修問題，主要應由業主負責。然而，若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下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基於上述原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協助市民解決部分滲水問題。

- (a) 聯辦處現正制訂內部工作指引和指標，以監察各階段調查工作的進度。倘若得到有關各方的充分合作，聯辦處一般可於約 130 天(或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一直致力完善這些內部指標，目標是把這些指標制訂為服務承諾。
- (b) 聯辦處於 2007、2008 及 2009 年接獲的滲水投訴分別為 17 405、21 717 及 21 769 宗。聯辦處在接獲投訴後，會聯絡事涉各方，以進行調查。驗證滲水源頭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由於在同一個案中可能有不只一個滲水源頭，調查會因而變得複雜。有關人員須進行一系列所需的非破壞式測試，嘗試確定滲水源頭，這對有關各方，不僅是聯辦處人員，還有事涉單位的業主／住戶而言，都是耗費

大量時間和需要耐性的事情。聯辦處人員要成功入屋進行多項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至為重要。正如上文(a)段所述，倘若得到有關各方的充分合作，聯辦處一般可於約 130 天(或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不過，有很多個案都需要多次與投訴人安排實地視察的時間，還要取得被投訴住戶同意多次入屋進行檢查。假如聯辦處須向法庭申請手令以進入有關處所作調查，則需更長時間處理個案。由接獲投訴至完成調查，平均約需時 170 天。

聯辦處於 2007、2008 及 2009 年所處理個案(不論是甄別為不予調查或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只有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已確證滲水源頭或經過適當調查仍不能確定源頭的情況下，聯辦處才會把個案終結。由於從接獲投訴至完成處理個案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因此在某年所處理的投訴未必與在該年所接獲的投訴相符。聯辦處正跟進餘下個案，並已展開不同階段的調查工作。

| 個案數目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 處理個案總數                    | 13 375 | 16 708 | 18 237 |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註</sup> | 6 350  | 7 144  | 8 115  |
| 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                 | 7 025  | 9 564  | 10 122 |
| –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        | 3 452  | 4 102  | 3 876  |
| – 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 3 246  | 4 476  | 4 813  |
| – 不能確證滲水源頭而滲水情況持續的個案數目    | 327    | 986    | 1 433  |

<sup>註</sup> 聯辦處對滲水源頭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部分接獲的滲水投訴個案由於不涉及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因此不屬於聯辦處法定權力跟進的範圍；亦有部分個案涉及虛報或投訴人撤銷投訴，因此聯辦處不會繼續調查工作。

(c) 就聯辦處的運作，屋宇署於 2007-08 和 2008-09 年度均獲得撥款 2,648.8 萬元，並於 2009-10 年度獲得撥款 2,911.4 萬元。在 2010-11 年度，屋宇署就聯辦處的運作將獲得撥款 2,911.4 萬元。

當局正檢討聯辦處的角色和組織，並研究處理滲水問題的最恰當安排。當局進行檢討時，會包括考慮申訴專員較早前在其直接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聯辦處的中期檢討結果，以及持份者的意見。

自 2006 年年中開始，聯辦處的服務已擴展至全港各區。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03**

問題編號

1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否評估一旦《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屋宇署在執行該條例時需要增加或減少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推行《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需要額外的資源和人手。當局會考慮立法會所通過的最終法律框架以及相應的運作細節，以評估所需的資源，並會確保屋宇署有足夠的資源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04**

問題編號

1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均超過 30 000 宗，為何 2010 年的預算會大幅減少一半至 15 000 宗？署方就發出清拆令的數目的估算標準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屋宇署預算於 2010 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將會減少，是由於署方自 2001 年起推行為期 10 年的清拆違例建築物（僭建物）計劃以來，至今已拆除約 38 萬個僭建物。此外，很多樓宇亦已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在該行動中，除了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外，樓宇的僭建物亦可在業主自願的情況下被拆除。因此，須發出的僭建物清拆令數目會大幅減少。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5

問題編號

1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因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應提出檢控但卻未有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署方未有就該等個案(如有的話)提出檢控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屋宇署分別發出 32 847 及 31 453 份清拆令。發出清拆令後，屋宇署會作跟進行動鼓勵樓宇業主自願遵從命令的要求。待清拆令期限屆滿，署方會向業主發出催辦通知，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促請業主在署方考慮提出檢控前遵從命令。遇到業主有真正困難而要求給予更多時間以安排進行所需工程，屋宇署會視乎情況是否合理，考慮延長期限讓業主遵從命令。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進行糾正工程，署方便會啟動檢控程序。在 2008 年及 2009 年，獲樓宇業主自願遵從的清拆令分別有 26 026 及 23 499 份，而為遏止不遵從清拆令的情況，屋宇署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提出 3 091 及 3 063 宗檢控。上述的遵從個案及檢控個案，涵蓋 2008 年、2009 年及較早年份發出的命令。

屋宇署正跟進已發出清拆令的餘下個案。該等個案正在不同處理階段，例如：糾正工程正在進行、業主要求延長期限、業主就命令提出上訴等。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06**

問題編號

1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的檢控中，由發出清拆令至提出檢控的平均日數為多少天？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提出的檢控，由發出清拆令至提交傳票，平均需時約 800 天。發出清拆令後，屋宇署會作跟進行動鼓勵業主自願遵從命令的要求。在清拆令期限屆滿後，署方會向業主發出催辦通知，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促請業主在署方考慮提出檢控前遵從命令。遇到業主有真正困難而要求給予更多時間以安排進行所需工程，屋宇署會視乎個別情況是否合理，考慮延長期限讓業主遵從命令。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署方便會啓動檢控程序。大部分檢控個案都涉及頗大的違例構築物，而屋宇署要審慎整理資料和擬備文件證據，向裁判官提交陳述書。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有關現存樓宇的指標，請問政府：

- (a) 為何在違例建築物的指標中，2010-11 年度「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發出的警告通知」、「發出的清拆令」、「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等一系列指標，全都向下調整？這是否代表當局認為現存樓宇違例建築物的問題已大幅改善，因而可以降低執法力度？
- (b) 將有關指標大量降低，是否影響到多少部門的員工及人手需求。如是，節省的人手及開支有多少？部門又會如何處理這些多出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6 年展開兩次為期 5 年的執法行動計劃，清拆違例建築物（僭建物）及改善本港的樓宇安全，有關計劃進展順利。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在 2006 年訂下於 5 年內改善 5 000 幢樓宇的安全和外觀的目標，已於 2009 年年底大致上達標，而餘下仍未處理的僭建物亦將被清拆。為持續推行此項工作和向市民推廣拆除僭建物的需要，以及處理未完成的個案，屋宇署在 2010 年會揀選另外 200 幢（而非往年行動所訂的每年約 1 000 幢）樓宇，以進行僭建物清拆行動。另外，「樓宇維修統籌計劃」於 2010 年停止進行，該項計劃的人手會被調配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由於以上的轉變，預計在 2010 年因應有關措施而發出的清拆令和警告通知數目，會較 2009 年的為少。然而，我們在 2010 年計劃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的檢控目標約為 3 000 宗，與往年計劃的宗數相若。另一方面，由於在過去數年已拆除大量僭建物，因此預計接獲市民舉報僭建物的個案數目將略為減少（由 2009 年的 26 000 宗減至 2010 年的 24 000 宗）。

在 2001 年展開為期 10 年的執法行動計劃中，屋宇署至今已拆除約 38 萬個僭建物，超逾其每年清拆約 4 萬個僭建物的目標。至今，大部分高危僭建物已被拆除。屋宇署預料，當此項 10 年計劃在 2011 年 3 月完結時，被拆除的僭建物會超逾 40 萬個，並相信屆時大部分根據既定執法政策須清拆的僭建

物會被拆除。屋宇署將重新調撥其常規資源，集中於推行新的法定監管制度、公眾教育計劃及預防性檢驗和修葺工作。屋宇署會有足夠資源保障本港樓宇安全。

- (b) 屋宇署樓宇部的人員負責處理清拆僭建物執法行動的工作，這是他們執行其他各項與樓宇安全和維修的相關工作的其中一部分。截至 2010 年 1 月底，共有 482 名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與推行上述的 10 年清拆計劃。隨着有關的 10 年執法行動完成，所涉資源（包括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期限亦會屆滿。當局正全面檢討未來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策略和所需的措施，包括當中所需的人力資源。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區載佳       |
| 職銜： | 屋宇署署長     |
| 日期： | 19.3.201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有關現存樓宇的目標，請問政府：

- (a) 為何「為清拆違例建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將由 2009 年實際的 1 202 幢計劃減至 2010 年度只有 200 幢？此舉是否表示部門對樓宇安全及清除違例建築的執法行動將會大量減少？
- (b) 為何「在天台構築物清拆行動中獲改善的單梯樓宇」，2009 年實際的數目為 130 幢，但 2010 年卻沒有這個數目？請問是否表示未來部門將不會為天台構築物進行清拆行動？
- (c) 部門目標下降是否與沒有足夠人手或大量裁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關？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6 年展開兩次為期 5 年的執法行動，清拆違例建築物（僭建物）及改善本港的樓宇安全。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在 2006 年訂下於 5 年內改善 5 000 幢樓宇的安全和外觀的目標，已於 2009 年年底大致上達標，而餘下仍未處理的僭建物亦將被清拆。為持續推行此項工作和向市民推廣拆除僭建物的需要，以及處理未完成的個案，屋宇署在 2010 年會揀選另外 200 幢樓宇，以進行僭建物清拆行動。
- (b) 自 2001 年起，屋宇署展開一項清拆行動，以拆除在本港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行動中確認了約 5 500 幢單梯樓宇建有違例天台構築物。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連同在 2009 年已處理的 130 幢這類樓宇，已有約 5 35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被拆除。這項清拆行動已接近完成，屋宇署會繼續就餘下（約 150 幢單梯樓宇內）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採取執法行動。同時，管制人員報告載述一項 2010 年新訂的目標，屋宇署會展開一項特別行動，清拆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構築物，以協助業主改善其樓宇的狀況。在 2010 年，該行動的目標是 350 幢非單梯樓宇。

- (c) 如上文所解釋，屋宇署調整行動目標，是要配合香港當前的需要。展望未來，當局正全面檢討未來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策略和所需的措施，包括當中所需的人力資源。屋宇署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保障本港的樓宇安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9**

問題編號

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有關綱領的人手編制，請問政府：

- (a) 現時部門總共有多少員工，當中以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僱用的數目分別是多少；
- (b) 請當局列出該些以非公務員合約僱用的員工，其所屬崗位、佔所屬崗位的人數，以及他們的職級；
- (c) 有指當局計劃 2010-11 年度將不再聘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請問當中涉及多少員工，以及可為部門節省的開支有多少；
- (d) 綱領提及 2010-11 年度將開設 4 個職位，請問有關職位的職責及職級如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屋宇署共有 1 666 名員工，包括 975 名公務員及 69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b) 屋宇署所聘用的 69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分別為屋宇測量師(合約)(63 人)、結構工程師(合約)(58 人)、測量主任(合約)(70 人)、技術主任(合約)(63 人)、屋宇安全主任(153 人)、屋宇安全助理(197 人)、行政助理(9 人)、合約翻譯員(1 人)、合約文員(57 人)、合約文書助理(8 人)、品質控制助理(2 人)、二級會計主任(合約)(1 人)、宣傳助理(2 人)、系統支援工程師(2 人)、資訊科技主任(3 人)及助理資訊科技主任(2 人)。他們在署內不同組別／小組任職。
- (c) 隨著為清拆僭建物和改善本港樓宇安全而推行的 10 年執法行動完成，所涉資源(包括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期限亦將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屆滿。屋宇署已同意於 2010-11 年度繼續聘用這批員工，直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 (d) 屋宇署於 2010-11 年度開設的 4 個職位，分別為高級屋宇測量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及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這些職位會設於本署的資訊科技小組內，以處理小組內一些被確定為有長期需要的職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0**

問題編號

2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於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的目標，當中有關「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的比率，2009 年實際只有 66.7%，不但低於目標的 100%，而且也比 2008 年實際的 85.7% 為低，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3 小時內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的緊急事故的目標，適用於在新界偏遠地區發生的個案。

在 2008 年，屋宇署處理了 1 222 宗緊急個案，其中 14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在這 14 宗個案中，有 2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因此，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85.7%。究其原因，其中 1 宗個案在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而當時我們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另 1 宗個案在長洲發生，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

在 2009 年，屋宇署處理了 971 宗緊急個案，其中 6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在這 6 宗個案中，有 2 宗不能達到目標，因此，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66.7%。究其原因，其中 1 宗個案在大嶼山大澳某偏遠鄉村發生，而當時的交通情況惡劣；另 1 宗個案在南丫島發生，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1

問題編號

06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樓宇及建築工程的 24 小時緊急服務項下，有關於 3 小時內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在新界其他地區發生的緊急事故個案的實際達標率，在 2009 年只有 66.7%。請告知：

- (a) 2009 年這方面服務表現欠佳的原因為何；及
- (b) 由於這方面工作的實際達標率自 2007 年起，均未能 100%達標，分別是 2007 年的 87.5%、2008 年的 85.7%及 2009 年的 66.7%，署方有何加強措施確保工作能達到這方面的目標；如有的話，會否把檢討現行的人手輪班安排納入為其中一項措施？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在 3 小時內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的緊急事故的目標，適用於在新界偏遠地區發生的個案。在 2009 年，屋宇署處理了 971 宗緊急個案，其中 6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在這 6 宗個案中，有 2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因此，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66.7%。究其原因，其中 1 宗個案在大嶼山大澳某偏遠鄉村發生，而當時的交通情況惡劣；另 1 宗個案在南丫島發生，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
- (b) 屋宇署已調配足夠人手處理緊急個案。屋宇署有既定的系統及程序處理緊急個案，詳情已在「緊急事故工作手冊」內訂明，所有當值人員必須遵從。這個系統配備足夠的當值及後備人員，以應付緊急事故。在 2009 年 2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的個案，都是因為發生事故的地點偏遠及／或天氣情況極度惡劣，加上渡輪服務暫停所致。署方會繼續定期檢討其系統及程序，並為員工提供有關處理緊急個案的培訓。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2

問題編號

1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的個案而於 2009 年提出的 3 063 宗檢控，請分區列出其分佈情況；有何相關的跟進行動；以及上述檢控涉及的資源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就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的個案而於 2009 年提出的 3 063 宗檢控，當中以裁判法院所屬區域劃分的分佈如下：

| 地區                | 個案數目  |
|-------------------|-------|
| 香港島               | 835   |
| 北區及元朗             | 234   |
| 旺角、深水埗及九龍城        | 968   |
| 觀塘、西貢、黃大仙、油麻地及尖沙咀 | 597   |
| 沙田及大埔             | 120   |
| 屯門                | 94    |
| 荃灣及葵青             | 215   |
| 總計                | 3 063 |

檢控個案主要由屋宇署的檢控小組跟進。檢控小組的人員須負責準備有關文件呈交予裁判官、處理被告人的查詢及索取有關文件副本的要求，並以檢控人身份出席法庭聆訊。

檢控小組有 58 名職員，包括 14 名專業人員、35 名技術人員及 9 名文員。除了處理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檢控個案外，這些人員亦須處理其他檢控個案。此外，屋宇署其他組別內負責執法工作的人員，亦會參與有關的檢控工作，例如收集及匯編文件證據、以證人身份出席法庭聆訊等；以上工作均作為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3**

問題編號

1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百樓圖網」系統，請當局告知該系統的每月平均使用人次為何，每月平均瀏覽頁數為何；有否就該系統的成效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維持該系統運作所需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百樓圖網」系統自 2009 年 9 月 7 日推出供市民使用以來，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為止，共有 1 831 名登記用戶。每月透過系統查閱樓宇記錄的平均申請宗數為 1 650。系統沒有收集已瀏覽頁數的數據。

透過「百樓圖網」系統查閱樓宇記錄的申請宗數，以及透過系統查閱記錄的申請佔所有查閱申請的百分比，均有增加的趨勢。在 2010 年 2 月，每日透過「百樓圖網」系統查閱樓宇記錄的平均宗數，比 2009 年 9 月系統剛推出時增加 55%；透過「百樓圖網」系統查閱的申請，佔所有查閱申請的 40%。我們會繼續監察系統的表現，並且不時檢討系統的推行情況。

2010-11 年度用於「百樓圖網」系統的運作及維修費用，預計為 85 萬元。「百樓圖網」系統的運作及相關服務，由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的人員負責，這是他們執行各項有關管理所有類別樓宇資訊和記錄，以及向市民提供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服務的整體工作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維持「百樓圖網」系統運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4**

問題編號

1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將於 2010-11 年度開發的查閱小型工程記錄的網上系統，請告知：

- (a) 有關招標、完成系統及推行系統的時間表；
- (b) 開發此系統所需費用及人手為何；
- (c) 有否評估該系統的方法，詳情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為配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屋宇署在 2009 年 3 月批出一份開發小型工程管理系統的合約。該套系統將包含一個記錄儲存庫模組，以提供在網上查閱小型工程圖則和記錄的服務，並會配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 2010 年內開始實施時正式推出。
- (b) 建立記錄儲存庫模組的成本預算為 410 萬元，其中包括開發系統成本及屋宇署監督承辦商的預算人手成本。
- (c) 在該套系統推出後，我們會定期監察申請查閱和複印小型工程記錄的數字，並且在適當時候檢討有系統的功效。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15**

問題編號

09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來年（即 2010-11 年度）推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屋宇署需要調配多少人手及甚麼類別職級的人手，以支援有關工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就來年推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共有 32 名人員（3 名高級專業人員、11 名專業人員、1 名高級技術人員、10 名技術人員及 7 名文書人員）專責支援有關工作。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6

問題編號

1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內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政府會繼續協助失修樓宇的業主修葺其樓宇，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05-06 至 2009-10 這 5 個年度內，每年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維修和清拆個案分別有多少？當中獲批的個案及貸款額分別有多少？
- (b) 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個案當中，屋宇署發出的維修和清拆令的個案有多少？分別佔維修和清拆申請的多少個百分比？這些個案分別有多少個獲得屋宇批款？佔整體成功獲批的維修和清拆個案的多少個百分比？獲批所得的金額分別有多少？佔整體維修和清拆的貸款多少個百分比？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06 年度至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的過去 5 年間，根據「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接獲的貸款申請宗數、批准的貸款申請宗數及批准的貸款金額，表列如下：

| 年度      | 接獲的貸款申請 |            | 批准的貸款申請 |            | 批准的貸款金額<br>(百萬元) |            |
|---------|---------|------------|---------|------------|------------------|------------|
|         | 修葺樓宇    | 拆除<br>僭建物* | 修葺樓宇    | 拆除<br>僭建物* | 修葺樓宇             | 拆除<br>僭建物* |
| 2005-06 | 2 514   | 182        | 2 001   | 132        | 59.01            | 5.34       |
| 2006-07 | 2 180   | 153        | 1 551   | 106        | 49.32            | 4.24       |
| 2007-08 | 1 750   | 83         | 1 274   | 62         | 40.77            | 2.49       |
| 2008-09 | 2 245   | 89         | 1 686   | 61         | 59.68            | 2.67       |
| 2009-10 | 1 745   | 65         | 1 211   | 50         | 55.70            | 4.65       |

\*「僭建物」指違例建築物

(b) 根據上文(a)段提供的資料，在 2005-06 年度至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的過去 5 年間，因有屋宇署發出法定命令而須進行樓宇修葺工程或拆除僭建物的個案，其貸款申請在每年度獲批准的宗數、所佔的百分比及批准的貸款金額，表列如下：

| 年度      | 接獲的貸款申請<br>(有命令的) |                 | 批准的貸款申請<br>(有命令的) |                 | 批准的貸款金額<br>(有命令的)(百萬元) |                  |
|---------|-------------------|-----------------|-------------------|-----------------|------------------------|------------------|
|         | 修葺樓宇              | 拆除<br>僭建物       | 修葺樓宇              | 拆除<br>僭建物       | 修葺樓宇                   | 拆除<br>僭建物        |
| 2005-06 | 2 366<br>(94.11%) | 173<br>(95.05%) | 1 887<br>(94.30%) | 125<br>(94.70%) | 55.39<br>(93.87%)      | 5.10<br>(95.51%) |
| 2006-07 | 2 025<br>(92.89%) | 148<br>(96.73%) | 1 458<br>(94.0%)  | 101<br>(95.28%) | 46.58<br>(94.44%)      | 3.99<br>(94.10%) |
| 2007-08 | 1 332<br>(76.11%) | 79<br>(95.18%)  | 944<br>(74.10%)   | 60<br>(96.77%)  | 30.22<br>(74.12%)      | 2.46<br>(98.80%) |
| 2008-09 | 1 856<br>(82.67%) | 86<br>(96.63%)  | 1 447<br>(85.82%) | 60<br>(98.36%)  | 54.87<br>(91.94%)      | 2.65<br>(99.25%) |
| 2009-10 | 1 412<br>(80.92%) | 58<br>(89.23%)  | 952<br>(78.61%)   | 46<br>(92.0%)   | 43.69<br>(78.44%)      | 4.09<br>(87.96%) |

註：在括弧內的數字，代表該項目就因有屋宇署發出法定命令而須進行樓宇修葺工程或拆除僭建物的個案所 (i) 接獲的貸款申請；(ii) 批准的貸款申請；及 (iii) 批准的貸款金額，所佔該年度接獲的貸款申請總宗數、批准的貸款申請總宗數及批准的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7

問題編號

27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失修樓宇的業主修葺其樓宇，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屋宇署在過去 5 年(即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每年分別負責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及到實地檢查的員工數目及有關開支為何？每個負責或檢查的員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屋宇署的員工在過去 5 年(即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每年平均就每個上述個案到場檢查多少次？檢查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在 2005 至 2009 年期間已作處理的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數目如下：

| 年份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市民舉報後已作處理的個案數目 | 15 523 | 10 614 | 8 271 | 11 337 | 11 389 |

目前，處理與失修樓宇有關的工作，主要是由屋宇署樓宇部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這是他們執行各項與樓宇安全及維修有關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個案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至於屋宇署每名人員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數目，會視乎區份有所不同，而有關人員亦會調任不同職位，屋宇署並無就此備存統計數字。

- (b) 在收到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後，屋宇署人員會就舉報所指有關樓宇結構（例如樓宇的外牆、樓板、柱樑及排水系統）的欠妥之處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樓宇的安全和衛生狀況。屋宇署會根據視察所得，就每宗舉報個案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對於簡單的個案，視察一次已足夠；而複雜的個案則可能

需要進行額外視察。屋宇署並無就每宗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所進行的視察次數備存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8**

問題編號

3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的一般維修工程，屋宇署在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收到多少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當中有多少經檢查後證實有危險或失修的情況？每年屋宇署就這些證實個案發出多少飭令？這些飭令平均給業主多久進行勘測、修葺或拆卸？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過去 5 年已作處理的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數目如下：

|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市民舉報後已作處理的個案數目 | 15 523 | 10 614 | 8 271 | 11 337 | 11 389 |

對於變得危險或可能變得危險的樓宇，屋宇署會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業主勘測、修葺或拆卸有關樓宇。屋宇署在過去 5 年發出這類命令的數目如下：

|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發出修葺令的數目 | 792   | 999   | 1 062 | 905   | 1 061 |
| 發出勘測令的數目 | 109   | 42    | 21    | 22    | 82    |
| 發出拆卸令的數目 | 3     | 11    | 2     | 2     | 5     |

法定命令就業主須完成的勘測、修葺或拆卸工程指明期限，有關期限的長短視乎工程的範圍和規模而定。在一般情況下，屋宇署會給予業主 6 個月時間進行及完成命令指明的工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9**

問題編號

3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飭令的內容(在指定期限內進行勘測、修葺或拆卸)，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屋宇署發出的飭令數目、當中分別發出一次、兩次和三次飭令予同一業主進行維修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過去 5 年發出法定修葺令、勘測令及拆卸令的數目分別如下：

|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發出修葺令的數目 | 792   | 999   | 1 062 | 905   | 1 061 |
| 發出勘測令的數目 | 109   | 42    | 21    | 22    | 82    |
| 發出拆卸令的數目 | 3     | 11    | 2     | 2     | 5     |

屋宇署沒有備存有關向同一業主發出修葺令次數的統計資料。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0**

問題編號

3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失修樓宇的業主修葺其樓宇，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請按飭令的內容(在指定期限內進行勘測、修葺或拆卸)，分項列出過去 5 年須先由屋宇署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開支。
- (b) 屋宇署由發出工程費用追討至收到有關費用平均需時多久？按上述分類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是未能收回工程費用？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過往 5 年，屋宇署已就約 1 130 宗個案代業主進行有關勘測、修葺及拆卸令的未履行工程，所涉及的費用（包括監督費）合共 5,200 萬元。屋宇署沒有備存關於署方進行修葺工程、勘測工程或拆卸工程的費用的分項統計資料。
- (b) 在過往 5 年，就進行未履行工程後已繳清費用的個案而言，由發出繳費通知書至業主清繳有關費用，平均需時 5 個月左右。屋宇署目前正就約 420 宗個案採取費用追討行動，所涉及的款額合共約 1,3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1

問題編號

2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                                      | 2010-11年度 | 2009-10年度 | 2008-09年度 | 2007-08年度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 (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請按下表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年期：

| 年期      | 2010-11年度<br>人數 | 2009-10年度<br>人數 | 2008-09年度<br>人數 | 2007-08年度<br>人數 |
|---------|-----------------|-----------------|-----------------|-----------------|
| 半年至1年   | ( )             | ( )             | (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 (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 ( )             | ( )             |
| 5年至10年  | ( )             | ( )             | ( )             | ( )             |
| 10年至15年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c) 展望未來 3 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於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所需資料如下：

|  | 2009-10年度<br>(截至2010年3<br>月31日的預計<br>數字) | 2008-09年度<br>(截至2009年3<br>月31日) | 2007-08年度<br>(截至2008年3<br>月31日)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670<br>(-9%)                             | 740<br>(-16%)                   | 879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br>總支出(百萬元)                          | 181.500<br>(-0.2%)                       | 181.802<br>(-6%)                | 193.506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屋宇<br>署聘用為公務員的人數                        | 59<br>(-29%)                             | 83                              | 0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br>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br>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br>人數 | ##295<br>(+1 241%)                       | #22                             | 0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br>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670 : 1 647<br>[41%]<br>(-4%)            | 740 : 1 642<br>[45%]<br>(-7%)   | 879 : 1 689<br>[52%]            |

- 註： (i) 括號內的數字為相對上年的增減幅度。  
(ii) 現時未有 2010-11 年度的相關資料。  
# 涉及 1 次招聘工作。  
## 涉及 3 次招聘工作。

(b) 所需資料如下：

| 年期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 |
|----------|--------------------|--------------------|--------------------|
| 半年至少於1年  | 138<br>(-21%)      | 174<br>(-38%)      | 279                |
| 1年至少於3年  | 252<br>(-20%)      | 316<br>(+2%)       | 310                |
| 3年至少於5年  | 156<br>(+39%)      | 112<br>(+4%)       | 108                |
| 5年至少於10年 | 160<br>(+15%)      | 139<br>(-19%)      | 172                |
| 10年      | 2                  | 0                  | 0                  |

- 註： (i) 括號內的數字為相對上年的增減幅度。  
(ii) 現時未有 2010 年的相關資料。

(c) 政府的做法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當中，量才挑選合適的人士來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屋宇署已有既定機制，在出現公務員空缺時通知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們未能估計本署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可成功考取公務員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2

問題編號

2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                   | 2010-11年度 | 2009-10年度 | 2008-09年度 | 2007-08年度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 )       | ( )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 ( )       | ( )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總員工人數    | ( )       | ( )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職位為公務員取代的人數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展望未來三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有多少份外判服務合約中的職位，可改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屋宇署使用外判服務的詳情如下：

|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2007-08 年度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sup>註1</sup> | 3<br>(0%)         | 3<br>(0%)         | 3                |
|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br>(百萬元)     | 3.250<br>(-17.5%) | 3.940<br>(+13.1%) | 3.483            |
| 外判服務合約聘用員工<br>的總人數      | 18                | 18                | 10 <sup>註2</sup> |
| 外判服務合約職位人員<br>為公務員取代的人數 | 0                 | 0                 | 0                |

<sup>註1</sup> 該3份合約分別屬於保安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有關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服務。

<sup>註2</sup> 2007-08年度外判服務合約聘用的員工總人數，並不包括清潔服務合約聘用的員工人數，這是由於有關合約內沒有註明員工人數。

<sup>註3</sup> 括號內的數字為相對上年的增減幅度。

於 2010-11 年度，上述 3 份合約會維持有效，而清潔服務合約將於 2010 年 5 月期滿。該 3 份合約的總金額為 330.2 萬元，涉及 18 名員工。屋宇署將就 2010 年 5 月以後的清潔服務進行招標。

(b) 目前，屋宇署未有計劃聘用常額人員，以取代使用外判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3

問題編號

2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及預計將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                     | 2010-11年度 | 2009-10年度 | 2008-09年度 | 2007-08年度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人數           | ( )       | ( )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總薪金支出        | ( )       | ( )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佔該部門整體員工的百份比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請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及預計將聘用臨時僱員受僱年期：

| 年期    | 2010-11年度<br>人數 | 2009-10年度<br>人數 | 2008-09年度<br>人數 | 2007-08年度<br>人數 |
|-------|-----------------|-----------------|-----------------|-----------------|
| 半年    | ( )             | ( )             | ( )             | ( )             |
| 一年    | ( )             | ( )             | ( )             | ( )             |
| 二年    | ( )             | ( )             | ( )             | ( )             |
| 三年    | ( )             | ( )             | ( )             | ( )             |
| 三年或以上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屋宇署於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並無聘用臨時僱員，也沒有計劃於 2010-11 年度聘用臨時僱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4**

問題編號

2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部門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的款額、提供服務的為期；
- (c)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人數及涉及的職務；
- (d)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薪金(包括月薪及日薪)的詳情；
- (e) 該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數目、合約數目、聘用人員、所花金額的總數、與上一個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
- (f) 如該年度聘用多於一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請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合約總金額、提供員工的數目；
- (g)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該年度該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i)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     |      | 2009-10<br>年度 | 2008-09<br>年度 | 2007-08<br>年度 | 2006-07<br>年度 |
|-----|------|---------------|---------------|---------------|---------------|
| (a) | 合約數目 | 2             | 2             | 1             |               |

|     |   | 2009-10<br>年度    | 2008-09<br>年度    | 2007-08<br>年度 | 2006-07<br>年度 |
|-----|---|------------------|------------------|---------------|---------------|
| (b)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百萬元)                        | 7.526 至<br>8.154 | 6.528 至<br>6.754 | 9.216         |               |
|     | 服務期                                     | 12 個月            | 12 個月            | 24 個月         |               |
| (c)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                           | 80               | 60 至 80          | 80            |               |
|     |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涉及的職務                          | 一般辦公室和行政支援服務     |                  |               |               |
| (d) |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所獲的薪金 <sup>註1</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e) | 中介公司的數目                                 | 2<br>(0%)        | 2<br>(+100%)     | 1             |               |
|     | 合約數目                                    | 2<br>(0%)        | 2<br>(+100%)     | 1             |               |
|     |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總人數                            | 160<br>(+14.3%)  | 140<br>(+75%)    | 80            |               |
|     | 合約總金額(百萬元)                              | 15.680<br>(+18%) | 13.282<br>(+44%) | 9.216         |               |
| (f) | 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                           | 1                | 1                | 1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總金額(百萬元)                       | 7.526 至<br>8.154 | 6.528 至<br>6.754 | 9.216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                           | 80               | 60 至 80          | 80            |               |
| (g)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所獲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sup>註2</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h) |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佔屋宇署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 <sup>註3</sup>    | 8.8%             | 7.8%             | 4.5%          | 4.5%          |
| (i) | 聘用中介公司的總支出佔部門總開支的百分比 <sup>註3</sup>      | 1.5%             | 1.1%             | 1.0%          | 0.7%          |

至於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服務，有關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的資料，表列如下：

|     |      | 2009-10<br>年度 | 2008-09<br>年度 | 2007-08<br>年度 | 2006-07<br>年度 |
|-----|------|---------------|---------------|---------------|---------------|
| (a) | 合約數目 | 3             | 4             | 4             | 3             |

|     |   | 2009-10<br>年度                 | 2008-09<br>年度    | 2007-08<br>年度     | 2006-07<br>年度    |
|-----|---|-------------------------------|------------------|-------------------|------------------|
| (b) | 每間中介公司的<br>合約款額(百萬元)                                | 0.110 至<br>0.557              | 0.177 至<br>0.600 | 0.170 至<br>0.568  | 0.036 至<br>0.536 |
|     | 服務期   | 12 個月                         | 12 個月            | 12 個月             | 12 個月            |
| (c) | 每間中介公司提<br>供員工的人數                                   | 1 至 3                         | 1                | 1                 | 1                |
|     | 中介公司提供的<br>員工涉及的職務                                  | 為部門各個系統及「求助台服務」提供資訊<br>科技支援服務 |                  |                   |                  |
| (d) | 中介公司提供的<br>員工所獲的薪金 <sup>註1</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e) | 中介公司的數目   | 3<br>(-25%)                   | 4<br>(0%)        | 4<br>(+33%)       | 3                |
|     | 合約數目  | 3<br>(-25%)                   | 4<br>(0%)        | 4<br>(+33%)       | 3                |
|     | 中介公司提供員<br>工的總人數                                    | 5<br>(+25%)                   | 4<br>(0%)        | 4<br>(+33%)       | 3                |
|     | 合約總金額(百萬<br>元)                                      | 1.540<br>(+4.0%)              | 1.481<br>(+5.5%) | 1.404<br>(+29.6%) | 1.083            |
| (f) | 每間中介公司獲<br>得的合約數目                                   | 1                             | 1                | 1                 | 1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br>合約總金額(百萬<br>元)                           | 0.110 至<br>0.557              | 0.177 至<br>0.600 | 0.170 至<br>0.568  | 0.036 至<br>0.536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br>供員工的人數                                   | 1 至 3                         | 1                | 1                 | 1                |
| (g) | 每間中介公司提<br>供的員工所獲薪<br>金的最高、最低及<br>中位數 <sup>註2</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h) | 中介公司提供的<br>員工佔屋宇署僱<br>員總人數的百分<br>比 <sup>註3</sup>    | 0.3%                          | 0.2%             | 0.2%              | 0.2%             |
| (i) | 聘用中介公司的<br>總支出佔部門總<br>開支的百分比 <sup>註3</sup>          | 0.2%                          | 0.2%             | 0.2%              | 0.1%             |

註：

1. 與中介公司簽定的合約包含提供公司員工的總體服務費用。
2. 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所獲薪金的最高、最低或中位數的資料。

3.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佔部門總人數的百分比，以及聘用中介公司的支出佔部門總開支的百分比，只顯示有關財政年度於 3 月 31 日的情況，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全年的情況。
4. 括號內的數字為相對上年的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2.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5**

問題編號

1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大澳及梅窩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將於何時完成？上述工程的整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大澳及梅窩改善工程將會分階段實施。兩個項目的首階段詳細設計工作將於 2010-11 年度完成。大澳及梅窩改善工程設計工作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962 萬及 1,014 萬元。至於建造工程的預算開支，則要在設計工作完成後才可計算出來。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22.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6**

問題編號

0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 2 億 9,460 萬元預算撥款中，

- (a) 有多少資源將用於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就研究諮詢市民大眾及業界人士)，及有關資源與上年度(即2009-10年度)的比較；及  
(b) 將投入多少資源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策劃研究？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 (a) 2010-11年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在研究過程中諮詢公眾和業界)的預算開支為1,122萬元，而在2009-10年度該項研究的預算開支為950萬元。
- (b) 我們並沒有在2010-11年度為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預留撥款。有關研究的實施計劃正在檢討中。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22.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7

問題編號

0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昂平 360 架空纜車的操作及保養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即 2007、2008 及 2009 年），昂平 360 架空纜車每年因故障而停頓及延誤的時間總和，以及維修人員平均需時多久處理每宗故障。監察工作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根據我們收到的故障報告，在 2007、2008 及 2009 年，昂坪 360 架空纜車因故障而停頓及延誤的時間總和分別為 11 小時 41 分鐘、4 小時 28 分鐘及 4 小時 20 分鐘。就每宗故障事件而言，昂坪 360 的維修人員平均需時 1 小時 42 分鐘去完成維修工作。機電工程署負責全面監察昂坪 360 的操作及保養，而執行這項職務的隊伍包括 1 名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及 1 名助理機械督察。這隊人員亦同時負責監察海洋公園架空纜車的操作及保養。有關的員工開支總額每年約為 85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8**

問題編號

26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機械裝置安全綱領下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監察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操作及保養。此外，機電工程署將會在 2010-11 年度就該綱領開設 9 個職位。為此，請當局告知：

- (a) 會否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和策略，使昂坪 360 架空纜車服務更安全和可靠；
- (b) 擬於 2010-11 年度開設的 9 個職位的詳情，包括這些職位的職級和薪金；以及
- (c) 擬於 2010-11 年度開設的 9 個職位會否被調配進行(a)項所述的工作。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一直密切監察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操作及保養，以維持安全和可靠的架空纜車服務。我們將會加強定期檢驗工作及在纜車完成重大維修工程後的檢驗工作、檢討纜車系統的操作情況，以及與纜車公司保持密切聯繫。
- (b) 擬於 2010-11 年度在機電工程署開設的 9 個職位，其所屬職級和薪金表列如下：

| <u>職級</u>                        |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u><br><u>(千元)</u> |
|----------------------------------|-----------------------------------|
| 1 名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br>(@543,270 元) | 543                               |
| 1 名高級機械督察 (@627,540 元)           | 627                               |
| 2 名電氣督察 (@483,480 元)             | 967                               |
| 4 名機械督察 (@483,480 元)             | 1,934                             |
| 1 名文書助理 (@147,720 元)             | 148                               |

- (c) 開設 8 個職位（即 1 名工程師和 7 名督察）旨在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而開設文書助理職位則旨在執行一般文書職務。(a)項所述的工作由機電工程署現有編制下的一支隊伍負責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9

問題編號

1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方面，請分別列出在 2008 和 2009 年，透過上述方式批出的土地中，有多少宗申請是用以發展住宅項目，以及涉及的土地面積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 2008 和 2009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來發展住宅項目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土地面積如下：

|                                       | 個案數目 | 批出土地面積<br>(公頃)(約) |
|---------------------------------------|------|-------------------|
| <b>2008 年</b>                         |      |                   |
| 1. 為分拆出售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商用物業而批出現時公共屋邨的土地 | 17   | 106.27            |
| 2. 就現時居者有其屋計劃用地向房委會批地                 | 1    | 1.49              |
| 3. 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批地作物業發展                 | 1    | 0.03              |
| 4. 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地作物業發展                   | 3    | 4.18              |
| 總數：                                   | 22   | 111.97            |
| <b>2009 年</b>                         |      |                   |
| 1. 為分拆出售房委會的商用物業而批出現時公共屋邨的土地          | 22   | 163.58            |
| 2. 就現時居者有其屋計劃用地向房委會批地                 | 1    | 0.98              |
| 3. 向市建局批地作物業發展                        | 1    | 0.43              |
| 總數：                                   | 24   | 164.99            |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30**

問題編號

1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方面，請以「400 呎以下」、「400 呎至 600 呎」、「600 呎至 800 呎」和「800 呎以上」作為分類，列出在 2008 和 2009 年，透過上述方式批出的土地中所提供的單位數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沒有關於上述問題的詳細資料。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31

問題編號

1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在預計 2010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和單位數目時，是基於甚麼標準和假設推算出來？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有關數字是根據我們所知悉會在 2010 年擬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可能涉及的發展所得的資料推算出來的，相關資料如下：

|   | 批出土地面積<br>(公頃)(約) | 預計單位數目 |
|---|-------------------|--------|
| 1. 為分拆出售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br>商用物業而批出現時公共屋邨的土地 | 130.02            | -      |
| 2. 就現有房屋發展向房委會批地                          | 1.1               | -      |
| 3. 向市區重建局批地作物業發展                          | 0.54              | 710    |
| 4. 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地作物業發展                       | 8.34              | 5 970  |
| 5. 其他(如電力支站、學校等)                          | 6.67              | 不適用    |
| 總數：                                       | 146.67            | 6 680  |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32

問題編號

1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小型屋宇處理事宜，請告知：

- (a)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內有多少宗建屋申請獲成功批出？請按年份分區列出有關數字；
- (b)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內有多少宗建屋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申請建屋的主要原因為何？
- (c)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多少宗待處理的反對個案？請分區列出。
- (d)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三層架構經由地政總署處理的反對上訴個案共有多少宗？當中有多少宗可成功解決而獲批准興建小型屋宇？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有關 2008 年及 2009 年內獲成功批出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數目，現按年份分區開列如下：

| <u>新界區地政處</u> | <u>獲得批准的小型屋宇<br/>建屋申請數目</u> |             |
|---------------|-----------------------------|-------------|
|               | <u>2008</u>                 | <u>2009</u> |
| (i) 元朗地政處     | 422                         | 678         |
| (ii) 屯門地政處    | 44                          | 61          |
| (iii) 荃灣葵青地政處 | 3                           | 13          |
| (iv) 北區地政處    | 153                         | 135         |
| (v) 大埔地政處     | 228                         | 216         |
| (vi) 沙田地政處    | 18                          | 72          |
| (vii) 西貢地政處   | 67                          | 92          |
| (viii) 離島地政處  | 23                          | 23          |
| 總數            | 958                         | 1 290       |

- (b)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有 668 宗及 780 宗小型屋宇建屋申請被拒絕。拒絕有關申請的主要原因，大致可分為下列各類：
- (i) 申請人並非申請地段的註冊持有人；
  - (ii) 申請人未能證明其原居村民身分；
  - (iii) 申請人未能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建屋；以及
  - (iv) 申請地點受政府工程項目影響。
- (c) 至於有待處理的反對個案數目，現按分區開列如下：

| <u>新界區地政處</u> | <u>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br/>有待處理的反對個案數目</u> |
|---------------|--|
| (i) 元朗地政處     | 660  |
| (ii) 屯門地政處    | 36   |
| (iii) 荃灣葵青地政處 | 1  |
| (iv) 北區地政處    | 135  |
| (v) 大埔地政處     | 86   |
| (vi) 沙田地政處    | 22   |
| (vii) 西貢地政處   | 9  |
| (viii) 離島地政處  | 8  |
| 總數            | 957  |

- (d)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地政總署按三層架構處理了 248 宗上訴個案。有 240 宗小型屋宇建屋申請因此獲得解決和批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譚贛蘭 \_\_\_\_\_

職銜： \_\_\_\_\_ 地政總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33**

問題編號

1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年接獲契約修訂(非小型屋宇個案)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發出覆函只有 96%，較 2008 年的 99%為低，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由於地政總署需要處理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因此有 4%的契約修訂(非小型屋宇個案)申請書未能在接獲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發出覆函。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34**

問題編號

1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 年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的土地徵用公頃數字為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由於 2009 年唯一一項預定工程計劃「元朗八鄉大江埔道路改善工程」已延期至 2010 年進行，因此無須在 2009 年為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徵用土地。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35**

問題編號

1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計劃用於 2010 年的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由 2009 年的 415.2 百萬元大幅增至 1,392 百萬元，原因為何？所涉土地共多少公頃？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有關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在 2010 年會進行若干大型工程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遷置竹園村。在 2010 年須收回的土地總面積約為 40 公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36**

問題編號

13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年因已計劃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預算數目，較 2009 年及 2008 年增幅高達 2 倍。請告知原因及計劃清拆寮屋的分佈地區及數目？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因已計劃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主要視乎發展項目所涉及搭建物的數目而定，這數目每年不同。在 2010-11 年度已計劃清拆的 2 800 間搭建物中，約有 1 600 間位於元朗，約有 1 100 間位於屯門、大埔和北區，以及約有 100 間位於香港、九龍和離島區。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37**

問題編號

1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時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的最新進度，在 2010-11 年度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項目已於 2009 年 8 月刊憲。收地工作將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獲得批准的情況相配合。地政總署一個 16 人專責小組現正處理這個項目及另外兩個相關項目。我們並不預期在 2010-11 年度須為這些項目支付收地及清理土地方面的開支。

關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收地及清理土地的預備工作自 2008 年 9 月已經展開。收地工作將於該項目及有關的連接道路根據相關條例獲得批准後進行。地政總署一個 10 人專責小組現正處理這個項目。在 2010-11 年度相關的收地及清理土地預算開支約為 5,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38**

問題編號

1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2)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所管理的全港數碼地圖資料庫有否計劃開放予市民使用？有關更換電腦化土地訊息系統的計劃預計於何時完成？在 2010-11 年度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全港數碼地圖資料庫自 1994 年 3 月起便開放予市民使用。市民亦可瀏覽地政總署網頁 ([http://www.landsd.gov.hk/mapping/tc/digital\\_map/digital\\_map.htm](http://www.landsd.gov.hk/mapping/tc/digital_map/digital_map.htm))，獲得有關訂購地政總署數碼地圖產品作自用的收費和手續詳情。

更換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的計劃將於 2010-11 年度內完成。該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1,418.1 萬元。實施該計劃所需的人手，會由地政總署內部調配。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39

問題編號

0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成立專責小組處理重建或整幢改裝工廈的申請，請提供詳情，包括進度、所需撥款及人手編制、預計接獲申請個案數字及涉及工廈數量等。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將設立專責小組，集中處理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提出的有關申請，即(i)為位於根據法定規劃圖則劃作「工業」、「商業」或「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的工業大廈提出的改裝整幢大廈申請；以及(ii)為重建非工業地帶內的工業大廈／地段而提出的契約修訂(包括換地)申請。專責小組由 13 人組成，包括 2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4 名產業測量師、1 名律師、1 名高級測量主任(產業)、3 名測量主任(產業)、1 名地政主任及 1 名一級地政督察。在 2010-11 年度，小組 13 名成員的員工開支預計合共 720 萬元。

將會接獲的申請個案數字，主要視乎市場對活化工業大廈的興趣而定。地政總署不能預知申請個案的數字或涉及工廈的數量。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40**

問題編號

15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0-11 年度地政總署因成立新的樹木組所需的預算、人手編制詳情，以及各個新增職位所需的樹木管理資格。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新設的樹木組由 12 名人員組成，包括 1 名高級園境師、1 名高級林務主任、2 名園境師、2 名林務主任、5 名一級農林督察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在 2010-11 年度，樹木組的總員工開支預算為 620 萬元。

新設的樹木組下設建議及發展計劃小組和植物管理小組兩個小組。

建議及發展計劃小組的高級園境師和園境師，必須是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格，並在取得資格後擁有 1 年合適的工作經驗。至於植物管理小組的高級林務主任和林務主任，須持有本港大學所頒授的應用或自然科學的適當學科的一級或二級榮譽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在取得學位後在適當範疇具 3 年有關工作經驗。

在兩個小組工作的一級農林督察，必須在樹木管理或自然保育工作方面具備最少 3 年的技術經驗。

在新設的樹木組工作的人員宜持有樹藝專業學會或業內機構(例如國際樹藝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rboriculture)或英國樹藝學會(Arboricultural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頒授的認可資格或證書，然而這並非上述職系的聘任條件。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41

問題編號

2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修訂預算(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地政總署並沒有進行這類諮詢工作。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42

問題編號

2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開支(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並無計劃在 2010-11 年度進行這類諮詢工作。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43

問題編號

0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設於總部的專責小組將加快處理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為改裝整幢工業大廈作其他准許用途而提出的特別豁免申請，以及為重建工業大廈而提出的新契約修訂申請」，請當局告知相關工作的具體安排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將設立一個由 13 人組成的專責小組，集中處理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提出的有關申請，即(i)為位於根據法定規劃圖則劃作「工業」、「商業」或「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內的工業大廈提出的改裝整幢大廈申請；以及(ii)為重建非工業地帶內的工業大廈／地段而提出的契約修訂(包括換地)申請。在 2010-11 年度，小組 13 名成員的員工開支預計合共 720 萬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44

問題編號

19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自 90 年代中期，因大部份工業北移，工廠大廈空置率持續高企，就政府推出「活化舊工廠」政策，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請問當局有何規劃標準？某些工廠大廈與住宅相毗連，如觀塘、油塘等地，當局事前有否社區影響評估？如何評估租客、社區居民等問題？
- (b) 根據顯示，2006 至 2009 年間，地政總署共收到 930 宗改建申請，成功獲批只有 339 宗。請問當局成立專責小組後，估計每年可處理多少宗個案？又如何平衡土地供應、租金上升、改建用途等方面？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為重建工業地段而提出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的地段業權人，須確保有關地段位於非工業地帶，以及申請的擬議用途須為法定規劃圖則所准許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明確批准的用途。同樣地，申請以特別豁免書改裝整幢現有工業大廈的地段業權人，須確保該工業大廈位於根據法定規劃圖則劃作「工業」、「商業」或「其他指定用途(商貿)」的地帶，以及申請的擬議用途符合有關規劃地帶所訂明的准許用途或為城規會明確批准的用途。
- (b) 由於上述申請的數目主要視乎市場對活化現有工業大廈的興趣而定，地政總署不能預知。地政總署也不能預測重建將提供多少土地、涉及更改土地用途的個案數目，又或租金的變動，因為這些活動主要由市場主導。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45**

問題編號

3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在綱領的指標中，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數目，由 2008 年 118.79 公頃增加至 2009 年 177.23 公頃，來年度預算亦會有 147 公頃，請問原因何在？
- (b) 同時間，2009 年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單位數目只有 1 480 個，遠低於 2008 年的 6 340 個，原因為何？
- (c) 當局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準則是怎樣？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面積比 2008 年的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 2009 年較 2008 年多出 5 個現有公共屋邨所在地點的批地工作在年內完成，有關批地是協助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商用物業工作的一部分。

預計在 2010 年將有合共 147 公頃的土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                              | <b>批出土地面積<br/>(公頃)(約)</b> |
|------------------------------|---------------------------|
| 1. 為分拆出售房委會的商用物業而批出現時公共屋邨的土地 | 130.02                    |
| 2. 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批地作物業發展        | 0.54                      |
| 3. 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地作物業發展          | 8.34                      |
| 4. 就現有房屋發展向房委會批地             | 1.1                       |
| 5. 其他(如電力支站、學校等)             | 6.67                      |
| <b>總數：</b>                   | <b>146.67</b>             |

- (b)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所提供的單位數目按年不同，視乎所涉及完成批地的數目以及當中可提供的新單位數目而定。在 2009 年，涉及新單位的已完成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數目少於 2008 年；而在這兩年，為分拆出售房委會商用物業而批出涉及現有房屋發展的土地並沒有提供任何「新」單位。
- (c) 如果獲得相關決策局支持，土地可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私人或非政府機構，以作特定用途。申請人除要接受有關批地文件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外，還須證明有足夠經濟能力完成批地所涉及的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46**

問題編號

2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當局預算調配多少資源及人手編制，以預備協助售賣政府土地，及監察市區重建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發展項目的招標工作？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處理出售政府土地以及與市區重建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物業發展項目有關的工作所需的資源，在 2010-11 年度繼續由地政總署以現有編制的人手應付。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47

問題編號

27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調配多少資源及人手編制予設於總部的專責小組，以加快處理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為改裝整幢大廈作其他准許用途而提出的特別豁免申請，以及為重建工業大廈而提出的新契約修訂申請？當局預計每宗個案由提出申請至完成審批的服務承諾目標約為多少天？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將設立專責小組，集中處理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提出的有關申請，即(i)為位於根據法定規劃圖則劃作「工業」、「商業」或「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的工業大廈提出的改裝整幢大廈申請；以及(ii)為重建非工業地帶內的工業大廈／地段而提出的契約修訂(包括換地)申請。專責小組由 13 人組成，包括 2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4 名產業測量師、1 名律師、1 名高級測量主任(產業)、3 名測量主任(產業)、1 名地政主任及 1 名一級地政督察。

上述第(i)及(ii)項所涉申請的處理時間，每宗都不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因此難以一概而論。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48

問題編號

29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2010 年預算會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 147 公頃地皮，請列出批出土地的面積、用途及所提供的單位數目分佈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預算會在 2010 年擬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資料如下：

|   | 批出土地面積<br>(公頃)(約) | 預算單位數目 |
|---|-------------------|--------|
| 1. 為分拆出售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br>商用物業而批出現時公共屋邨的土地 | 130.02            | -      |
| 2. 就現有房屋發展向房委會批地                          | 1.1               | -      |
| 3. 向市區重建局批地作物業發展                          | 0.54              | 710    |
| 4. 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地作物業發展                       | 8.34              | 5 970  |
| 5. 其他(如電力支站、學校等)                          | 6.67              | 不適用    |
| 總數：                                       | 146.67            | 6 680  |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49

問題編號

04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土地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 18 區分別列出，在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地政總署每年進行例行巡查的管制土地契約條款的次數。
- (b) 請按 18 區分別列出，在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地政總署每年例行巡查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次數。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地政總署在 18 區進行例行巡查以管制土地契約條款的次數如下：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東區   | 22    | 25    | 36    | 195   | 112   |
| 灣仔區  | 0     | 0     | 0     | 0     | 0     |
| 中西區  | 1     | 3     | 0     | 0     | 0     |
| 南區   | 0     | 0     | 23    | 104   | 119   |
| 觀塘區  | 932   | 638   | 1 412 | 205   | 390   |
| 黃大仙區 | 156   | 33    | 13    | 33    | 36    |
| 九龍城區 | 422   | 32    | 17    | 16    | 15    |
| 深水埗區 | 388   | 276   | 218   | 94    | 90    |
| 油尖旺區 | 20    | 42    | 18    | 31    | 39    |
| 離島區  | 126   | 0     | 0     | 0     | 0     |
| 北區   | 448   | 396   | 588   | 288   | 105   |
| 西貢區  | 252   | 127   | 122   | 288   | 117   |
| 沙田區  | 393   | 501   | 940   | 366   | 967   |
| 大埔區  | 394   | 242   | 0     | 0     | 0     |
| 荃灣區  | 2 859 | 408   | 601   | 892   | 271   |
| 葵青區  | 2 050 | 998   | 818   | 1 400 | 387   |
| 屯門區  | 44    | 1 497 | 472   | 674   | 658   |
| 元朗區  | 89    | 50    | 208   | 247   | 105   |
| 總數   | 8 596 | 5 268 | 5 486 | 4 833 | 3 411 |

(b) 過去 5 年，地政總署在 18 區例行巡查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次數如下：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東區   | 121   | 167   | 181   | 225   | 252    |
| 灣仔區  | 148   | 205   | 222   | 274   | 307    |
| 中西區  | 275   | 292   | 297   | 356   | 459    |
| 南區   | 337   | 356   | 363   | 436   | 560    |
| 觀塘區  | 944   | 887   | 767   | 1 016 | 1 240  |
| 黃大仙區 | 658   | 560   | 574   | 880   | 637    |
| 九龍城區 | 1 079 | 1 134 | 1 128 | 1 376 | 1 347  |
| 深水埗區 | 281   | 341   | 303   | 294   | 357    |
| 油尖旺區 | 362   | 439   | 389   | 378   | 459    |
| 離島區  | 480   | 500   | 550   | 600   | 576    |
| 北區   | 300   | 315   | 320   | 330   | 392    |
| 西貢區  | 66    | 73    | 100   | 142   | 137    |
| 沙田區  | 239   | 526   | 502   | 555   | 637    |
| 大埔區  | 181   | 197   | 215   | 263   | 865    |
| 荃灣區  | 180   | 300   | 300   | 400   | 425    |
| 葵青區  | 150   | 235   | 240   | 350   | 400    |
| 屯門區  | 60    | 456   | 740   | 965   | 953    |
| 元朗區  | 738   | 794   | 810   | 761   | 837    |
| 總數   | 6 599 | 7 777 | 8 001 | 9 601 | 10 840 |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50

問題編號

0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土地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 18 區分項列出，在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個分別是因為例行巡查或投訴舉報後證實違例發展？
- (b) 就例行巡查後證實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當中，地政總署平均就每個個案發出多少警告信？
- (c) 就例行巡查及投訴後證實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當中，請按需採取清理、清拆構築物或派員駐守／巡邏等行動方式分項列出 18 區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 5 年，證實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數目在 18 區按區列出如下：

| 分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東區   | 22   | 20   | 21   | 47   | 6    |
| 灣仔區  | 2    | 0    | 2    | 1    | 17   |
| 中西區  | 0    | 0    | 0    | 0    | 1    |
| 南區   | 14   | 12   | 23   | 47   | 21   |
| 觀塘區  | 236  | 130  | 86   | 42   | 69   |
| 黃大仙區 | 33   | 8    | 5    | 6    | 5    |
| 九龍城區 | 65   | 26   | 9    | 14   | 12   |
| 深水埗區 | 38   | 42   | 47   | 19   | 21   |
| 油尖旺區 | 13   | 18   | 14   | 7    | 14   |
| 離島區  | 63   | 32   | 22   | 54   | 32   |
| 北區   | 130  | 140  | 145  | 140  | 150  |
| 西貢區  | 109  | 67   | 60   | 177  | 228  |
| 沙田區  | 54   | 49   | 100  | 101  | 188  |
| 大埔區  | 94   | 100  | 168  | 235  | 218  |

| 分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荃灣區 | 14    | 32    | 26    | 105   | 157   |
| 葵青區 | 14    | 29    | 24    | 101   | 167   |
| 屯門區 | 12    | 28    | 31    | 49    | 72    |
| 元朗區 | 393   | 380   | 452   | 375   | 379   |
| 總數  | 1 306 | 1 113 | 1 235 | 1 520 | 1 757 |

在上述 6 931 宗個案中，有 2 348 宗是例行巡查後證實的，有 4 583 宗則是接獲投訴後證實的。

- (b) 在例行巡查後證實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當中，地政總署平均就每宗個案發出 1.22 封警告信。
- (c) 大部分的個案均由承租人在收到地政總署發出警告信後自行糾正違反土地契約情況。對於發出警告信後違規情況仍然持續的個案，地政總署會按一般做法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警告信。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51

問題編號

0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勾地表」制度，請提供下列資料：

- 按土地用途(包括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商業及綜合發展區等)劃分，分項列出在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可供勾出土地數目。
- 按住宅土地用途(包括綜合發展區)分項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可供勾出土地數目、每類住宅預計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實際被勾出的土地數目及實際住宅單位數目。
- 按土地用途(包括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商業及綜合發展區等)劃分，分項列出在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拒絕的勾地申請及收回拍賣的數字。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提問(a)、(b)及(c)要求提供過去 5 年在「勾地表」內供申請售賣的土地的資料如下：

- 按土地用途類別分項列出「勾地表」內的土地

| 「勾地表」<br>土地用途類別     | 2005-06 | 2006-07 | 2007-08 | 2008-09 | 2009-10 |
|---------------------|---------|---------|---------|---------|---------|
| 住宅[甲類]              | 8       | 10      | 12      | 7       | 7       |
| 住宅[乙類]              | 8       | 7       | 7       | 14      | 15      |
| 住宅[丙類]              | 9       | 11      | 9       | 12      | 11      |
| 住宅[丁類]              | 1       | 1       | 0       | 1       | 1       |
| 住宅[戊類]              | 0       | 0       | 0       | 1       | 0       |
| 綜合發展區               | 1       | 1       | 1       | 5       | 5       |
| 商業                  | 2       | 5       | 5       | 6       | 7       |
| 商業／住宅               | 1       | 3       | 3       | 4       | 3       |
| 其他指定用途              | 2       | 2       | 2       | 3       | 2       |
| 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2       | 5       | 7       | 7       | 8       |
| 未有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作住宅用途) | 1       | 0       | 1       | 2       | 2       |
| 土地總數：               | 35      | 45      | 47      | 62      | 61      |

## (b) 按住宅用途分項列出「勾地表」內的土地

|                        | (i)<br>可供勾出的<br>住宅用地數<br>目 | (ii)<br>在(i)欄所列<br>土地預算可<br>提供的單位<br>數目 | (iii)<br>實際被勾出<br>拍賣的土地<br>數目 | (iv)<br>在(iii)欄所<br>列土地預算<br>可提供的單<br>位數目 |
|------------------------|----------------------------|---|-------------------------------|---|
| <b>2005-06 年度「勾地表」</b> |                            |   |                               |   |
| 住宅[甲類]                 | 8                          | 4 592                                   | 2                             | 1 200                                     |
| 住宅[乙類]                 | 8                          | 4 516                                   | 1                             | 1 020                                     |
| 住宅[丙類]                 | 9                          | 436                                     | 0                             | 0   |
| 住宅[丁類]                 | 1                          | 5                                       | 0                             | 0   |
| 綜合發展區                  | 1                          | 1 056                                   | 0                             | 0   |
| 商業／住宅                  | 1                          | 240                                     | 0                             | 0   |
| 未有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作住宅用途)    | 1                          | 18                                      | 0                             | 0   |
| 總數：                    | 29                         | 10 863                                  | 3                             | 2 220                                     |
| <b>2006-07 年度「勾地表」</b> |                            |   |                               |   |
| 住宅[甲類]                 | 10                         | 8 168                                   | 0                             | 0   |
| 住宅[乙類]                 | 7                          | 3 703                                   | 3                             | 3 007                                     |
| 住宅[丙類]                 | 11                         | 706                                     | 4                             | 245                                       |
| 住宅[丁類]                 | 1                          | 5                                       | 1                             | 5   |
| 綜合發展區                  | 1                          | 1 056                                   | 0                             | 0   |
| 商業／住宅                  | 3                          | 407                                     | 1                             | 147                                       |
| 總數：                    | 33                         | 14 045                                  | 9                             | 3 404                                     |
| <b>2007-08 年度「勾地表」</b> |                            |   |                               |   |
| 住宅[甲類]                 | 12                         | 8 958                                   | 4                             | 3 570                                     |
| 住宅[乙類]                 | 7                          | 2 054                                   | 3                             | 1 328                                     |
| 住宅[丙類]                 | 9                          | 535                                     | 1                             | 70  |
| 綜合發展區                  | 1                          | 660                                     | 0                             | 0   |
| 商業／住宅                  | 3                          | 1 110                                   | 0                             | 0   |
| 未有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作住宅用途)    | 1                          | 18                                      | 0                             | 0   |
| 總數：                    | 33                         | 13 335                                  | 8                             | 4 968                                     |
| <b>2008-09 年度「勾地表」</b> |                            |   |                               |   |
| 住宅[甲類]                 | 6                          | 2 752                                   | 0                             | 0   |
| 住宅[乙類]                 | 14                         | 4 261                                   | 0                             | 0   |
| 住宅[丙類]                 | 12                         | 504                                     | 1                             | 1   |
| 住宅[丁類]                 | 1                          | 2                                       | 0                             | 0   |
| 住宅[戊類]                 | 1                          | 403                                     | 0                             | 0   |
| 綜合發展區                  | 2                          | 2 970                                   | 0                             | 0   |

|                        |    |        |   |       |
|------------------------|----|--------|---|-------|
| 商業／住宅                  | 4  | 2 250  | 0 | 0     |
| 未有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作住宅用途)    | 2  | 68     | 0 | 0     |
| 總數：                    | 42 | 13 210 | 1 | 1     |
| <b>2009-10 年度「勾地表」</b> |    |        |   |       |
| 住宅[甲類]                 | 6  | 2 752  | 0 | 0     |
| 住宅[乙類]                 | 15 | 4 716  | 2 | 1 468 |
| 住宅[丙類]                 | 11 | 469    | 0 | 0     |
| 住宅[丁類]                 | 1  | 2      | 0 | 0     |
| 綜合發展區                  | 2  | 605    | 0 | 0     |
| 商業／住宅                  | 3  | 2 010  | 2 | 1 160 |
| 未有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作住宅用途)    | 2  | 68     | 0 | 0     |
| 總數：                    | 40 | 10 622 | 4 | 2 628 |

(c) 被拒的勾地申請

|                        | 被拒的申請數目<br>(涉及用地數目) |
|------------------------|---------------------|
| <b>2005-06 年度「勾地表」</b> |                     |
| 住宅[甲類]                 | 1 (1)               |
| 住宅[丙類]                 | 1(1)                |
| 綜合發展區                  | 3(1)                |
| 總數：                    | 5(3)                |
| <b>2006-07 年度「勾地表」</b> |                     |
| 住宅[乙類]                 | 10(3)               |
| 住宅[丙類]                 | 10(6)               |
| 商業                     | 2(1)                |
| 商業／住宅                  | 1(1)                |
| 總數：                    | 23(11)              |
| <b>2007-08 年度「勾地表」</b> |                     |
| 住宅[甲類]                 | 25(4)               |
| 住宅[乙類]                 | 7 (3)               |
| 住宅[丙類]                 | 11(2)               |
| 總數：                    | 43(9)               |
| <b>2008-09 年度「勾地表」</b> |                     |
| 住宅[乙類]                 | 1(1)                |
| 住宅[丙類]                 | 3(2)                |
| 總數：                    | 4(3)                |
| <b>2009-10 年度「勾地表」</b> |                     |
| 住宅[甲類]                 | 2(1)                |

|        |      |
|--------|------|
| 其他指定用途 | 1(1) |
| 總數：    | 3(2) |

過去 5 年並無被收回拍賣的土地。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52**

問題編號

04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土地的事宜，請按個案性質(包括不當使用多層大廈、不當使用停車場／上落客貨區、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及農地上違例建築工程等)分項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個分別是因為例行巡查或投訴舉報後證實違反土地契約？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證實違反土地契約個案的數目，按個案性質分項列出如下：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i) 不當使用多層大廈          | 366   | 254   | 208   | 209   | 232   |
| (ii) 不當使用停車場／上落客貨區    | 89    | 41    | 110   | 206   | 259   |
| (iii)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 626   | 634   | 642   | 842   | 990   |
| (iv) 農地上違例建築工程        | 191   | 179   | 241   | 145   | 227   |
| (v) 其他                | 34    | 5     | 34    | 118   | 49    |
| 總數                    | 1 306 | 1 113 | 1 235 | 1 520 | 1 757 |

在上述 6 931 宗個案中，有 2 348 宗是例行巡查後證實的，有 4 583 宗是接獲投訴後證實的。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53

問題編號

0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土地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例行巡查後證實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當中，請按個案性質(包括不當使用多層大廈、不當使用停車場／上落客貨區、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及農地上違例建築工程等)分項列出，地政總署就每個個案平均實地調查次數及平均就每個個案發出多少警告信次數。
- (b) 就例行巡查後證實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當中，請按需採取清理、清拆構築物或派員駐守／巡邏等行動方式列出按個案性質(包括不當使用多層大廈、不當使用停車場／上落客貨區、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及農地上違例建築工程等)的分項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a) 上文提問(a)所索取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                       | 每宗個案平均實地調查次數 | 每宗個案平均發出警告信次數 |
|-----------------------|--------------|---------------|
| (i) 不當使用多層大廈          | 2.85         | 1.21          |
| (ii) 不當使用停車場／上落客貨區    | 2.78         | 1.18          |
| (iii)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 2.35         | 1.24          |
| (iv) 農地上違例建築工程        | 2.54         | 1.25          |
| (v) 其他                | 2.19         | 1.16          |

- (b) 私人地段業權人在收到地政總署發出警告信後，必須糾正有關的違反契約情況，否則地政總署會採取進一步管制行動，例如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的警告信。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54

問題編號

0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土地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投訴後證實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當中，請按個案性質(包括不當使用多層大廈、不當使用停車場／上落客貨區、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及農地上違例建築工程等)分項列出，地政總署就每個個案平均實地調查次數，及平均就每個個案發出多少警告信次數。
- (b) 就投訴後證實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當中，請按需採取清理、清拆構築物或派員駐守／巡邏等行動方式列出各種個案性質(包括不當使用多層大廈、不當使用停車場／上落客貨區、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及農地上違例建築工程等)的分項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關於投訴後證實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現按個案性質，將每宗個案平均實地調查的次數，以及平均發出警告信的次數分項列出如下：

|                       | 每宗個案平均實地調查的次數 | 每宗個案平均發出警告信的次數 |
|-----------------------|---------------|----------------|
| (i) 不當使用多層大廈          | 2.66          | 1.25           |
| (ii) 不當使用停車場／上落客貨區    | 2.68          | 1.28           |
| (iii)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 1.91          | 1.30           |
| (iv) 農地上違例建築工程        | 3.10          | 1.42           |

- (b) 大部分的個案均由承租人在收到地政總署發出警告信後自行糾正違反土地契約情況。對於發出警告信後違規情況仍然持續的個案，地政總署會按一般做法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其警告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譚贛蘭 \_\_\_\_\_  
職銜： \_\_\_\_\_ 地政總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55

問題編號

0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請按土地用途(包括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商業及綜合發展區等)劃分，分項列出全港 18 區，每區在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預算以及實際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數目及涉及的面積。當中有多少個案和面積被訂立要求需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沒有按全港 18 區劃分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已完成的私人協約批地個案分別按所屬的城市規劃用途地帶，即「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商業」及「綜合發展區」來劃分。在上述用途地帶以外的個案，則劃入「其他」類別。

下表列出在 2005 至 2009 年已完成的私人協約批地的資料：

| 分區     | 2005 |            | 2006 |            | 2007 |            | 2008 |            | 2009 |            |
|--------|------|------------|------|------------|------|------------|------|------------|------|------------|
|        | 宗數   | 面積<br>(公頃) |
| 住宅[甲類] | 14   | 97.32      | 3    | 15.30      | 15   | 152.26     | 19   | 107.79     | 24   | 150.12     |
| 住宅[乙類] | 0    | 0          | 0    | 0          | 0    | 0          | 1    | 0.93       | 0    | 0          |
| 綜合發展區  | 1    | 0          | 1    | 0          | 0    | 0          | 3    | 4.19       | 0    | 0          |
| 其他     | 9    | 8.31       | 7    | 39.87      | 5    | 7.46       | 5    | 5.88       | 7    | 27.11      |
| 總數     | 24   | 105.63     | 11   | 55.17      | 20   | 159.72     | 28   | 118.79     | 31   | 177.23     |

以上個案均不涉及申請人按要求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56

問題編號

04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契約修訂方式批地，請分別就契約修訂、換地及增批 3 種交易類別，按土地用途(包括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商業及綜合發展區等)劃分，分項列出全港 18 區，每區在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的個案數目及涉及的面積。當中有多少個案和面積被訂立要求需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沒有按全港 18 區劃分土地交易。所有土地交易分別按所屬的城市規劃用途地帶，即「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商業」及「綜合發展區」來劃分。在上述用途地帶以外的個案，則劃入「其他」類別。契約修訂與換地及增批地段不同，並不涉及額外批地面積。下表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按契約修訂、換地及增批地段方式完成的個案資料：

| 契約修訂   |      |      |      |      |      |
|--------|------|------|------|------|------|
| 分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宗數   | 宗數   | 宗數   | 宗數   | 宗數   |
| 住宅[甲類] | 6    | 13   | 28   | 58   | 26   |
| 住宅[乙類] | 3    | 4    | 11   | 6    | 4    |
| 住宅[丙類] | 12   | 18   | 16   | 22   | 16   |
| 住宅[丁類] | 0    | 0    | 1    | 0    | 1    |
| 住宅[戊類] | 2    | 1    | 2    | 1    | 2    |
| 商業     | 4    | 6    | 5    | 39   | 12   |
| 綜合發展區  | 2    | 4    | 0    | 2    | 4    |
| 其他     | 34   | 38   | 46   | 75   | 40   |
| 總數     | 63   | 84   | 109  | 203  | 105  |

| 換地[有關面積是指重新批出地段的面積] |      |             |      |             |      |             |      |             |      |             |
|---------------------|------|-------------|------|-------------|------|-------------|------|-------------|------|-------------|
| 分區                  | 2005 |             | 2006 |             | 2007 |             | 2008 |             | 2009 |             |
|                     | 宗數   | 面積<br>(平方米) |
| 住宅[甲類]              | 3    | 7 492       | 1    | 1 985       | 3    | 9 201       | 6    | 29 166      | 1    | 2 844       |
| 住宅[乙類]              | 3    | 21 383      | 1    | 7 770       | 3    | 32 393      | 0    | 0           | 0    | 0           |
| 住宅[丙類]              | 3    | 9 400       | 6    | 178 649     | 1    | 1 640       | 1    | 652         | 2    | 4 683       |
| 住宅[戊類]              | 2    | 7 982       | 0    | 0           | 0    | 0           | 1    | 19 480      | 0    | 0           |
| 商業                  | 0    | 0           | 1    | 3 679       | 0    | 0           | 0    | 0           | 1    | 3 166       |
| 綜合發展區               | 4    | 71 608      | 0    | 0           | 2    | 134 589     | 1    | 2 790       | 1    | 88 000      |
| 其他                  | 9    | 14 044      | 5    | 41 409      | 4    | 150 162     | 6    | 25 620      | 7    | 35 443      |
| 總數                  | 24   | 131 909     | 14   | 233 492     | 13   | 327 985     | 15   | 77 708      | 12   | 134 136     |

| 增批地段[有關面積是指增批土地的面積] |      |             |      |             |      |             |      |             |      |             |
|---------------------|------|-------------|------|-------------|------|-------------|------|-------------|------|-------------|
| 分區                  | 2005 |             | 2006 |             | 2007 |             | 2008 |             | 2009 |             |
|                     | 宗數   | 面積<br>(平方米) |
| 住宅[甲類]              | 1    | 8           | 0    | 0           | 1    | 680         | 0    | 0           | 0    | 0           |
| 住宅[丙類]              | 0    | 0           | 0    | 0           | 0    | 0           | 1    | 2 530       | 0    | 0           |
| 其他                  | 2    | 12 463      | 3    | 35 068      | 9    | 75 228      | 2    | 7 036       | 3    | 36 544      |
| 總數                  | 3    | 12 471      | 3    | 35 068      | 10   | 75 908      | 3    | 9 566       | 3    | 36 544      |

以上個案均不涉及申請人按要求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57

問題編號

0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賣地計劃、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及契約修訂各土地批售情況而言，分別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所批出的土地中，可興建多少個住宅單位，有否設定落成及銷售期限，最遲將於何時落成，以及在所可興建的住宅單位中，有多少為分別為 A 類(40 平方米以下)、B 類(40 至 69.9 平方米)、C 類(70 至 99.9 平方米以下)、D 類(100 至 159.9 平方米以下)及 E 類(160 平方米或以上)，而分別有多少個該五類住宅單位已完成落成工程，及有多少個已推出市場銷售？地政總署有否監察土地批售後的情況，包括何時落成及公開銷售，以監察土地供應和住宅單位供應的情況？如沒有，預計需要多少資源以進行這方面的監察？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在 2003 至 2005 年間，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的土地，以及以私人協約和契約修訂(包括換地)方式完成土地交易的用地，預計可興建的住宅單位數目載明如下：

| 土地批售／交易方式  | 2003  | 2004   | 2005   |
|------------|-------|--------|--------|
| 以拍賣方式出售土地  | -     | 5 367  | 2 220  |
|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1 800 | 2 552  | 4 624  |
| 契約修訂(包括換地) | 5 793 | 7 626  | 6 152  |
| 小計：        | 7 593 | 15 545 | 12 996 |
| 合共：        |       | 36 134 |        |

為確保用地在合理期間內作合理規模的發展，地政總署會在適當情況下，於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內加入建築規約條款，規定發展商在指定日期前至少建成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所訂明的最少樓面總面積。如果發展商沒有履行建築規約條款，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可能在地段業權人提出申請及繳付補價後，准予延長建築規約期限，或最終訴諸重收土地行動。

由於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通常不會訂明單位落成後的面積，地政總署沒有要求發展商提供這些資料。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58

問題編號

0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賣地計劃、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及契約修訂各土地批售情況而言，分別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所批出的土地中，可興建多少個住宅單位，有否設定落成及銷售期限，最遲將於何時落成，以及在所興建的住宅單位中，有多少為分別為 A 類(40 平方米以下)、B 類(40 至 69.9 平方米)、C 類(70 至 99.9 平方米以下)、D 類(100 至 159.9 平方米以下)及 E 類(160 平方米或以上)？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在 2007 至 2009 年間，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的土地，以及以私人協約和契約修訂(包括換地)方式完成土地交易的用地，預計可興建的住宅單位數目載列如下：

| 土地批售／交易方式  | 2007   | 2008   | 2009  |
|------------|--------|--------|-------|
| 以拍賣方式出售土地  | 5 908  | 1      | 1 488 |
|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2 702  | 6 340  | 1 480 |
| 契約修訂(包括換地) | 4 561  | 4 326  | 867   |
| 小計：        | 13 171 | 10 667 | 3 835 |
| 合共：        |        | 27 673 |       |

為確保用地在合理期間內作合理規模的發展，地政總署會在適當情況下，於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內加入建築規約條款，規定發展商在指定日期前至少建成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所訂明的最少樓面總面積。如果發展商沒有履行建築規約條款，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可能在地段業權人提出申請及繳付補價後，准予延長建築規約期限，或最終訴諸重收土地行動。

由於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通常不會訂明單位落成後的面積，地政總署沒有要求發展商提供這些資料。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59

問題編號

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土地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 18 區分項列出，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個分別是因為例行巡查或投訴舉報後證實違例發展？
- (b) 就例行巡查後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當中，地政總署平均就每個個案發出多少次警告信？
- (c) 就例行巡查後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當中，請按需採取清理、清拆構築物或派員駐守／巡邏等行動方式列出 18 區的個案數目。
- (d) 就投訴後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當中，地政總署平均就每個個案發出多少次警告信？
- (e) 就投訴後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當中，請按需採取清理、清拆構築物或派員駐守／巡邏等行動方式列出 18 區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18 區內經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數目，分區載列如下：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東區   | 98   | 113  | 188  | 317  | 432  |
| 灣仔區  | 120  | 138  | 229  | 387  | 529  |
| 中西區  | 188  | 198  | 158  | 588  | 876  |
| 南區   | 83   | 73   | 77   | 345  | 374  |
| 觀塘區  | 61   | 37   | 70   | 137  | 248  |
| 黃大仙區 | 34   | 24   | 49   | 97   | 129  |
| 九龍城區 | 127  | 189  | 149  | 182  | 241  |
| 深水埗區 | 164  | 159  | 182  | 161  | 211  |
| 油尖旺區 | 211  | 205  | 234  | 207  | 271  |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離島區 | 50    | 56    | 51    | 49    | 67    |
| 北區  | 99    | 141   | 140   | 184   | 174   |
| 西貢區 | 267   | 229   | 249   | 263   | 275   |
| 沙田區 | 205   | 463   | 275   | 364   | 469   |
| 大埔區 | 208   | 153   | 167   | 187   | 190   |
| 荃灣區 | 33    | 94    | 51    | 86    | 88    |
| 葵青區 | 45    | 66    | 80    | 144   | 149   |
| 屯門區 | 82    | 216   | 84    | 346   | 492   |
| 元朗區 | 483   | 544   | 801   | 1 095 | 1 241 |
| 總計  | 2 558 | 3 098 | 3 234 | 5 139 | 6 456 |

上述個案中，有 1 419 宗是例行巡查後證實的，19 066 宗則是收到投訴後證實的。

(b) 對於例行巡查後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地政總署平均就每宗個案發出 1.38 次警告信。

(c) 提問(c)所需資料載列於下表：

(i) 清理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總計  |
|------|------|------|------|------|------|-----|
| 東區   | 0    | 0    | 0    | 0    | 0    | 0   |
| 灣仔區  | 0    | 0    | 0    | 0    | 0    | 0   |
| 中西區  | 0    | 0    | 0    | 0    | 0    | 0   |
| 南區   | 0    | 0    | 0    | 0    | 0    | 0   |
| 觀塘區  | 3    | 1    | 1    | 1    | 2    | 8   |
| 黃大仙區 | 2    | 1    | 1    | 1    | 2    | 7   |
| 九龍城區 | 2    | 1    | 1    | 2    | 3    | 9   |
| 深水埗區 | 0    | 0    | 0    | 0    | 0    | 0   |
| 油尖旺區 | 0    | 0    | 0    | 0    | 0    | 0   |
| 離島區  | 1    | 2    | 1    | 1    | 4    | 9   |
| 北區   | 0    | 0    | 0    | 12   | 10   | 22  |
| 西貢區  | 15   | 20   | 22   | 22   | 21   | 100 |
| 沙田區  | 20   | 12   | 10   | 15   | 6    | 63  |
| 大埔區  | 18   | 11   | 10   | 16   | 17   | 72  |
| 荃灣區  | 0    | 5    | 1    | 5    | 0    | 11  |
| 葵青區  | 0    | 3    | 2    | 7    | 8    | 20  |
| 屯門區  | 29   | 62   | 27   | 64   | 90   | 272 |
| 元朗區  | 24   | 22   | 23   | 48   | 52   | 169 |

(ii) 清拆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總計 |
|-----|------|------|------|------|------|----|
| 東區  | 0    | 0    | 0    | 0    | 0    | 0  |
| 灣仔區 | 0    | 0    | 0    | 0    | 0    | 0  |
| 中西區 | 0    | 0    | 0    | 0    | 0    | 0  |
| 南區  | 0    | 0    | 0    | 0    | 0    | 0  |
| 觀塘區 | 0    | 0    | 0    | 0    | 0    | 0  |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總計 |
|------|------|------|------|------|------|----|
| 黃大仙區 | 0    | 0    | 0    | 0    | 0    | 0  |
| 九龍城區 | 0    | 0    | 0    | 0    | 0    | 0  |
| 深水埗區 | 0    | 0    | 0    | 0    | 0    | 0  |
| 油尖旺區 | 0    | 0    | 0    | 0    | 0    | 0  |
| 離島區  | 0    | 0    | 0    | 0    | 1    | 1  |
| 北區   | 0    | 0    | 0    | 1    | 0    | 1  |
| 西貢區  | 3    | 3    | 3    | 4    | 7    | 20 |
| 沙田區  | 0    | 0    | 0    | 0    | 0    | 0  |
| 大埔區  | 10   | 14   | 9    | 10   | 11   | 54 |
| 荃灣區  | 0    | 0    | 0    | 0    | 1    | 1  |
| 葵青區  | 1    | 2    | 1    | 1    | 1    | 6  |
| 屯門區  | 4    | 11   | 4    | 10   | 6    | 35 |
| 元朗區  | 8    | 4    | 33   | 21   | 15   | 81 |

(iii) 派員駐守／巡邏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總計 |
|------|------|------|------|------|------|----|
| 東區   | 0    | 0    | 0    | 0    | 0    | 0  |
| 灣仔區  | 0    | 0    | 0    | 0    | 0    | 0  |
| 中西區  | 0    | 0    | 0    | 0    | 0    | 0  |
| 南區   | 0    | 0    | 0    | 0    | 0    | 0  |
| 觀塘區  | 0    | 0    | 0    | 0    | 0    | 0  |
| 黃大仙區 | 0    | 0    | 0    | 0    | 0    | 0  |
| 九龍城區 | 0    | 0    | 0    | 0    | 0    | 0  |
| 深水埗區 | 0    | 0    | 0    | 0    | 0    | 0  |
| 油尖旺區 | 0    | 0    | 0    | 0    | 0    | 0  |
| 離島區  | 0    | 0    | 0    | 0    | 0    | 0  |
| 北區   | 0    | 0    | 0    | 0    | 0    | 0  |
| 西貢區  | 0    | 0    | 0    | 0    | 0    | 0  |
| 沙田區  | 6    | 10   | 10   | 15   | 5    | 46 |
| 大埔區  | 0    | 0    | 0    | 2    | 2    | 4  |
| 荃灣區  | 1    | 2    | 1    | 2    | 2    | 8  |
| 葵青區  | 2    | 0    | 1    | 4    | 1    | 8  |
| 屯門區  | 3    | 6    | 5    | 10   | 15   | 39 |
| 元朗區  | 2    | 3    | 1    | 1    | 2    | 9  |

很多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均由佔用人在收到地政總署發出警告信後自行糾正。

- (d) 對於投訴後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地政總署平均就每宗個案發出 1.08 次警告信。
- (e) 提問(e)所需資料載列於下表：

(i) 清理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總計  |
|-----|------|------|------|------|------|-----|
| 東區  | 30   | 34   | 56   | 85   | 132  | 337 |
| 灣仔區 | 36   | 41   | 69   | 103  | 161  | 410 |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總計    |
|------|------|------|------|------|------|-------|
| 中西區  | 34   | 28   | 27   | 146  | 155  | 390   |
| 南區   | 21   | 27   | 20   | 31   | 31   | 130   |
| 觀塘區  | 34   | 26   | 44   | 89   | 197  | 390   |
| 黃大仙區 | 25   | 17   | 29   | 61   | 81   | 213   |
| 九龍城區 | 24   | 11   | 27   | 55   | 81   | 198   |
| 深水埗區 | 4    | 3    | 4    | 5    | 14   | 30    |
| 油尖旺區 | 5    | 4    | 5    | 6    | 18   | 38    |
| 離島區  | 37   | 39   | 43   | 41   | 54   | 214   |
| 北區   | 65   | 99   | 93   | 113  | 109  | 479   |
| 西貢區  | 212  | 103  | 111  | 167  | 205  | 798   |
| 沙田區  | 80   | 145  | 120  | 125  | 129  | 599   |
| 大埔區  | 121  | 63   | 110  | 128  | 127  | 549   |
| 荃灣區  | 26   | 78   | 38   | 64   | 65   | 271   |
| 葵青區  | 34   | 53   | 67   | 120  | 118  | 392   |
| 屯門區  | 29   | 99   | 20   | 208  | 320  | 676   |
| 元朗區  | 365  | 385  | 382  | 441  | 622  | 2 195 |

(ii) 清拆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總計  |
|------|------|------|------|------|------|-----|
| 東區   | 0    | 0    | 0    | 0    | 0    | 0   |
| 灣仔區  | 0    | 0    | 0    | 0    | 0    | 0   |
| 中西區  | 0    | 0    | 0    | 0    | 0    | 0   |
| 南區   | 0    | 0    | 0    | 0    | 0    | 0   |
| 觀塘區  | 7    | 4    | 5    | 16   | 8    | 40  |
| 黃大仙區 | 2    | 2    | 4    | 5    | 10   | 23  |
| 九龍城區 | 13   | 24   | 15   | 2    | 15   | 69  |
| 深水埗區 | 15   | 39   | 16   | 0    | 16   | 86  |
| 油尖旺區 | 19   | 50   | 21   | 0    | 20   | 110 |
| 離島區  | 3    | 1    | 0    | 1    | 2    | 7   |
| 北區   | 4    | 0    | 5    | 3    | 3    | 15  |
| 西貢區  | 34   | 19   | 16   | 23   | 38   | 130 |
| 沙田區  | 1    | 5    | 4    | 8    | 12   | 30  |
| 大埔區  | 44   | 65   | 30   | 29   | 28   | 196 |
| 荃灣區  | 1    | 3    | 3    | 2    | 2    | 11  |
| 葵青區  | 1    | 3    | 1    | 1    | 2    | 8   |
| 屯門區  | 6    | 10   | 18   | 8    | 15   | 57  |
| 元朗區  | 63   | 58   | 97   | 95   | 85   | 398 |

(iii) 派員駐守／巡邏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總計  |
|------|------|------|------|------|------|-----|
| 東區   | 0    | 0    | 0    | 0    | 0    | 0   |
| 灣仔區  | 0    | 0    | 0    | 0    | 0    | 0   |
| 中西區  | 0    | 0    | 0    | 0    | 0    | 0   |
| 南區   | 0    | 0    | 0    | 0    | 0    | 0   |
| 觀塘區  | 17   | 6    | 20   | 31   | 41   | 115 |
| 黃大仙區 | 5    | 4    | 15   | 30   | 36   | 90  |

| 地區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總計  |
|------|------|------|------|------|------|-----|
| 九龍城區 | 6    | 5    | 13   | 33   | 39   | 96  |
| 深水埗區 | 0    | 0    | 0    | 0    | 0    | 0   |
| 油尖旺區 | 0    | 0    | 0    | 0    | 0    | 0   |
| 離島區  | 9    | 14   | 7    | 6    | 6    | 42  |
| 北區   | 2    | 3    | 2    | 1    | 0    | 8   |
| 西貢區  | 0    | 0    | 0    | 0    | 0    | 0   |
| 沙田區  | 20   | 20   | 20   | 25   | 29   | 114 |
| 大埔區  | 9    | 0    | 8    | 2    | 5    | 24  |
| 荃灣區  | 5    | 6    | 8    | 13   | 11   | 43  |
| 葵青區  | 7    | 5    | 8    | 11   | 12   | 43  |
| 屯門區  | 5    | 13   | 6    | 29   | 20   | 73  |
| 元朗區  | 8    | 7    | 4    | 11   | 6    | 36  |

很多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均由佔用人在收到地政總署發出警告信後自行糾正。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土地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個案性質(包括違例構築物、露天存放物品、擴建花園及棄置車輛)分項列出，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個分別是因為例行巡查或投訴舉報後證實違例發展？
- (b) 就投訴後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當中，請按個案性質(包括違例構築物、露天存放物品、擴建花園及棄置車輛)分項列出，地政總署就每個個案平均實地調查次數及平均就每個個案發出警告信的次數。
- (c) 就投訴後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當中，請按需採取清理、清拆構築物或派員駐守／巡邏等行動方式列出各種個案性質(包括違例構築物、露天存放物品、擴建花園及棄置車輛)的分項個案數目。
- (d) 就例行巡查後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當中，請按個案性質(包括違例構築物、露天存放物品、擴建花園及棄置車輛)分項列出，地政總署就每個個案平均實地調查次數及平均就每個個案發出警告信的次數。
- (e) 就例行巡查後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當中，請按需採取清理、清拆構築物或派員駐守／巡邏等行動方式列出各種個案性質(包括違例構築物、露天存放物品、擴建花園及棄置車輛)的分項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關於過去 5 年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現按個案性質分項列出數目如下：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i) 違例構築物   | 462   | 563   | 593   | 803   | 1 041 |
| (ii) 露天存放物品 | 336   | 401   | 540   | 280   | 320   |
| (iii) 擴建花園  | 310   | 340   | 333   | 347   | 349   |
| (iv) 棄置車輛   | 225   | 197   | 191   | 223   | 259   |
| (v) 其他      | 1 225 | 1 597 | 1 577 | 3 486 | 4 487 |
| 總數          | 2 558 | 3 098 | 3 234 | 5 139 | 6 456 |

上述個案中，有 1 419 宗是例行巡查後證實的，19 066 宗則是收到投訴後證實的。

(b) 提問(b)所需資料載列於下表：

|             | 每宗個案平均實地<br>調查次數 | 每宗個案平均發出<br>警告信次數 |
|-------------|------------------|-------------------|
| (i) 違例構築物   | 4.15             | 1.38              |
| (ii) 露天存放物品 | 2.93             | 1.00              |
| (iii) 擴建花園  | 2.75             | 1.03              |
| (iv) 棄置車輛   | 2.92             | 0.67              |
| (v) 其他      | 3.17             | 1.05              |

(c) 提問(c)所需資料載列於下表：

|             | 個案數目  |       |         |
|-------------|-------|-------|---------|
|             | 清理    | 清拆    | 派員駐守／巡邏 |
| (i) 違例構築物   | 1 588 | 1 005 | 115     |
| (ii) 露天存放物品 | 835   | 17    | 38      |
| (iii) 擴建花園  | 1 084 | 149   | 15      |
| (iv) 棄置車輛   | 735   | 0     | 7       |
| (v) 其他      | 4 067 | 9     | 509     |

很多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均由佔用人在收到地政總署發出警告信後自行糾正。

(d) 提問(d)所需資料載列於下表：

|             | 每宗個案平均實地<br>調查次數 | 每宗個案平均發出<br>警告信次數 |
|-------------|------------------|-------------------|
| (i) 違例構築物   | 4.67             | 1.36              |
| (ii) 露天存放物品 | 4.04             | 1.46              |
| (iii) 擴建花園  | 2.38             | 1                 |
| (iv) 棄置車輛   | 1.03             | 0.25              |
| (v) 其他      | 3.94             | 1.57              |

(e) 提問(e)所需資料載列於下表：

|             | 個案數目 |     |         |
|-------------|------|-----|---------|
|             | 清理   | 清拆  | 派員駐守／巡邏 |
| (i) 違例構築物   | 221  | 164 | 24      |
| (ii) 露天存放物品 | 93   | 2   | 19      |
| (iii) 擴建花園  | 142  | 30  | 11      |
| (iv) 棄置車輛   | 38   | 0   | 14      |
| (v) 其他      | 268  | 3   | 46      |

很多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均由佔用人在收到地政總署發出警告信後自行糾正。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61

問題編號

05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的撥款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10 萬元，請提交以下資料：

- (a)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就這項綱領開設職位的分佈；
- (b) 請分別列出，推行工業大廈活化、成立新的樹木組、進行鄉村污水收集計劃和進行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預算所需要的人手編制及所涉及的開支分佈。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及(b) 在 2010-11 年度，地政總署將會開設 34 個職位和刪除 19 個職位，因此綱領(1)下將會有 15 個職位的淨增加。34 個新職位涉及的財政撥款合共為 1,900 萬元。將會開設的 34 個職位詳情如下：

| <u>職位數目和職級</u>   | <u>職能</u>                             | <u>辦事處／組別</u> | <u>開支</u> |
|--|---------------------------------------|---------------|-----------|
| 1名高級產業測量師<br>2名產業測量師<br>1名地政主任<br>2名測量主任(產業)                   | 推行工業大廈活化                              | 地政處／總部        | 310萬元     |
| 1名高級園境師<br>2名園境師<br>1名高級林務主任<br>2名林務主任<br>5名一級農林督察<br>1名助理文書主任 | 執行樹木管理職務<br>及為內部提供樹木<br>管理方面的專業意<br>見 | 產業管理組         | 620萬元     |
| 1名地政主任   | 進行鄉村污水收集<br>計劃                        | 北區地政處         | 40萬元      |

| <u>職位數目和職級</u>  | <u>職能</u>        | <u>辦事處／組別</u> | <u>開支</u> |
|---|------------------|---------------|-----------|
| 1名高級地政主任<br>1名二級地政督察  | 進行蓮塘／香園圍<br>口岸工程 | 北區地政處         | 90萬元      |
| 2名高級產業測量師<br>3名產業測量師<br>1名首席地政主任<br>4名地政主任<br>2名高級測量主任(產業)<br>1名高級庫務會計師 | 進行各項鐵路計劃         | 鐵路發展組         | 840萬元     |

(這 13 個設於鐵路發展組的職位為現有職位，將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刪除，並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重新開設。)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62

問題編號

0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審核 2007-08 年度開支預算時，當局表示已於 2005 年 2 月批出「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研究」(項目編號 519)，以便就 7 600 個已登記的人造斜坡進行系統性鑑辨其維修責任誰屬。當局曾表示，有關研究已接近完成，預計可於 2007 年年中全部完成。在 2009-10 年度開支預算中，當局表示會在 2008-09 年度動用 698,000 元，剩下餘額 113.4 萬元。在 2010-11 年度開支預算中，則完全沒有提及這項計劃。請告知：

- (a) 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計劃的目前情況；
- (b) 有關計劃既然預計在 2007 年年中完成，為何在 2008-09 年度再要動用 698,000 元；
- (c) 在 2010-11 年度，保持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資料庫的經常費用(包括任何相聯設備及知識產權的分期攤還成本)為何？這些成本能否通過收取的費用全數取回？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 (a) 地政總署在該署網頁備存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列明該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登記冊內人造斜坡維修責任的詮釋。自 1996 年起，為協助更新該系統，地政總署已進行 6 次顧問研究。
- (b) 地政總署繼續平均按月收到約 80 宗新斜坡個案、100 宗修訂斜坡界線個案，以及 80 宗要求更新或檢討的個案。為修訂和更新系統，我們會持續進行顧問研究。
- (c) 在 2010-11 年度，保持相聯設備和軟件的經常費用預計為 290 萬元。地政總署沒有向在網頁上瀏覽該系統的市民收取任何費用。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63**

問題編號

0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把資料納入資料庫前或後，有否給予斜坡業主任何機會就有關資料發表意見；
- (b) 2009-10 年度收到要求更改／更新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資料庫的數目，以及處理每宗要求所需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 (a) 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資料，提供該署在考慮過相關土地文件的條文後，就所涉已登記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作出的詮釋。有關私人地段的業權人如欲對資料提出意見，歡迎與地政總署聯絡。
- (b) 在 2009-10 年度，地政總署收到約 2 000 個來自政府部門或外界的更改或更新資料要求。處理每宗要求所需的時間不一。對於簡單直接的項目，平均需時兩個星期。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64

問題編號

0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請告知在 2009 年勘測 11 350 幅及維修／改善 6 750 幅此等斜坡的總開支。為何 2009 年的數目比 2008 年和 2010 年都高？另外，請提供地政總署員工編制內執行此項工作的人員的職能列表。

提問人：李國寶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地政總署用於勘測及維修／改善人造斜坡的總開支分別為 600 萬元及 2.98 億元。勘測及維修斜坡的數目，每年都不同。參與這項工作的地政總署人員載列如下：

| 職級           | 職位數目 |
|--------------|------|
| 總土力工程師       | 1    |
| 高級土力工程師      | 3    |
| 土力工程師        | 12   |
| 高級技術主任(土力工程) | 2    |
| 技術主任(土力工程)   | 14   |
| 測量主任(工料測量)   | 3    |
| 高級工程督察       | 1    |
| 工程督察         | 2    |
| 助理工程督察       | 6    |
| 一級監工         | 8    |
| 二級監工         | 16   |
| 助理文書主任       | 2    |
| 文書助理         | 1    |
| 二級私人秘書       | 1    |
| 二級工人         | 1    |
| 一級會計主任       | 1    |
| 測量主任(土地)     | 1    |
| 技術主任(製圖)     | 1    |
| 合共           | 76   |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65**

問題編號

0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 4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延續十年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於 2010 年完結時，所有需優先處理的政府人造斜坡均會完成其鞏固工程，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開展一項範圍包括天然山坡的跟進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地政總署在 2010-11 年度會調撥什麼資源(如有的話)，以勘察及維修／改善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天然山坡。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在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已登記人造斜坡，倘不屬於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管轄的範圍，均由地政總署負責維修。這些斜坡的維修工作，共涉及 76 個職位。在 2010-11 年度，地政總署會在上述人力資源中調配約 1%的人手，對這類未撥用政府土地上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緩減設施(例如防石欄及防石壩等)進行維修工作。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66**

問題編號

0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地政總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維修／改善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方面的分工。當土木工程拓展署預期在 2010 年完成其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後，會否對地政總署在 201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或職責有任何影響？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已登記的政府人造斜坡現時由各負責有關職務的政府部門維修，以防斜坡狀況變壞。在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已登記人造斜坡，倘不屬於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的範圍，便由地政總署負責維修。土木工程拓展署則負責按優先風險次序鞏固不符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這些鞏固工程是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的。該計劃在 2010 年完成後，將會與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銜接。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其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後，不會對地政總署的斜坡維修計劃造成任何影響。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67**

問題編號

0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9-10 年度由地政總署管理的臨時使用政府土地短期租約的總數。這些租約中，有多少由同一承租人續約 10 年或以上？對於由同一承租人持有達 10 年或以上的物業，有甚麼措施能確保承租人繳付市值租金？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 616 份短期租約由地政總署管理，其中 2 524 份由同一承租人租用達 10 年或以上。地政總署一般每 3 年或每 5 年檢討一次。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68

問題編號

0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面積為何由 2008 年的 11.2 公頃大幅增加至 2009 年的 32.3 公頃，並預計在 2010 年批出 40.0 公頃？就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而言，部門有否與承租人議定租金，如有的話，在 2009 年曾議定租金的短期租約數目有多少？進行這類議定租金的工作平均需時多久，以及部門內須由哪個職位的官員審批議定租金？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面積由 2008 年的 11.2 公頃增加至 2009 年的 32.3 公頃的原因主要是鐵路項目(例如西港島線)的施工用地有所增加。由於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鐵有限公司將軍澳車廠出入口等鐵路及相關項目需要大量工地，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面積預計在 2010 年將進一步增加至 40.0 公頃。

直接批出短期租約的租金由地政總署的專業估價師議定，並由總產業測量師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審批。如承租人就租金提出上訴，上訴個案會按照適用的程序處理。完成處理短期租約個案所需的時間，每宗都不同。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69**

問題編號

0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處理批地申請的積壓個案，請分別提供 2010-11 年度地政總署全職處理及分配部分時間處理這些申請的人員的數目。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將有合共 112 名地政主任及地政督察職系人員全職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並會有共 16 名上述職系的人員分配部分時間處理這些申請。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70**

問題編號

0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如何調整其工作程序，以應付第 7 及第 16 段所述 2010-11 年度與各項基建項目相關的收地個案的增加？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繼續把查核業權的工作外判，以應付 2010-11 年度與各項基建項目相關的收地個案的增加。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71

問題編號

0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在 2009 年就住宅樓宇共批核了 47 份公共契約。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這個總數是否已包括分公契？如否的話，在 2009 年已批核的分公契總數為何？
- (b) 除根據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通函第 56 號的指引查核已提交的公共契約外，批核公共契約還涉及什麼程序？
- (c) 批核分公契的程序是否很不相同？如是的話，不同之處為何？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 年批核的 47 份住宅樓宇公共契約中，包括 3 份分公契。
- (b) 批核公契的程序涉及根據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通函第 56 號就公契所訂明的指引查核已提交的公契。如私人發展計劃有提供政府房舍，發展商亦須同時向政府產業署提交公契擬本，該署會根據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通函第 34 號所載述的要求查核已提交的公契。倘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信納該公契符合該處和政府產業署(如適用)的要求，便會作出批准。
- (c) 批核公契的程序與批核分公契的程序大致相同。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72**

問題編號

0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共有多少短期租約容許私人擁有的水管經過政府的土地之上或之下，向私人物業輸送政府供應的食水，以及把私人物業的污水排送到政府的處理設施？當中所涉及的收入總額為何？在 2010-11 年度，政府估計沒有短期租約而非法經過政府土地之上或之下的水管，長度有多少？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2 份短期租約涉及容許私人擁有的水管經過政府土地之上或之下，以便向私人物業輸送政府供應的食水，以及把私人物業的污水排送到政府的處理設施。預計 2010 年的數字大致相同。在 2009-10 年度，來自這些短期租約的收入總額約為 180 萬元。地政總署並未發覺有任何未經正式授權的私人擁有水管經過政府土地之上或之下。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73**

問題編號

0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 2010-11 年度負責管理短期租約的編制，並標示當中全職管理短期租約的職位，以及處理短期租約僅佔部分職務的職位。

提問人：李國寶議員

答覆：

短期租約的處理、批出、終止及日常管理由地政總署轄下的鐵路發展組、產業管理組及 12 個分區地政處處理，而地政總署總部則負責制訂政策及守則。所涉的人力資源表列如下：

| 職位           | 全職處理短期租約的人員數目 | 部分職務為處理短期租約的人員數目 |
|--------------|---------------|------------------|
| 助理署長         | 0             | 1                |
| 總產業測量師       | 0             | 14               |
| 高級產業測量師      | 0             | 38               |
| 產業測量師        | 0             | 73               |
| 首席地政主任       | 0             | 1                |
| 總地政主任        | 0             | 5                |
| 高級地政主任       | 6             | 8                |
| 地政主任         | 12            | 50               |
| 項目助理         | 2             | 7                |
| 租務助理         | 4             | 0                |
| 一級地政督察       | 25            | 88               |
| 二級地政督察       | 3             | 17               |
| 項目測量師        | 0             | 14               |
| 首席產業主任       | 0             | 7                |
| 高級產業主任       | 0             | 21               |
| 產業主任         | 0             | 50               |
| 產業測量師(畢業生見習) | 0             | 3                |
| 產業助理         | 0             | 20               |
| 總數：          | 52            | 417              |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74**

問題編號

0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第 16 段所載有關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把批核公共契約申請的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的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09-10 年度，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曾把多少公契及分公契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
- (b) 在 2009-10 年度，把公契及分公契的批核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所引致的總開支為何？
- (c)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根據什麼指引決定某宗個案應予外判或由內部辦理？以及
- (d) 現時有什麼程序防止這些私人律師行出現利益衝突？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 (a) 2009-10 年度截至今天為止，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共把 3 份公契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但並無批出分公契。
- (b) 2009-10 年度截至今天為止，把公契的批核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所引致的總開支為 316,000 萬元。
- (c) 按照慣常做法，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在工作量繁重時，考慮把公契或分公契的批核工作外判。不過，該處通常會在內部辦理那些認為複雜的個案(例如同時提供政府房舍的私人發展項目)。
- (d) 在把公契或分公契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之前，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要求私人律師行表明他們在關鍵時刻與政府或發展商並無利益衝突。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75

問題編號

0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由政府產業署管理在私人發展計劃內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非住宅物業：

- (a) 在 2009-10 年度，有多少私人發展計劃內政府房舍的分公契(i)正在進行商議及(ii)在年內議定？
- (b) 在 2009-10 年度，議定一份私人發展計劃內政府房舍的分公契平均需時多久？
- (c) 這項工作是在內部進行還是外判？如屬外判，外判公司是否具有為私人發展商擬備公共契約或分公契的經驗？如有的話，有何保障措施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 (a) 截至今天，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批核了 1 份私人發展計劃內政府房舍的分公契，並正在處理 1 份這類分公契。
- (b) 上述分公契的批核需時 23 個月。這宗個案所涉的發展計劃(即日出康城的首都)非常複雜，其中涉及鐵路和政府房舍，因此需時特別長。
- (c)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並沒有將上文第(a)項所述兩宗分公契個案外判。按照慣常做法，該處不會將涉及政府房舍的分公契工作外判。至於其他安排外判的個案，該處會就每宗個案要求私人律師行表明他們在關鍵時刻與政府或發展商並無利益衝突。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76

問題編號

0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批准書所載條件的執行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09-10 年度，負責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為何？該等人員是否須負責其他職務？
- (b) 根據批准書所載條件的規定，須在 2009-10 年度建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的樓面總面積為何？
- (c) 在(b)項之中，於限期屆滿時尚未建成或估計未建成的樓面總面積為何？當中已獲批准延期建成的樓面總面積為何？
- (d) 政府的政策是否積極採取措施以鼓勵於限期屆滿前建成批准書內所規定的樓面總面積？若如是，有關措施的性質為何？
- (e) 在 2009-10 年度，有沒有任何受批准書管限的住宅樓面總面積因獲批准延期建成而須補繳地價？如有的話，所支付的總額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為確保用地在合理期間內作合理規模的發展，地政總署會在適當情況下，於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內加入建築規約條款，規定有關發展須於指定日期(即建築規約期限)前完成並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為履行建築規約條款的規定，購買者／承批人須於建築規約期限屆滿前，至少建成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所訂明的最少樓面總面積。倘有關發展不能在建築規約期限屆滿前完成並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有關地段的業權人可提出理據申請延長建築規約期限。申請如獲地政總署批准，申請人將須遵守地政總署施加的條件(包括支付補價)。

提問(a)至(e)所問及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建築規約條款的遵行情況，主要由 12 個分區地政處監察，作為他們土地行政工作的一部分。

- (b) 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期間，各分區地政處合共就容許作住宅用途的地段批准了 13 份延長建築規約期限的申請。
- (c) 除非已於建築規約期限屆滿前至少建成契約條件所訂明的最少樓面總面積，否則地政總署不會認為建築規約條款已獲履行。關於在建築規約期限屆滿時尚未建成或估計未建成的樓面總面積，地政總署並無相關實際數字。
- (d) 在售出土地或簽立契約修訂書或換地協議書後，地政總署會在適當時間巡視地盤，藉此監察有關發展的進度。
- (e) 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有關容許作住宅用途的地段，因批准延長建築規約期限而收到的補價共約 8,7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譚贛蘭 \_\_\_\_\_  
職銜： \_\_\_\_\_ 地政總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2.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77

問題編號

1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有關探討進一步簡化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換地及評估地價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有否就 2010-11 年訂下工作目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專責小組從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將加快處理改裝整幢工業大廈作其他准許用途而提出的特別豁免申請，以及為重建工業大廈而提出的新契約修訂申請，工作量會否增加而影響進一步簡化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換地及評估地價的措施的工作？如會，如何解決？若否，詳情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自 2008 年 4 月起，地政總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簡化及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換地及評估地價工作，這些措施包括：
  - (i) 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設立專責小組，嘗試以綜合管理架構方式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
  - (ii) 簡化評估地價程序；
  - (iii) 採取快速程序處理第二及第三次地價上訴個案，申請人可在 12 個工作天內提出反建議連同支持理據，而地政總署會在 2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以及
  - (iv) 同意與申請人在不損害權益及不抵觸合約原則下進行商討，以加快地價上訴程序。

上述措施運作暢順，並會在 2010-11 年度繼續實施。

- (b) 地政總署將設立專責小組，集中處理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提出的有關申請，即(i)為位於根據法定規劃圖則劃作「工業」、「商業」或「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的工業大廈提出的改裝整幢大廈申請；以及(ii)為重建非工業地帶內的工業大廈／地段而提出的契約修訂(包括換地)申請。我們預期處理其他契約修訂、換地及評估地價的工作，不會受上述(i)及(ii)相關的工作量影響。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78**

問題編號

09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有關「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的指標，2010 年預算數目為 2 800 宗，比 2009 年的 1 211 宗大幅增加 1 589 宗，就此，

- (a) 請告知有關原因；
- (b) 因此而增加的資源和人手編制為何；現時政府內部編制是否足以應付？若否，會否考慮增聘人手；
- (c) 請分區列出新增宗數的分佈以及有否訂立完成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每年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主要視乎發展項目所涉及的搭建物數目而定。
- (b) 地政總署會以現有資源應付上述項目所需的資源。
- (c) 既定在 2010 年清拆的搭建物中，約有 1 600 間位於元朗，約有 1 100 間位於屯門、大埔及北區，約有 100 間位於香港、九龍及離島區。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79

問題編號

23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2007-08 年度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 (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作公務員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轉為公務員但不獲聘用的人數  | (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比例(%)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請按下表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年期：

| 年期        | 2010-11 年度人數 | 2009-10 年度人數 | 2008-09 年度人數 | 2007-08 年度人數 |
|-----------|--------------|--------------|--------------|--------------|
| ½年－1 年    | ( )          | ( )          | ( )          | ( )          |
| 1 年－3 年   | ( )          | ( )          | ( )          | ( )          |
| 3 年－5 年   | ( )          | ( )          | ( )          | ( )          |
| 5 年－10 年  | ( )          | ( )          | ( )          | ( )          |
| 10 年－15 年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c) 展望未來三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於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詳情如下(未有 2010-11 年度的相關資料)：

|                             | 2009-10 年度<br>(截至 2010 年<br>3 月 31 日的推算) | 2008-09 年度<br>(截至 2009 年<br>3 月 31 日) | 2007-08 年度<br>(截至 2008 年<br>3 月 31 日)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243<br>(+13%)                            | 216<br>(-9%)                          | 238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br>開支          | 5,830 萬元<br>(+16%)                       | 5,040 萬元<br>(-29%)                    | 7,130 萬元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為公<br>務員的人數       | 18<br>(-59%)                             | 44<br>(+389%)                         | 9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轉為<br>公務員但不獲聘用的人數 | 31<br>(+41%)                             | 22<br>(-52%)                          | 46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br>體員工數目的比例(%) | 6.2%<br>(+0.6%)                          | 5.6%<br>(-0.8%)                       | 6.4%                                  |

註：(1) 括號內數字為每年增減百分率。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實際數字每月不同。

(b)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受僱年期如下(未有 2010-11 年度的相關資料)：

| 年期           | 2009-10 年度<br>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br>(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br>的推算) | 2008-09 年度<br>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br>(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 2007-08 年度<br>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br>(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
|--------------|---|--|--|
| ½年—少於 1 年    | 112<br>(-21%)   | 142<br>(+264%)                                   | 39   |
| 1 年—少於 3 年   | 105<br>(+114%)  | 49<br>(-69%)                                     | 158  |
| 3 年—少於 5 年   | 24<br>(+4%)   | 23<br>(+10%)                                     | 21   |
| 5 年—少於 10 年  | 2<br>(0%)   | 2<br>(-90%)                                      | 20   |
| 10 年—少於 15 年 | 0   | 0  | 0  |

註：括號內數字為每年增減百分率。

(c) 有意加入公務員隊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必須通過招聘申請公務員職位，他們亦須經過相同的聘用程序。因此，我們未能估計在未來 2010-11 至 2012-13 這 3 個年度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獲聘用為公務員的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80**

問題編號

2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部門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的款額、提供服務的為期；
- (c)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人數及涉及的職務；
- (d)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薪金(包括月薪及日薪)的詳情；
- (e) 該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數目、合約數目、聘用人員、所花金額的總數，與上一個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
- (f) 如該年度聘用多於一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請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合約總金額、提供員工的數目；
- (g)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該年度該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i)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詳情載於下表：

提供一般支援及技術服務的合約

|     |                                      | 2009-10   | 2008-09   | 2007-08   | 2006-07 |
|-----|--------------------------------------|-----------|-----------|-----------|---------|
| (a) | 服務合約數目                               | 31        | 24        | 13        | 1       |
| (b) |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的款額(百萬元)                   | 0.02至1.34 | 0.02至1.18 | 0.06至1.08 | 0.46    |
|     | 合約期：                                 |           |           |           |         |
|     | 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合約數目                       | 29        | 23        | 12        | 1       |
|     | 為期13個月至24個月的合約數目                     | 2         | 1         | 1         | 0       |
| (c) | 提供少於10名員工的合約數目                       | 30        | 23        | 12        | 1       |
|     | 提供10至20名員工的合約數目                      | 1         | 1         | 1         | 0       |
|     | 中介公司員工的職務：                           |           |           |           |         |
|     | 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的員工數目                     | 39        | 32        | 21        | 6       |
|     |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員工數目                        | 51        | 42        | 31        | 0       |
| (d) | 中介公司員工薪金 <sup>註1</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e) | 與上一年度相比中介公司數目的增減幅度                   | 無改變       | 無改變       | +3        | 無改變     |
|     | 與上一年度相比合約數目的增減幅度                     | +7        | +11       | +12       | 無改變     |
|     | 與上一年度相比中介公司僱員數目的增減幅度                 | +16       | +22       | +46       | 無改變     |
|     | 與上一年度相比合約總金額的增減幅度(百萬元)               | +2.21     | +2.49     | +4.26     | 無改變     |
| (f) | 中介公司數目                               | 4         | 4         | 4         | 1       |
|     | 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服務合約數目                      | 1至15      | 1至10      | 1至7       | 1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總金額(百萬元)                    | 0.04至6.33 | 0.02至3.09 | 0.21至2.27 | 0.46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總人數                       | 1至66      | 1至38      | 4至25      | 6       |
| (g) | 中介公司員工的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薪金中位數 <sup>註1</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h) | 中介公司員工數目與部門人員總數的對比數字 <sup>註2</sup>   | 2.31%     | 1.93%     | 1.40%     | 0.16%   |
| (i) | 聘用中介公司的開支與部門總開支的對比數字                 | 0.47%     | 0.39%     | 0.12%     | 0.03%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

|     |                                      | 2009-10       | 2008-09       | 2007-08       | 2006-07       |
|-----|--------------------------------------|---------------|---------------|---------------|---------------|
| (a) | 服務合約數目                               | 38            | 39            | 19            | 10            |
| (b) |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的款額(百萬元)                   | 0.03至<br>0.56 | 0.01至<br>0.57 | 0.02至<br>0.57 | 0.06至<br>0.56 |
|     | 合約期：                                 |               |               |               |               |
|     | 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合約數目                       | 34            | 32            | 15            | 6             |
|     | 為期13個月至24個月的合約數目                     | 4             | 7             | 4             | 4             |
| (c) | 提供少於10名員工的合約數目                       | 38            | 39            | 19            | 10            |
|     | 提供10至20名員工的合約數目                      | 0             | 0             | 0             | 0             |
|     | 中介公司員工的職務：<br>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員工數目          | 48            | 39            | 20            | 10            |
| (d) | 中介公司員工薪金 <sup>註1</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e) | 與上一年度相比中介公司數目的增減幅度                   | 無改變           | +1            | +2            | +2            |
|     | 與上一年度相比合約數目的增減幅度                     | -1            | +20           | +9            | +5            |
|     | 與上一年度相比中介公司僱員數目的增減幅度                 | +9            | +19           | +10           | +5            |
|     | 與上一年度相比合約總金額的增減幅度(百萬元)               | -0.59         | +4.32         | +2.47         | +0.41         |
| (f) | 中介公司數目                               | 8             | 8             | 7             | 5             |
|     | 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服務合約數目                      | 2至8           | 1至9           | 1至5           | 1至4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總金額(百萬元)                    | 0.38至<br>2.06 | 0.24至<br>2.21 | 0.31至<br>1.27 | 0.12至<br>1.17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總人數                       | 2至15          | 1至9           | 1至6           | 1至4           |
| (g) | 中介公司員工的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薪金中位數 <sup>註1</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h) | 中介公司員工數目與部門人員總數的對比數字 <sup>註2</sup>   | 1.23%         | 1.02%         | 0.54%         | 0.26%         |
| (i) | 聘用中介公司的開支與部門總開支的對比數字                 | 0.60%         | 0.58%         | 0.35%         | 0.21%         |

- 註：(1) 中介公司合約內只訂明地政總署須支付的服務費用金額，並無任何關於員工薪金的資料。
- (2) 中介公司員工數目佔部門人員總數的百分比，只反映某特定日期的情況，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體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譚贛蘭 \_\_\_\_\_  
職銜： \_\_\_\_\_ 地政總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2.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81

問題編號

2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下列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2007-08 年度 |
|---------------|------------|------------|------------|------------|
| 外判服務合約／顧問合約宗數 | ( )        | ( )        | ( )        | ( )        |
| 合約總金額         | ( )        | ( )        | ( )        | ( )        |
| 合約聘用員工總人數     | ( )        | ( )        | ( )        | ( )        |
| 合約職位被公務員取代的人數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展望未來三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有多少份外判服務合約中的職位，可改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外判服務詳情列舉如下(現時未有 2010-11 年度的資料)：

|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2007-08 年度 |
|-----------------|-------------------|------------------|------------|
| 服務合約／顧問合約宗數     | 63(+11%)          | 57(-25%)         | 76         |
| 合約總金額           | 1.33 億元<br>(+30%) | 1.02 億元<br>(-2%) | 1.04 億元    |
| 預計聘用人數          | 約 650 人<br>(+14%) | 約 570 人<br>(-5%) | 約 600 人    |
| 由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職位的數目 | 0                 | 0                | 0          |

註 (1) 括號內數字為每年增減百分率。

(2) 地政總署會不時檢討運作模式及提供服務情況。對各項外判服務的需求亦時有變動。

(b) 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82

問題編號

2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及預計將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2007-08 年度 |
|------------------|------------|------------|------------|------------|
| 聘用或將會聘用臨時僱員的人數   | ( )        | ( )        | ( )        | ( )        |
| 臨時僱員的總薪金支出       | ( )        | ( )        | ( )        | ( )        |
| 臨時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的百份比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請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或將會聘用的臨時僱員的服務年期：

| 服務年期  | 2010-11 年度人數 | 2009-10 年度人數 | 2008-09 年度人數 | 2007-08 年度人數 |
|-------|--------------|--------------|--------------|--------------|
| 半年    | ( )          | ( )          | ( )          | ( )          |
| 一年    | ( )          | ( )          | ( )          | ( )          |
| 二年    | ( )          | ( )          | ( )          | ( )          |
| 三年    | ( )          | ( )          | ( )          | ( )          |
| 三年或以上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及(b) 地政總署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沒有直接聘用臨時僱員，也沒有計劃在 2010-11 年度聘用臨時僱員。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83**

問題編號

3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計劃在 2010-11 年度清理多少個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請分別列出私人及政府土地上黑點的位置、需動用的人手和財政開支。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計劃在 2010-11 年度清理 13 個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違例棄置廢物活動的環境黑點，位置如下：

- (a) 南丫島榕樹灣碼頭；
- (b) 坪洲海濱走廊；
- (c) 坪洲南灣；
- (d) 長洲大貴灣；
- (e) 長洲冰廠路；
- (f) 長洲北社海傍路；
- (g) 大嶼山梅窩涌口村；
- (h) 沙田大圍香粉寮街；
- (i) 沙田火炭村；
- (j) 沙田沙田花園近大埔公路停車場；
- (k) 葵涌葵豐街；
- (l) 荃灣永德街；以及
- (m) 青衣近青心街休憩用地。

清理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棄置廢物，是地政總署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目前該署有 203 個職位負責土地管制工作，2010-11 年度有關的員工開支預計為 6,770 萬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84**

問題編號

3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目前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數目為何？當局會否增加資源以處理積壓個案？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為數 2 666 宗。地政總署會不時檢討小型屋宇申請的情況，著重精簡有關程序，及在充分顧及整個部門的服務需要下有效地調配人力資源。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85**

問題編號

0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有關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新進展，以及有關工作將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 2009 年 6 月展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深圳市政府經考慮早前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後，初步認為河套地區的用途可以高等教育為主，並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在這個基礎上，我們現正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以期在今年內就此諮詢公眾。這項研究預期在 2011 年年底／2012 年年初完成。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剛剛完成，有關活動於 2009 年 11 月中展開，旨在蒐集公眾對古洞北、粉嶺北和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意見。我們現正整理所蒐集的意見，並會根據有關意見制訂建議發展大綱圖和進行進一步的技術評估。這項研究預期在 2011 年年中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86**

問題編號

0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鑑於現時社會對屏風樓持有強烈的反對聲音，規劃署將於何時能完成檢討各區法定圖則中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工作？署方在檢討圖則的過程中，有否向當區居民進行諮詢以提高對實際情況的了解？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現時有效的 109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中，58 份並無訂明全面的發展限制。為了體現 2007 年施政報告所承諾適當降低發展密度的政策目標，規劃署正逐步檢討這些分區計劃大綱圖。

自 2007 年以來，規劃署檢討了 10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在適當的土地用途地帶訂立建築物高度和其他發展限制，這些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餘下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檢討工作將逐步進行。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地區如發展或重建壓力較大，又或別具獨特環境和特色而須加以保護(例如維港沿岸和重要山脊線的景觀廊)，這些分區計劃大綱圖將獲優先處理。

加入了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透過公告讓公眾查閱，並就此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任何人士均可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參數提出申述和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完成審理申述和意見後，便會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87**

問題編號

1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出反對／提交申述書的個案數目由 2008 年實際的 8 083 宗銳減至 2009 年的 4 352 宗，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8年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出反對／提交申述書的個案數目甚多，主要是因為1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接獲大量(約4 500份)申述書。2009年並沒有這類特殊情況。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88

問題編號

25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訂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用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諮詢項目<br>名稱／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諮詢進度<br>(籌劃中／<br>進行中／<br>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br>見搜集、諮詢會、聚<br>焦小組)、次數、諮<br>詢團體名稱、諮詢人<br>士數目 | 當局諮詢結果<br>的跟進為何及其<br>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br>話，有否向公<br>眾發布；若<br>有，發布渠道<br>為何；若否，<br>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

| 諮詢項目<br>名稱／內容                         | 修訂預算<br>(元) | 諮詢進度<br>(籌劃中／<br>進行中／<br>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br>見搜集、諮詢會、聚<br>焦小組)、次數、諮<br>詢團體名稱、諮詢人<br>士數目              | 當局諮詢結果<br>的跟進為何及其<br>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br>話，有否向公<br>眾發布；若<br>有，發布渠道<br>為何；若否，<br>原因為何？ |
|---------------------------------------|-------------|-------------------------------|--|--|---|
|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可行性研究(就發展計劃草圖進行的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 | 250,000     | 已完成                           | 為相關持份者(包括區內社羣、鄉事委員會、區議會、鄉議局、郊野公園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深圳市規劃 | 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經結束。研究顧問現正修訂發展計劃草圖的建議。預期這項研究會於 2010 年年中 | 預期這項研究會於 2010 年年中完成。待研究完成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報告和最後報告會上載規劃署網站。   |

|  |  |   |   |  |
|--|--|---|---|--|
|  |  | 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學術機構、專業團體、環保團體等)安排了 15 場簡介會。在元朗和北區舉行了兩場公眾論壇，邀請村民和市民參與，徵詢他們的意見。每場論壇均有過百名參與者出席。此外，亦設立了網上論壇，方便市民討論各項研究建議。 | 完成，然後會擬備法定規劃圖則，以便在邊境禁區的新界線生效前，把釋出禁區的土地納入規劃管制。 |  |
|--|--|---|---|--|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89

問題編號

2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訂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諮詢項目<br>名稱／內容 | 開支<br>(元) | 諮詢進度<br>(籌劃中/<br>進行中/<br>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br>集、諮詢會、聚焦小組）、<br>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br>詢人士數目 |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br>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br>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已預留資源為「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進行公眾諮詢。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諮詢項目<br>名稱／內容                     | 開支<br>(元) | 諮詢進度<br>(籌劃中/<br>進行中/<br>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br>集、諮詢會、聚焦小組）、<br>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br>詢人士數目   |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br>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br>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就研究建議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 | 990,000   | 籌劃中                           | 舉行公眾會議／論壇／工作坊；為相關持份者、專業團體(如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法定及諮詢機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簡介會；以及收集書面意見。確實的次數和團體的名單未定。 | 持份者參與活動的報告會載於規劃署網站，並派發給被諮詢的持份者。相關研究文件／報告完成後也會上載規劃署網站。 |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0

問題編號

0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向城市規劃委員提供秘書處服務，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按土地用途(包括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商業及綜合發展區等)劃分，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申請修訂用途地帶的個案數目和涉及面積、獲全部同意的個案數目和涉及面積、獲局部同意的數目及遭拒絕申請的數目和涉及面積。
- (b) 按十八區劃分，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申請修訂用途地帶的個案數目和涉及面積、獲全部同意的個案數目和涉及面積、獲局部同意的數目及遭拒絕申請的數目和涉及面積。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經處理的第 12A 條申請的資料和所涉及的總樓面面積開列如下：

**2005 年**

經處理的第 12A 條申請共有 4 宗，其中 1 宗暫延處理。

| 用途地帶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住宅(甲類)」   | 0                      | 0             | 1            | 1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0                      | 0             | 1<br>(670)   | 1<br>(670)   |
| 多個用途地帶*    | 1<br>(6 110)           | 0             | 0            | 1<br>(6 110) |
| 總計         | 1<br>(6 110)           | 0             | 2<br>(670)   | 3<br>(6 780) |

| 地區  | 按地區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中西區 | 0                    | 0             | 1            | 1            |
| 南區  | 1<br>(6 110)         | 0             | 1<br>(670)   | 2<br>(6 780) |
| 總計  | 1<br>(6 110)         | 0             | 2<br>(670)   | 3<br>(6 780) |

**2006 年**

經處理的第 12A 條申請共有 37 宗，其中 19 宗暫延處理。

| 用途地帶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住宅(乙類)」   | 0                      | 0             | 1             | 1             |
| 「住宅(丙類)」   | 0                      | 0             | 1<br>(10 652) | 1<br>(10 652)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0                      | 0             | 1             | 1             |
| 「綜合發展區」    | 1<br>(23 600)          | 0             | 1<br>(26 585) | 2<br>(50 185) |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用途地帶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多個用途地帶*                | 0             | 1             | 2               | 3               |
| 其他#                    | 0             | 1             | 9<br>(66 418)   | 10<br>(66 418)  |
| 總計                     | 1<br>(23 600) | 2             | 15<br>(103 655) | 18<br>(127 255) |

| 按地區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地區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中西區                  | 0             | 0             | 1               | 1               |
| 灣仔                   | 0             | 0             | 1<br>(29 706)   | 1<br>(29 706)   |
| 東區                   | 1<br>(23 600) | 0             | 1               | 2<br>(23 600)   |
| 南區                   | 0             | 1             | 0               | 1               |
| 九龍城                  | 0             | 0             | 2<br>(10 652)   | 2<br>(10 652)   |
| 觀塘                   | 0             | 0             | 1<br>(26 585)   | 1<br>(26 585)   |
| 油尖旺                  | 0             | 0             | 1               | 1               |
| 北區                   | 0             | 0             | 2<br>(72)       | 2<br>(72)       |
| 沙田                   | 0             | 0             | 1               | 1               |
| 大埔                   | 0             | 1             | 3<br>(36 640)   | 4<br>(36 640)   |
| 屯門                   | 0             | 0             | 1               | 1               |
| 元朗                   | 0             | 0             | 1               | 1               |
| 總計                   | 1<br>(23 600) | 2             | 15<br>(103 655) | 18<br>(127 255) |

### 2007 年

經處理的第 12A 條申請共有 70 宗，其中 38 宗暫延處理。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用途地帶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住宅(甲類)」               | 0              | 0             | 5<br>(11 407)   | 5<br>(11 407)   |
| 「住宅(乙類)」               | 0              | 0             | 2<br>(13 005)   | 2<br>(13 005)   |
| 「綜合發展區」                | 0              | 0             | 2<br>(77 690)   | 2<br>(77 690)   |
| 「商業/住宅」                | 0              | 0             | 3               | 3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0              | 1             | 1<br>(19 379)   | 2<br>(19 379)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    | 0              | 0             | 1<br>(27 740)   | 1<br>(27 740)   |
| 多個用途地帶*                | 1              | 0             | 2<br>(1 830)    | 3<br>(1 830)    |
| 其他#                    | 5<br>(148 008) | 0             | 9<br>(10 156)   | 14<br>(158 164) |
| 總計                     | 6<br>(148 008) | 1             | 25<br>(161 207) | 32<br>(309 215) |

| 按地區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地區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中西區                  | 0           | 0             | 2<br>(1 130)  | 2<br>(1 130)  |
| 灣仔                   | 0           | 0             | 2             | 2             |
| 東區                   | 0           | 0             | 1<br>(13 005) | 1<br>(13 005) |
| 南區                   | 0           | 0             | 2<br>(19 379) | 2<br>(19 379) |

| 地區  | 按地區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九龍城 | 0                    | 1             | 3<br>(39 147)   | 4<br>(39 147)   |
| 觀塘  | 1                    | 0             | 0               | 1               |
| 黃大仙 | 0                    | 0             | 1               | 1               |
| 油尖旺 | 1<br>(36 608)        | 0             | 1               | 2<br>(36 608)   |
| 北區  | 1                    | 0             | 3               | 4               |
| 西貢  | 0                    | 0             | 5<br>(80 530)   | 5<br>(80 530)   |
| 沙田  | 1<br>(111 400)       | 0             | 1               | 2<br>(111 400)  |
| 大埔  | 2                    | 0             | 2<br>(8 016)    | 4<br>(8 016)    |
| 屯門  | 0                    | 0             | 1               | 1               |
| 元朗  | 0                    | 0             | 1               | 1               |
| 總計  | 6<br>(148 008)       | 1             | 25<br>(161 207) | 32<br>(309 215) |

### 2008 年

經處理的第 12A 條申請共有 79 宗，其中 46 宗暫延處理。

| 用途地帶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住宅(甲類)」            | 0                      | 3<br>(17 424) | 1               | 4<br>(17 424)   |
| 「住宅(乙類)」            | 0                      | 1             | 0               | 1               |
| 「住宅(丙類)」            | 0                      | 0             | 2<br>(603)      | 2<br>(603)      |
| 「綜合發展區」             | 0                      | 0             | 3               | 3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0                      | 0             | 1<br>(19 379)   | 1<br>(19 379)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 | 0                      | 0             | 2<br>(71 213)   | 2<br>(71 213)   |
| 多個用途地帶*             | 0                      | 1<br>(2 353)  | 4<br>(16 073)   | 5<br>(18 426)   |
| 其他#                 | 2                      | 1<br>(565)    | 12<br>(7 791)   | 15<br>(8 356)   |
| 總計                  | 2                      | 6<br>(20 342) | 25<br>(115 059) | 33<br>(135 401) |

| 地區  | 按地區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中西區 | 0                    | 1             | 1             | 2             |
| 灣仔  | 0                    | 1<br>(2 353)  | 3             | 4<br>(2 353)  |
| 東區  | 0                    | 1             | 1<br>(15 298) | 2<br>(15 298) |
| 南區  | 0                    | 0             | 2<br>(29 412) | 2<br>(29 412) |
| 九龍城 | 0                    | 1<br>(11 206) | 1             | 2<br>(11 206) |
| 深水埗 | 0                    | 1<br>(6 218)  | 0             | 1<br>(6 218)  |
| 油尖旺 | 0                    | 0             | 2             | 2             |
| 離島  | 0                    | 1<br>(565)    | 0             | 1<br>(565)    |
| 北區  | 1                    | 0             | 2<br>(7 178)  | 3<br>(7 178)  |
| 西貢  | 0                    | 0             | 4<br>(1 216)  | 4<br>(1 216)  |
| 沙田  | 0                    | 0             | 3<br>(61 955) | 3<br>(61 955) |

| 地區 | 按地區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大埔 | 1                    | 0             | 4               | 5               |
| 荃灣 | 0                    | 0             | 2               | 2               |
| 總計 | 2                    | 6<br>(20 342) | 25<br>(115 059) | 33<br>(135 401) |

### 2009 年

經處理的第 12A 條申請共有 48 宗，其中 28 宗暫延處理。

| 用途地帶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住宅(甲類)」            | 0                      | 0             | 1<br>(9 991)    | 1<br>(9 991)    |
| 「住宅(丙類)」            | 0                      | 0             | 1<br>(10 652)   | 1<br>(10 652)   |
| 「商業」                | 0                      | 1             | 0               | 1               |
| 「綜合發展區」             | 0                      | 0             | 3<br>(60 220)   | 3<br>(60 220)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0                      | 0             | 1<br>(11 055)   | 1<br>(11 055)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 | 0                      | 0             | 1<br>(61 180)   | 1<br>(61 180)   |
| 多個用途地帶*             | 0                      | 0             | 2<br>(9 393)    | 2<br>(9 393)    |
| 其他#                 | 2<br>(19 883)          | 4<br>(6 571)  | 4<br>(2 838)    | 10<br>(29 292)  |
| 總計                  | 2<br>(19 883)          | 5<br>(6 571)  | 13<br>(165 329) | 20<br>(191 783) |

| 地區  | 按地區劃分的經處理第 12A 條申請數目 |               |                 |                 |
|-----|----------------------|---------------|-----------------|-----------------|
|     | 同意<br>(平方米)          | 部分同意<br>(平方米) | 不同意<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中西區 | 0                    | 0             | 2               | 2               |
| 灣仔  | 0                    | 1             | 1<br>(9 991)    | 2<br>(9 991)    |
| 東區  | 0                    | 0             | 1<br>(60 220)   | 1<br>(60 220)   |
| 九龍城 | 0                    | 1             | 2<br>(21 707)   | 3<br>(21 707)   |
| 觀塘  | 0                    | 0             | 0               | 0               |
| 深水埗 | 0                    | 0             | 1               | 1               |
| 葵青  | 0                    | 1             | 0               | 1               |
| 北區  | 0                    | 2<br>(6 571)  | 1<br>(396)      | 3<br>(6 967)    |
| 沙田  | 0                    | 0             | 1<br>(61 180)   | 1<br>(61 180)   |
| 大埔  | 1<br>(19 883)        | 0             | 2<br>(2 442)    | 3<br>(22 325)   |
| 屯門  | 0                    | 0             | 1<br>(9 393)    | 1<br>(9 393)    |
| 元朗  | 1                    | 0             | 1               | 2               |
| 總計  | 2<br>(19 883)        | 5<br>(6 571)  | 13<br>(165 329) | 20<br>(191 783) |

\* 這個類別包括申請地點涉及多於 1 個主要發展地帶及／或其他用途地帶的個案。

# 這個類別包括申請地點並非位於主要發展地帶的個案。

註：上述資料包括不涉及總樓面面積更改的個案(共 57 宗)，有關個案包括沒有發展建議的個案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相關地帶「註釋」的個案。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1

問題編號

0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按土地用途(包括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商業及綜合發展區等)劃分，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的個案數目和涉及面積，獲全部同意的個案數目和涉及面積、獲局部同意的數目及遭拒絕申請的數目和涉及面積。
- (b) 按土地用途(包括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商業及綜合發展區等)劃分，上述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數目和面積涉及放寬高度限制、獲全部同意的數目和增加的面積、獲局部同意的數目和增加的面積及遭拒絕申請的數目和涉及面積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經處理的第 16 條申請和所涉及的總樓面面積，以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申請的資料如下：-

**2005 年**

經處理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總數為 880 宗，其中 136 宗屬暫延處理／無效個案。

| 用途地帶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1)</sup> |               |                   |                    |
|-------------------|---------------------------------------|---------------|-------------------|--------------------|
|                   | 批准<br>(平方米)                           | 局部批准<br>(平方米) | 拒絕<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住宅(甲類)」          | 36<br>(127 474)                       | 0             | 2<br>(2 189)      | 38<br>(129 663)    |
| 「住宅(乙類)」          | 8<br>(1 184)                          | 0             | 1                 | 9<br>(1 184)       |
| 「住宅(丙類)」          | 13<br>(9 184)                         | 0             | 8<br>(1 490)      | 21<br>(10 674)     |
| 「商業」              | 4<br>(4 388)                          | 0             | 0                 | 4<br>(4 388)       |
| 「綜合發展區」           | 17<br>(6 197 849)                     | 0             | 6<br>(698 317)    | 23<br>(6 896 166)  |
| 「商業／住宅」           | 7<br>(620)                            | 0             | 1<br>(650)        | 8<br>(1 270)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6<br>(23 234)                         | 0             | 2<br>(23 660)     | 8<br>(46 894)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71<br>(51 674)                        | 0             | 25<br>(253 577)   | 96<br>(305 251)    |
| 多個用途地帶*           | 25<br>(1 202 814)                     | 0             | 8<br>(35 723)     | 33<br>(1 238 537)  |
| 其他 <sup>#</sup>   | 93<br>(672 015)                       | 0             | 22<br>(115 458)   | 115<br>(787 473)   |
| 總計                | 280<br>(8 290 436)                    | 0             | 75<br>(1 131 064) | 355<br>(9 421 500) |

| 用途地帶              | 涉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2)</sup> |      |    |    |
|-------------------|---|------|----|----|
|                   | 批准  | 局部批准 | 拒絕 | 總計 |
| 「住宅(乙類)」          | 0   | 0    | 1  | 1  |
| 「住宅(丙類)」          | 2   | 0    | 3  | 5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1   | 0    | 0  | 1  |
| 多個用途地帶*           | 2   | 0    | 0  | 2  |
| 其他 <sup>#</sup>   | 2   | 0    | 2  | 4  |
| 總計                | 7   | 0    | 6  | 13 |

### 2006 年

經處理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總數為 787 宗，其中 85 宗屬暫延處理／無效個案。

| 用途地帶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1)</sup> |                |                 |                    |
|-------------------|---------------------------------------|----------------|-----------------|--------------------|
|                   | 批准<br>(平方米)                           | 局部批准<br>(平方米)  | 拒絕<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住宅(甲類)」          | 23<br>(51 310)                        | 0              | 7<br>(5 805)    | 30<br>(57 115)     |
| 「住宅(乙類)」          | 10<br>(405)                           | 0              | 3<br>(3 423)    | 13<br>(3 828)      |
| 「住宅(丙類)」          | 11<br>(10 852)                        | 0              | 5<br>(1 575)    | 16<br>(12 427)     |
| 「商業」              | 5<br>(4 477)                          | 0              | 0               | 5<br>(4 477)       |
| 「綜合發展區」           | 11<br>(5 445 540)                     | 1<br>(200 975) | 4<br>(88 709)   | 16<br>(5 735 224)  |
| 「商業／住宅」           | 2<br>(1 558)                          | 0              | 1<br>(4 662)    | 3<br>(6 220)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8<br>(77 530)                         | 1<br>(21 562)  | 5<br>(78 855)   | 14<br>(177 947)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62<br>(157 061)                       | 0              | 13<br>(109 941) | 75<br>(267 002)    |
| 多個用途地帶*           | 11<br>(414 911)                       | 0              | 5<br>(484 040)  | 16<br>(898 951)    |
| 其他 <sup>#</sup>   | 74<br>(435 432)                       | 2              | 20<br>(56 681)  | 96<br>(492 113)    |
| 總計                | 217<br>(6 599 076)                    | 4<br>(222 537) | 63<br>(833 691) | 284<br>(7 655 304) |

| 用途地帶              | 涉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2)</sup> |      |    |    |
|-------------------|---|------|----|----|
|                   | 批准  | 局部批准 | 拒絕 | 總計 |
| 「住宅(乙類)」          | 1   | 0    | 1  | 2  |
| 「住宅(丙類)」          | 3   | 0    | 3  | 6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2   | 0    | 0  | 2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1   | 0    | 1  | 2  |
| 多個用途地帶*           | 2   | 0    | 1  | 3  |
| 其他 <sup>#</sup>   | 1   | 0    | 1  | 2  |
| 總計                | 10  | 0    | 7  | 17 |

### 2007 年

經處理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總數為 747 宗，其中 100 宗屬暫延處理／無效個案。

| 用途地帶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1)</sup> |               |                |                  |
|----------|---------------------------------------|---------------|----------------|------------------|
|          | 批准<br>(平方米)                           | 局部批准<br>(平方米) | 拒絕<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住宅(甲類)」 | 43<br>(149 702)                       | 0             | 8<br>(19 770)  | 51<br>(169 472)  |
| 「住宅(乙類)」 | 9<br>(6 143)                          | 0             | 6<br>(56 760)  | 15<br>(62 903)   |
| 「住宅(丙類)」 | 11<br>(12 113)                        | 0             | 6<br>(3 949)   | 17<br>(16 062)   |
| 「商業」     | 2<br>(7 916)                          | 0             | 0              | 2<br>(7 916)     |
| 「綜合發展區」  | 7<br>(1 327 462)                      | 0             | 2<br>(541 000) | 9<br>(1 868 462) |

| 用途地帶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1)</sup> |               |                 |                    |
|-------------------|---------------------------------------|---------------|-----------------|--------------------|
|                   | 批准<br>(平方米)                           | 局部批准<br>(平方米) | 拒絕<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商業／住宅」           | 4<br>(4 734)                          | 0             | 0               | 4<br>(4 734)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6<br>(5 519)                          | 0             | 1<br>(242)      | 7<br>(5 761)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64<br>(117 224)                       | 0             | 23<br>(9 168)   | 87<br>(126 392)    |
| 多個用途地帶*           | 11<br>(437 803)                       | 0             | 4<br>(26 827)   | 15<br>(464 630)    |
| 其他 <sup>#</sup>   | 67<br>(62 342)                        | 0             | 21<br>(19 262)  | 88<br>(81 604)     |
| 總計                | 224<br>(2 130 958)                    | 0             | 71<br>(676 978) | 295<br>(2 807 936) |

| 用途地帶              | 涉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2)</sup> |      |    |    |
|-------------------|---|------|----|----|
|                   | 批准  | 局部批准 | 拒絕 | 總計 |
| 「住宅(乙類)」          | 1   | 0    | 0  | 1  |
| 「住宅(丙類)」          | 2   | 0    | 3  | 5  |
| 「商業」              | 1   | 0    | 0  | 1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1   | 0    | 0  | 1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1   | 0    | 1  | 2  |
| 多個用途地帶*           | 1   | 0    | 1  | 2  |
| 其他 <sup>#</sup>   | 1   | 0    | 0  | 1  |
| 總計                | 8   | 0    | 5  | 13 |

### 2008 年

經處理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總數為 777 宗，其中 131 宗屬暫延處理個案。

| 用途地帶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1)</sup> |               |                 |                    |
|-------------------|---------------------------------------|---------------|-----------------|--------------------|
|                   | 批准<br>(平方米)                           | 局部批准<br>(平方米) | 拒絕<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住宅(甲類)」          | 31<br>(119 623)                       | 0             | 6<br>(45 440)   | 37<br>(165 063)    |
| 「住宅(乙類)」          | 15<br>(11 115)                        | 0             | 4<br>(2 700)    | 19<br>(13 815)     |
| 「住宅(丙類)」          | 13<br>(10 185)                        | 0             | 8<br>(5 533)    | 21<br>(15 718)     |
| 「商業」              | 3<br>(1 540)                          | 0             | 0               | 3<br>(1 540)       |
| 「綜合發展區」           | 8<br>(137 710)                        | 0             | 4<br>(258 427)  | 12<br>(396 137)    |
| 「商業／住宅」           | 0                                     | 0             | 3<br>(2 357)    | 3<br>(2 357)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7<br>(49 222)                         | 0             | 1               | 8<br>(49 222)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47<br>(19 849)                        | 0             | 8<br>(624)      | 55<br>(20 473)     |
| 多個用途地帶*           | 9<br>(43 774)                         | 0             | 0               | 9<br>(43 774)      |
| 其他 <sup>#</sup>   | 54<br>(378 163)                       | 0             | 32<br>(95 303)  | 86<br>(473 466)    |
| 總計                | 187<br>(771 181)                      | 0             | 66<br>(410 384) | 253<br>(1 181 565) |

| 用途地帶              | 涉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2)</sup> |      |    |    |
|-------------------|---|------|----|----|
|                   | 批准  | 局部批准 | 拒絕 | 總計 |
| 「住宅(乙類)」          | 5   | 0    | 1  | 6  |
| 「住宅(丙類)」          | 1   | 0    | 2  | 3  |
| 「商業」              | 1   | 0    | 0  | 1  |
| 「綜合發展區」           | 0   | 0    | 1  | 1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2   | 0    | 1  | 3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2   | 0    | 2  | 4  |
| 多個用途地帶*           | 1   | 0    | 0  | 1  |

| 用途地帶            | 涉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2)</sup> |      |    |    |
|-----------------|---|------|----|----|
|                 | 批准  | 局部批准 | 拒絕 | 總計 |
| 其他 <sup>#</sup> | 0   | 0    | 3  | 3  |
| 總計              | 12  | 0    | 10 | 22 |

### 2009 年

經處理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總數為 875 宗，其中 111 宗屬暫延處理個案。

| 用途地帶              | 按用途地帶劃分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1)</sup> |               |                 |                    |
|-------------------|---------------------------------------|---------------|-----------------|--------------------|
|                   | 批准<br>(平方米)                           | 局部批准<br>(平方米) | 拒絕<br>(平方米)     | 總計<br>(平方米)        |
| 「住宅(甲類)」          | 31<br>(79 496)                        | 0             | 7<br>(38 996)   | 38<br>(118 492)    |
| 「住宅(乙類)」          | 10<br>(9 502)                         | 0             | 3               | 13<br>(9 502)      |
| 「住宅(丙類)」          | 21<br>(23 795)                        | 0             | 3<br>(212)      | 24<br>(24 007)     |
| 「商業」              | 1<br>(109)                            | 0             | 1<br>(905)      | 2<br>(1 014)       |
| 「綜合發展區」           | 11<br>(1 031 019)                     | 0             | 3<br>(36 628)   | 14<br>(1 067 647)  |
| 「商業／住宅」           | 5<br>(7 032)                          | 0             | 1               | 6<br>(7 032)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12<br>(113 385)                       | 0             | 0               | 12<br>(113 385)    |
|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66<br>(104 568)                       | 0             | 12<br>(14 871)  | 78<br>(119 439)    |
| 多個用途地帶*           | 10<br>(1 250 811)                     | 0             | 3<br>(96 434)   | 13<br>(1 347 245)  |
| 其他 <sup>#</sup>   | 62<br>(156 312)                       | 0             | 12<br>(485 776) | 74<br>(642 088)    |
| 總計                | 229<br>(2 776 029)                    | 0             | 45<br>(673 822) | 274<br>(3 449 851) |

| 用途地帶            | 涉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第 16 條申請個案數目 <sup>(註 2)</sup> |      |    |    |
|-----------------|---|------|----|----|
|                 | 批准  | 局部批准 | 拒絕 | 總計 |
| 「住宅(乙類)」        | 0   | 0    | 3  | 3  |
| 「住宅(丙類)」        | 3   | 0    | 3  | 6  |
| 「商業／住宅」         | 0   | 0    | 1  | 1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1   | 0    | 0  | 1  |
| 多個用途地帶*         | 1   | 0    | 0  | 1  |
| 其他 <sup>#</sup> | 1   | 0    | 0  | 1  |
| 總計              | 6   | 0    | 7  | 13 |

\* 這個類別包括申請地點涉及多於 1 個主要發展地帶及／或其他用途地帶的個案。

# 這個類別包括申請地點並非位於主要發展地帶的個案。

註 1: 有關資料並未包括不涉及更改總樓面面積的新界鄉郊地區臨時露天貯物、停車場、存放貨櫃申請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申請。

註 2: 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不會導致總樓面面積增加。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2**

問題編號

18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規劃的事宜，請提供：

- (a) 請按十八區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規劃署每年例行巡查違例發展的次數。
- (b) 請按十八區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規劃署每年實地調查違例發展個案的個案數目及每個個案平均的實地調查次數。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規劃署例行巡查違例發展的次數，現按 18 區開列如下：

| 地區*       | 所進行的例行巡查次數 |            |            |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
| 油尖旺       | -          | -          | -          | -          | -          |
| 荃灣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          |
| 離島        | 0          | 5          | 1          | 2          | 0          |
| 西貢        | 0          | 1          | 2          | 1          | 12         |
| 北區        | 13         | 16         | 28         | 12         | 44         |
| 沙田        | 0          | 0          | 0          | 0          | 0          |
| 大埔        | 9          | 23         | 23         | 18         | 22         |
| 屯門        | 12         | 16         | 11         | 10         | 11         |
| 元朗        | 218        | 263        | 281        | 221        | 201        |
| <b>總計</b> | <b>252</b> | <b>324</b> | <b>346</b> | <b>264</b> | <b>290</b> |

\* 一般而言，本署只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管制工作。

- (b) 規劃署通過不同途徑(包括例行巡查、市民投訴及政府部門轉介)發現違例發展個案。我們會對所有被指是違例的發展進行調查，而同期已作實地調查和處理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數目，以及每宗個案的平均實地調查次數，按18區開列如下：

| 地區* | 已實地調查和處理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數目<br>(每宗個案的平均實地調查次數) |           |           |           |           |
|-----|---|-----------|-----------|-----------|-----------|
|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
| 油尖旺 | -                                       | -         | -         | -         | -         |
| 荃灣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         |
| 離島  | 2 (2.5)                                 | 4 (2.8)   | 6 (5)     | 6 (3.5)   | 1 (3)     |
| 西貢  | 9 (3.6)                                 | 12 (3.8)  | 20 (3.2)  | 22 (3.5)  | 16 (4.1)  |
| 北區  | 67 (3.6)                                | 76 (3.1)  | 95 (3.2)  | 97 (4.2)  | 111 (4)   |
| 沙田  | 0                                       | 0         | 0         | 0         | 1 (2)     |
| 大埔  | 37 (3.3)                                | 43 (4)    | 66 (3.5)  | 62 (4)    | 71 (3.9)  |
| 屯門  | 34 (2.8)                                | 35 (3.5)  | 39 (3.4)  | 36 (3.7)  | 46 (3.2)  |
| 元朗  | 554 (3.2)                               | 561 (3.4) | 552 (3.5) | 451 (3.2) | 419 (3.1) |
| 總計  | 703 (3.2)                               | 731(3.4)  | 778(3.4)  | 674(3.4)  | 665(3.4)  |

\* 一般而言，本署只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管制工作。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規劃的事宜，請提供：

- (a) 請按個案性質(包括貯物、填塘／填土、貨櫃、停車場、工場或骨灰龕)，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違例發展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個是因為例行巡查後證實違例發展？規劃署就每個個案平均實地調查次數為何？
- (b) 就上述的個案當中，請按個案性質(包括貯物、填塘／填土、貨櫃、停車場、工場或骨灰龕)分項列出規劃署平均就每個個案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強制執行、停止發展及恢復原狀通知書分別有多少？
- (c) 請按個案性質(包括貯物、填塘／填土、貨櫃、停車場、工場或骨灰龕)分項列出規劃署需進一步發出傳票的個案及傳票數目為何？這些個案當中成功檢控的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已處理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中，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個案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已實地調查和處理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br>(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個案) |        |             |        |        |      |        |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總計       |
| 2005 | 350(117)                            | 27(1)  | 65(41)      | 81(39) | 98(40) | 0(0) | 82(35) | 703(273) |
| 2006 | 359(141)                            | 53(9)  | 83(43)      | 77(30) | 75(33) | 1(0) | 83(29) | 731(285) |
| 2007 | 411(170)                            | 75(10) | 70(40)      | 73(26) | 58(20) | 1(0) | 90(28) | 778(294) |
| 2008 | 298(98)                             | 111(9) | 60(37)      | 60(20) | 46(18) | 0(0) | 99(23) | 674(205) |
| 2009 | 264(81)                             | 139(9) | 52(27)      | 74(22) | 38(12) | 0(0) | 98(26) | 665(177) |

就同期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中，平均每宗作實地調查次數，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平均每宗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作實地調查次數 |       |             |     |     |     |     |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總計  |
| 2005 | 3                             | 5     | 3.7         | 3.8 | 3.6 | -   | 3.2 | 3.3 |
| 2006 | 2.9                           | 3.6   | 4.2         | 3.7 | 4.1 | -   | 3.1 | 3.4 |
| 2007 | 3.2                           | 4.3   | 4.1         | 3.9 | 5   | -   | 3.4 | 3.5 |
| 2008 | 3.2                           | 4.1   | 3.2         | 3.2 | 4.3 | -   | 2.9 | 3.3 |
| 2009 | 3                             | 4.9   | 2.1         | 2.5 | 2.9 | -   | 2.4 | 2.8 |

- (b) 就上述個案而言，規劃署就同期平均每宗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發出的警告信及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平均每宗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數目<br>[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 |          |             |           |         |     |         |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總計      |
| 2005 | 5.1/6.2   | 2/-      | 8.1/7.7     | 13.7/10.5 | 7/7.4   | -/- | 6.4/6.2 | 7.2/7.2 |
| 2006 | 5.4/5   | 2.8/4    | 10.7/14.5   | 6.4/8.3   | 5.2/8.6 | -/- | 3.2/3.5 | 5.7/6.1 |
| 2007 | 6.3/6.2   | 8.3/8.6  | 16/21.3     | 5.2/5.3   | 4/3.5   | -/- | 3.4/4.3 | 7.4/7.6 |
| 2008 | 6.2/6   | 19/12    | 11.3/14.2   | 6.1/6.3   | 9.6/8.1 | -/- | 4/3.9   | 7.1/7   |
| 2009 | 4.4/4.9   | 10.2/9.6 | 9/13.2      | 4/5.5     | -/-     | -/- | 6/6.4   | 5.7/7.1 |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能涉及多於 1 名收件人

規劃署就同期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中，平均每宗發出的強制執行、停止發展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平均每宗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發出的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br>數目<br>[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恢復原狀通知書]^ |             |             |          |         |       |         |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總計        |
| 2005 | 6.2/-/-   | -/-/-       | 7.7/-/-     | 10.5/-/- | 7.4/-/- | -/-/- | 6.5/-/3 | 7.3/-/3   |
| 2006 | 5.1/-/2.5   | 4/-/4       | 14.5/-/-    | 9/-/4    | 8.6/-/- | -/-/- | 3.5/-/- | 6.3/-/3.5 |
| 2007 | 6.3/-/1   | 9.8/-/5     | 23/-/13     | 5.8/-/1  | 3.5/-/- | -/-/- | 4.5/-/3 | 7.7/-/5.9 |
| 2008 | 6/-/5.8   | 13.6/-/10.4 | 14.2/-/-    | 6.3/-/6  | 8.1/-/- | -/-/- | 3.9/-/- | 6.9/-/7.4 |
| 2009 | 4.9/-/5   | 12.1/-/6    | 13.2/-/-    | 5.5/-/-  | -/-/-   | -/-/- | 6.4/-/- | 7.2/-/5.8 |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能涉及多於 1 名收件人

- (c) 同期就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中，作出檢控(發出傳票)的數目以及傳票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的檢控數目<br>(發出的傳票數目)^ |       |             |      |      |      |      |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總計      |
| 2005 | 7(21)                              | 0(0)  | 1(1)        | 0(0) | 1(1) | 0(0) | 2(2) | 11(25)  |
| 2006 | 10(36)                             | 0(0)  | 1(2)        | 0(0) | 1(3) | 0(0) | 0(0) | 12(41)  |
| 2007 | 10(28)                             | 0(0)  | 4(36)       | 1(5) | 1(1) | 0(0) | 1(2) | 17(72)  |
| 2008 | 6(12)                              | 0(0)  | 6(116)      | 1(2) | 0(0) | 0(0) | 1(3) | 14(133) |
| 2009 | 10(31)                             | 0(0)  | 0(0)        | 1(3) | 0(0) | 0(0) | 0(0) | 11(34)  |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發出多於 1 張傳票

就上述個案而言，同期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及傳票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br>(傳票數目)^ |       |             |      |      |      |      |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總計      |
| 2005#  | 6(14)               | 0(0)  | 1(1)        | 0(0) | 1(1) | 0(0) | 0(0) | 8(16)   |
| 2006   | 10(34)              | 0(0)  | 1(2)        | 0(0) | 1(3) | 0(0) | 0(0) | 12(39)  |
| 2007   | 10(23)              | 0(0)  | 4(34)       | 1(5) | 1(1) | 0(0) | 1(2) | 17(65)  |
| 2008   | 5(6)                | 0(0)  | 6(111)      | 1(2) | 0(0) | 0(0) | 1(1) | 13(120) |
| 2009## | 8(23)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8(23)   |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發出多於 1 張傳票

# 包括上年度發出傳票的個案

## 不包括在 2009 年發出傳票而未於 2009 年獲法庭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姓名： 伍謝淑瑩

---

職銜： 規劃署署長

---

日期： 19.3.201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規劃的事宜，請提供：

- (a) 請按個案性質(包括貯物、填塘／填土、貨櫃、停車場、工場或骨灰龕)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其中有多少是經調查後證實違例發展？規劃署就每個個案平均實地調查次數為何？
- (b) 就上述的個案當中，請按個案性質(包括貯物、填塘／填土、貨櫃、停車場、工場或骨灰龕)分項列出規劃署平均就每個個案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強制執行、停止發展及恢復原狀通知書分別有多少？
- (c) 請按個案性質(包括貯物、填塘／填土、貨櫃、停車場、工場或骨灰龕)，分項列出規劃署需進一步發出傳票的個案及傳票數目為何？這些個案當中成功檢控的數字及類別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已處理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中，因投訴引起的個案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已實地調查和處理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br>(因投訴引起的個案數目) |          |             |        |        |      |        | 總計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
| 2005 | 350(143)                           | 27(22)   | 65(11)      | 81(29) | 98(26) | 0(0) | 82(24) | 703(255) |
| 2006 | 359(143)                           | 53(40)   | 83(16)      | 77(27) | 75(19) | 1(1) | 83(29) | 731(275) |
| 2007 | 411(189)                           | 75(62)   | 70(17)      | 73(33) | 58(22) | 1(1) | 90(42) | 778(366) |
| 2008 | 298(167)                           | 111(99)  | 60(19)      | 60(31) | 46(21) | 0(0) | 99(51) | 674(388) |
| 2009 | 264(149)                           | 139(126) | 52(18)      | 74(38) | 38(21) | 0(0) | 98(43) | 665(395) |

就同期因投訴引起而經證實的違例發展個案中，平均每宗作實地調查次數，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平均每宗因投訴引起而經證實的違例發展個案作實地調查次數 |       |             |     |     |     |     | 總計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
| 2005 | 3.5                         | 4.5   | 3.3         | 4.3 | 2.7 | -   | 2.9 | 3.6 |
| 2006 | 3.8                         | 4.4   | 3.6         | 3.2 | 3.5 | -   | 2.8 | 3.7 |
| 2007 | 3.3                         | 4     | 2.8         | 3.3 | 4.5 | 2   | 3.3 | 3.5 |
| 2008 | 3.4                         | 4.2   | 3.2         | 2.9 | 2.9 | -   | 3.1 | 3.5 |
| 2009 | 3.4                         | 4.7   | 2.9         | 2.6 | 3   | -   | 3.3 | 3.7 |

- (b) 就上述個案而言，規劃署就同期平均每宗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發出的警告信及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的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平均每宗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數目<br>[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 |          |             |         |         |     |         |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總計      |
| 2005 | 4.8/4.9  | 4.4/10.3 | 2.8/8.2     | 4.2/5   | 3.8/4.5 | -/- | 4/7.3   | 4.4/5.9 |
| 2006 | 3.8/5.8  | 5/8.2    | 7.8/13      | 6.4/10  | 3.4/3.8 | -/- | 5.6/13  | 4.7/7.3 |
| 2007 | 4.5/4.5  | 5.1/7.4  | 11.5/13     | 7.6/4.5 | 3.6/4.4 | 1/1 | 4.9/6.4 | 5/5.7   |
| 2008 | 5.2/4.5  | 6.2/5.5  | 27.1/22     | 4.3/7.3 | 6.5/8.3 | -/- | 9.4/7.8 | 7.3/6.1 |
| 2009 | 4.8/4.2  | 8.4/7.1  | 23/15.3     | 4.5/6.7 | 5.3/3.8 | -/- | 7.7/7.9 | 7.3/6.7 |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能涉及多於 1 名收件人

規劃署就同期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中，平均每宗發出的強制執行、停止發展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平均每宗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發出的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br>[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恢復原狀通知書]^ |             |             |          |         |       |          |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總計          |
| 2005 | 4.9/-/6  | 11.1/-/8.8  | 8.2/-/-     | 5/-/-    | 4.5/-/- | -/-/- | 7.3/-/-  | 5.8/-/7.8   |
| 2006 | 5.6/-/6.8  | 8.9/-/6.9   | 13/-/-      | 10/-/-   | 3.8/-/- | -/-/- | 13/-/-   | 7.4/-/6.9   |
| 2007 | 4.5/-/8.5  | 7.6/3.3/7.7 | 13/-/-      | 4.5/-/4  | 4.4/-/- | 1/-/- | 6.5/-/6  | 5.5/3.3/7.4 |
| 2008 | 5.1/-/3.1  | 5.2/9.7/5.7 | 22/-/-      | 7.5/-/6  | 9.1/-/2 | -/-/- | 7.6/3/17 | 6.6/8/4.8   |
| 2009 | 4.4/-/3.3  | 9.1/1/4.6   | 15.3/-/-    | 5.7/-/26 | 3.8/-/- | -/-/- | 8/-/6    | 7.4/1/4.8   |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能涉及多於 1 名收件人

- (c) 同期就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中，作出檢控(發出傳票)的數目及傳票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的檢控數目<br>(發出的傳票數目)^ |        |             |      |       |      |       |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總計     |
| 2005 | 11(50)                          | 0(0)   | 0(0)        | 0(0) | 2(2)  | 0(0) | 0(0)  | 13(52) |
| 2006 | 12(34)                          | 2(9)   | 1(3)        | 1(1) | 6(15) | 0(0) | 1(17) | 23(79) |
| 2007 | 13(40)                          | 4(27)  | 1(25)       | 1(1) | 0(0)  | 0(0) | 2(2)  | 21(95) |
| 2008 | 17(34)                          | 9(39)  | 1(1)        | 1(1) | 5(9)  | 0(0) | 2(6)  | 35(90) |
| 2009 | 25(56)                          | 13(22) | 2(13)       | 1(2) | 0(0)  | 0(0) | 1(6)  | 42(99) |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發出多於 1 張傳票

就上述個案而言，同期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及傳票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br>(傳票數目)^ |       |             |      |       |      |      |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總計     |
| 2005#  | 11(39)              | 0(0)  | 0(0)        | 0(0) | 2(2)  | 0(0) | 0(0) | 13(41) |
| 2006   | 12(30)              | 2(3)  | 1(3)        | 0(0) | 6(11) | 0(0) | 1(9) | 22(56) |
| 2007   | 13(36)              | 4(14) | 1(25)       | 1(1) | 0(0)  | 0(0) | 2(2) | 21(78) |
| 2008   | 16(29)              | 6(18) | 0(0)        | 1(1) | 4(6)  | 0(0) | 2(4) | 29(58) |
| 2009## | 14(27)              | 1(1)  | 2(10)       | 1(2) | 0(0)  | 0(0) | 1(3) | 19(43) |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發出多於 1 張傳票

# 包括上年度發出傳票的個案

## 不包括在 2009 年發出傳票而未於 2009 年獲法庭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5

問題編號

18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規劃的事宜，請提供：

- (a) 請按十八區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違例發展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個是因為例行巡查後證實違例發展？
- (b) 就上述的個案當中，規劃署平均就每個個案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強制執行、停止發展及恢復原狀通知書分別有多少？
- (c) 就第一及二項問題，規劃署需進一步發出傳票的個案及傳票數目為何？這些個案當中成功檢控的數字及類別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已處理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中，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個案數目，現按 18 區開列如下：

| 地區* | 已實地調查和處理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br>(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個案) |        |        |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
| 油尖旺       | -               | -               | -               | -               | -               |
| 荃灣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               |
| 離島        | 2(0)            | 4(0)            | 6(0)            | 6(1)            | 1(0)            |
| 西貢        | 9(0)            | 12(1)           | 20(1)           | 22(1)           | 16(1)           |
| 北區        | 67(18)          | 76(16)          | 95(17)          | 97(12)          | 111(25)         |
| 沙田        | 0(0)            | 0(0)            | 0(0)            | 0(0)            | 1(0)            |
| 大埔        | 37(9)           | 43(8)           | 66(14)          | 62(12)          | 71(11)          |
| 屯門        | 34(7)           | 35(10)          | 39(19)          | 36(13)          | 46(9)           |
| 元朗        | 554(239)        | 561(250)        | 552(243)        | 451(166)        | 419(131)        |
| <b>總計</b> | <b>703(273)</b> | <b>731(285)</b> | <b>778(294)</b> | <b>674(205)</b> | <b>665(177)</b> |

\* 一般而言，本署只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管制工作。

- (b) 就上述個案而言，規劃署就同期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中，平均每宗發出的警告信及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數目，現按 18 區開列如下：

| 地區*       | 平均每宗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數目<br>[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 |                |                |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
| 油尖旺       | -   | -              | -              | -            | -              |
| 荃灣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              |
| 離島        | -/-   | -/-            | -/-            | -/-          | -/-            |
| 西貢        | -/-   | -/-            | -/-            | -/-          | -/1            |
| 北區        | 7/8.7   | 2.6/5          | 2.8/4.2        | 3.8/4.7      | 4.9/2.9        |
| 沙田        | -/-   | -/-            | -/-            | -/-          | -/-            |
| 大埔        | 3/3   | 1.7/1.8        | 5/5.8          | 14/8.6       | 3.2/3.8        |
| 屯門        | 6/8.5   | 7/16.5         | 2.2/4.6        | 1.7/1.9      | 3/6.8          |
| 元朗        | 7.3/7.3   | 6/6.2          | 8.1/8.3        | 7.8/7.7      | 6.6/8.6        |
| <b>總計</b> | <b>7.2/7.2</b>  | <b>5.7/6.1</b> | <b>7.4/7.6</b> | <b>7.1/7</b> | <b>5.7/7.1</b> |

\* 一般而言，本署只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管制工作。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能涉及多於 1 名收件人

規劃署就同期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中，平均每宗發出的強制執行、停止發展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現按 18 區開列如下：

| 地區*       | 平均每宗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發出的<br>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br>[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恢復原狀通知書]^ |                  |                  |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
| 油尖旺       | -   | -                | -                | -                | -                |
| 荃灣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                |
| 離島        | -/-/-   | -/-/-            | -/-/-            | -/-/-            | -/-/-            |
| 西貢        | -/-/-   | -/-/-            | -/-/-            | 1/-/-            | -/-/-            |
| 北區        | 8.7/-/-   | 5/-/-            | 4.2/-/-          | 5/-/3.5          | 3.1/-/2          |
| 沙田        | -/-/-   | -/-/-            | -/-/-            | -/-/-            | -/-/-            |
| 大埔        | 3/-/-   | 2/-/1            | 6.1/-/4.5        | 7/-/9.8          | 3.3/-/5          |
| 屯門        | 8.5/-/-   | 16.5/-/-         | 4.6/-/-          | 1.9/-/-          | 6.8/-/-          |
| 元朗        | 7.4/-/3   | 6.3/-/4          | 8.4/-/6.4        | 7.7/-/7.3        | 8.6/-/8.7        |
| <b>總計</b> | <b>7.3/-/3</b>  | <b>6.3/-/3.5</b> | <b>7.7/-/5.9</b> | <b>6.9/-/7.4</b> | <b>7.2/-/5.8</b> |

\* 一般而言，本署只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管制工作。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能涉及多於 1 名收件人

- (c) 同期就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中，作出檢控(發出傳票)的數目及傳票數目，現按 18 區開列如下：

| 地區* | 因例行巡查而發現的違例發展個案的檢控數目<br>(發出的傳票數目)^ |        |        |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
| 油尖旺 | -                                  | -      | -      | -      | -      |
| 荃灣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      |
| 離島  | 0(0)                               | 0(0)   | 0(0)   | 0(0)   | 0(0)   |
| 西貢  | 0(0)                               | 0(0)   | 0(0)   | 0(0)   | 0(0)   |

|           |               |               |               |                |               |
|-----------|---------------|---------------|---------------|----------------|---------------|
| 北區        | 2(5)          | 1(2)          | 3(9)          | 0(0)           | 3(3)          |
| 沙田        | 0(0)          | 0(0)          | 0(0)          | 0(0)           | 0(0)          |
| 大埔        | 0(0)          | 0(0)          | 0(0)          | 2(8)           | 1(6)          |
| 屯門        | 0(0)          | 0(0)          | 2(2)          | 1(1)           | 1(1)          |
| 元朗        | 9(20)         | 11(39)        | 12(61)        | 11(124)        | 6(24)         |
| <b>總計</b> | <b>11(25)</b> | <b>12(41)</b> | <b>17(72)</b> | <b>14(133)</b> | <b>11(34)</b> |

\* 一般而言，本署只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管制工作。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發出多於 1 張傳票

就上述個案而言，同期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及傳票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br>(傳票數目)^^ |       |             |      |      |      |      | 總計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
| 2005#  | 6(14)                | 0(0)  | 1(1)        | 0(0) | 1(1) | 0(0) | 0(0) | 8(16)   |
| 2006   | 10(34)               | 0(0)  | 1(2)        | 0(0) | 1(3) | 0(0) | 0(0) | 12(39)  |
| 2007   | 10(23)               | 0(0)  | 4(34)       | 1(5) | 1(1) | 0(0) | 1(2) | 17(65)  |
| 2008   | 5(6)                 | 0(0)  | 6(111)      | 1(2) | 0(0) | 0(0) | 1(1) | 13(120) |
| 2009## | 8(23)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8(23)   |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發出多於 1 張傳票

# 包括上年度發出傳票的個案

## 不包括在 2009 年發出傳票而未獲法庭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6

問題編號

18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規劃的事宜，請提供：

- 請按十八區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其中有多少個是投訴後證實違例發展？這些個案平均實地調查次數又有多少？
- 就上述的個案當中，規劃署平均就每個個案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強制執行、停止發展及恢復原狀通知書分別有多少？
- 就第一及二項問題，規劃署需進一步發出傳票的個案及傳票數目為何？這些個案當中成功檢控的數字及類別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在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已處理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中，因投訴引起的個案數目，現按 18 區開列如下：

| 地區* | 已實地調查和處理的經證實違例發展個案<br>(因投訴引起的個案) |        |         |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
| 油尖旺 | -                                | -      | -       | -       | -       |
| 荃灣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       |
| 離島  | 2 (2)                            | 4 (2)  | 6 (4)   | 6 (4)   | 1 (1)   |
| 西貢  | 9 (7)                            | 12 (9) | 20 (17) | 22 (20) | 16 (15) |

|           |                  |                  |                  |                  |                  |
|-----------|------------------|------------------|------------------|------------------|------------------|
| 北區        | 67 (31)          | 76 (44)          | 95 (60)          | 97 (76)          | 111 (78)         |
| 沙田        | 0 (0)            | 0 (0)            | 0 (0)            | 0 (0)            | 1 (1)            |
| 大埔        | 37 (20)          | 43 (28)          | 66 (43)          | 62 (44)          | 71 (56)          |
| 屯門        | 34 (11)          | 35 (10)          | 39 (10)          | 36 (16)          | 46 (24)          |
| 元朗        | 554 (184)        | 561 (182)        | 552 (232)        | 451 (228)        | 419 (220)        |
| <b>總計</b> | <b>703 (255)</b> | <b>731 (275)</b> | <b>778 (366)</b> | <b>674 (388)</b> | <b>665 (395)</b> |

\* 一般而言，本署只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管制工作。

就同期因投訴引起而經證實的違例發展個案中，平均每宗作實地調查次數，現按 18 區開列如下：

| 地區*       | 平均每宗因投訴引起而經證實的違例發展個案<br>作實地調查次數 |            |            |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
| 油尖旺       | -                               | -          | -          | -          | -          |
| 荃灣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          |
| 離島        | 2.5                             | 4.5        | 4.3        | 4.5        | 3          |
| 西貢        | 3.7                             | 3.6        | 3.1        | 3.7        | 3.9        |
| 北區        | 4.5                             | 3.3        | 3.5        | 4.3        | 4.6        |
| 沙田        | -                               | -          | -          | -          | 2          |
| 大埔        | 3.2                             | 3.6        | 3.3        | 4.2        | 3.9        |
| 屯門        | 3.7                             | 3.2        | 3.1        | 4.3        | 3.3        |
| 元朗        | 3.4                             | 3.8        | 3.5        | 3          | 3.3        |
| <b>總計</b> | <b>3.6</b>                      | <b>3.7</b> | <b>3.5</b> | <b>3.5</b> | <b>3.7</b> |

\* 一般而言，本署只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管制工作。

(b) 就上述個案而言，規劃署就同期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中，平均每宗發出的警告信及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的數目，現按 18 區開列如下：

| 地區* | 平均每宗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發出的警告信/<br>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數目<br>[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 <sup>^</sup> |        |        |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

|           |                |                |              |                |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
| 油尖旺       | -              | -              | -            | -              | -              |
| 荃灣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              |
| 離島        | 2.5/3          | 1/6            | 4/4          | 2/2            | -/-            |
| 西貢        | 2/4.8          | 1/-            | 2.4/8.2      | -/3            | 3/2.4          |
| 北區        | 3.8/3.3        | 3.4/6.3        | 5.9/5.3      | 4.9/5.2        | 5.5/5.5        |
| 沙田        | -/-            | -/-            | -/-          | -/-            | -/-            |
| 大埔        | 2.2/2.2        | 2.5/7          | 3.3/6        | -/5.3          | 3.4/4.6        |
| 屯門        | 5.4/11.8       | 2.3/3.5        | 6/5.3        | 4.1/6.9        | 7.7/7.8        |
| 元朗        | 4.8/6.5        | 5.5/7.6        | 5.2/5.6      | 7.3/7          | 8.6/7.8        |
| <b>總計</b> | <b>4.4/5.9</b> | <b>4.7/7.3</b> | <b>5/5.7</b> | <b>7.3/6.1</b> | <b>7.3/6.7</b> |

\* 一般而言，本署只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管制工作。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能涉及多於 1 名收件人

規劃署就同期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中，平均每宗發出的強制執行、停止發展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現按 18 區開列如下：

| 地區*       | 平均每宗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發出的<br>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br>[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恢復原狀通知書]^ |                  |                    |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
| 油尖旺       | -  | -                | -                  | -                | -                |
| 離島        | 3/-/-  | 8/-/4            | 4.7/-/2            | 2/-/-            | -/-/-            |
| 葵青        | -  | -                | -                  | -                | -                |
| 北區        | 3.4/-/2  | 6.3/-/-          | 5.4/2/5            | 5.1/-/5.4        | 6.3/1/4.4        |
| 西貢        | 4.8/-/-  | -/-/-            | 8.6/1/9.2          | 1.2/15/2.4       | 2.4/-/2.3        |
| 沙田        | -/-/-  | -/-/-            | -/-/-              | -/-/-            | -/-/-            |
| 大埔        | 2.2/-/-  | 8.6/-/3          | 5.5/-/8.5          | 5.1/8/5.2        | 4.8/-/3.8        |
| 荃灣        | -  | -                | -                  | -                | -                |
| 屯門        | 11.6/-/13  | 3.5/-/-          | 5.8/-/3            | 7.4/-/4          | 6.7/-/9.5        |
| 元朗        | 6.4/-/8  | 7.6/-/7.7        | 5.4/7/8.7          | 7.6/1/4.2        | 8.7/1/4.3        |
| <b>總計</b> | <b>5.8/-/7.8</b>   | <b>7.4/-/6.9</b> | <b>5.5/3.3/7.4</b> | <b>6.6/8/4.8</b> | <b>7.4/1/4.8</b> |

\* 一般而言，本署只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管制工作。

^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能涉及多於 1 名收件人

(c) 同期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中，作出檢控(發出傳票)的數目及傳票數目，現按 18 區開列如下：

| 地區*       | 因投訴引起的違例發展個案的檢控數目<br>(發出的傳票數目) <sup>^^</sup> |                |                |                |                |
|-----------|--|----------------|----------------|----------------|----------------|
|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城       | -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
| 油尖旺       | -  | -              | -              | -              | -              |
| 荃灣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              |
| 離島        | 0 (0)  | 0 (0)          | 1 (1)          | 1 (2)          | 0 (0)          |
| 西貢        | 0 (0)  | 0 (0)          | 0 (0)          | 4 (7)          | 1 (2)          |
| 北區        | 3 (6)  | 8 (20)         | 3 (3)          | 10 (28)        | 18 (36)        |
| 沙田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 大埔        | 3 (7)  | 4 (4)          | 1 (1)          | 6 (29)         | 11 (19)        |
| 屯門        | 0 (0)  | 1 (8)          | 1 (1)          | 1 (1)          | 2 (4)          |
| 元朗        | 7 (39)                                       | 10 (47)        | 15 (89)        | 13 (23)        | 10 (38)        |
| <b>總計</b> | <b>13 (52)</b>                               | <b>23 (79)</b> | <b>21 (95)</b> | <b>35 (90)</b> | <b>42 (99)</b> |

\* 一般而言，本署只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管制工作。

<sup>^^</sup>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發出多於1張傳票

就上述個案而言，同期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及傳票數目，現按用途類別開列如下：

| 年份                 |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br>(傳票數目) <sup>^^</sup> |        |             |       |        |       |       | 總計                 |
|--------------------|----------------------------------|--------|-------------|-------|--------|-------|-------|--------------------|
|                    | 貯物                               | 填塘／填土  | 與貨櫃<br>有關用途 | 停車場   | 工場     | 骨灰龕   | 其他    |                    |
| 2005 <sup>#</sup>  | 11<br>(39)                       | 0 (0)  | 0 (0)       | 0 (0) | 2 (2)  | 0 (0) | 0 (0) | <b>13<br/>(41)</b> |
| 2006               | 12<br>(30)                       | 2 (3)  | 1 (3)       | 0 (0) | 6 (11) | 0 (0) | 1 (9) | <b>22<br/>(56)</b> |
| 2007               | 13<br>(36)                       | 4 (14) | 1 (25)      | 1 (1) | 0 (0)  | 0 (0) | 2 (2) | <b>21<br/>(78)</b> |
| 2008               | 16<br>(29)                       | 6 (18) | 0 (0)       | 1 (1) | 4 (6)  | 0 (0) | 2 (4) | <b>29<br/>(58)</b> |
| 2009 <sup>##</sup> | 14<br>(27)                       | 1 (1)  | 2 (10)      | 1 (2) | 0 (0)  | 0 (0) | 1 (3) | <b>19<br/>(43)</b> |

<sup>^^</sup> 每宗違例發展個案可發出多於1張傳票

<sup>#</sup> 包括上年度發出傳票的個案

<sup>##</sup> 不包括在2009年發出傳票而未獲法庭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97**

問題編號

1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全港骨灰龕位嚴重短缺的問題，規劃署會否進行研究，在全港 18 區尋找適合興建靈灰安置所的地方一事上提供意見？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現正統籌政府內部研究此事的工作。規劃署一直與該局緊密合作，在全港各區物色可能用作興建靈灰安置所的地點。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98**

問題編號

1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實現在九龍臨海興建延綿不斷的海濱長廊，會否列入該署下年度(即 2010-11 年度)的重點規劃事項之一？

九龍臨海地段內有不少私人物業阻礙了海濱長廊的連貫性和暢達程度，對此規劃署有否研究解決方法，例如游說地段持有人開放臨海地段，共同發展海濱長廊？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一直以來，政府都希望盡量開放在海旁空置的政府土地，讓市民大眾可享用維多利亞港。為推展這項措施，規劃署已經並將會繼續在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臨海發展重要用地的規劃大綱內，把沿海地方留作休憩用地。

而落實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擬議海濱長廊的時間，則會與相鄰地段的發展時間相配合。

政府會透過與相關的業主磋商，繼續鼓勵他們開放私人物業的臨海地段給市民享用。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9

問題編號

25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表示，在 2010-11 年度，將專注於檢討法定圖則的工作，從而加入適當的發展限制以降低發展密度。請問有關工作預算將動用多少資源？目前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檢討的進展如何，預計 2011-12 年度內可否完成檢討工作？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現時有效的 109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中，58 份並無訂明全面的發展限制。由於公眾關注高密度建築物會影響通風及溫度，當局已決定逐步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有充份理據下修訂規劃參數，以降低發展密度。自 2007 年以來，規劃署已完成檢討 10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這些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其中港島佔 3 份，九龍佔 5 份，新界佔 2 份。本署會繼續進行檢討工作。

任何建議支持降低整個地區的發展密度，必須進行詳細研究，全面探討交通、區內基建設施及物業權等相關事宜。不過，由於進行這些詳細研究需時，而公眾的主要關注在於缺乏建築物高度限制，我們主要先着手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有關工作由規劃署現有人員進行，為日常職務的一部分。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00**

問題編號

25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該署公布 2009 年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出反對／提交申述書的個案數目為 4 352 宗，較 2008 年的 8 083 宗減少逾半，有否評估減少的原因何在？另外，在 2009 年的 4 352 宗個案中，獲採納及被否決的申述個案分別佔多少？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2008 年經審理的反對／申述書的數目甚多，主要是因為 1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接獲大量(約 4 500 份)申述書。2009 年並沒有這類特殊情況。

城市規劃委員會在 2009 年共考慮了 4 352 份反對／申述書，包括 3 320 份反對／申述書及 1 032 份就申述書提出的意見。該 3 320 份反對／申述書的分項數字如下：

|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決定 | 反對 / 申述書數目   |
|------------|--------------|
| 接納         | 78           |
| 接納部分內容     | 956          |
| 不接納        | 1 502        |
| 暫延處理       | 760          |
| 備悉支持意見     | 13           |
| 反對／申述書無效   | 11           |
| 總計：        | <b>3 320</b> |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201**

問題編號

2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深水埗深旺道六號地盤，政府現時計劃將興建包括三幢高 41 層的公共房屋及其他社區設施，規劃署之前曾否進行研究，評估該項規劃會否影響區內的通風？若有，該項研究的時間和模式為何，是否由獨立的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結果為何？又有否公開相關的環評報告供區議會或公眾參考？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六號地盤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0/23》上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根據該大綱圖「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在該地盤進行任何發展計劃，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鑑於該地盤已指定作出租公屋發展，房屋署須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以取得許可。申請書須包括擬議發展的總綱發展藍圖及相關技術評估（當中亦須包括空氣流通評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有關規劃申請將會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規劃署亦會徵集公眾及相關區議會對規劃申請的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202**

問題編號

2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在「全港規劃」上，將增加 9.7%(870 萬元)預算，其中包括規劃研究方面的開支。當中的主要研究內容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規劃研究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正進行的一些規劃研究項目進入高開支期，以及將會展開一項與廣東和澳門聯合進行的《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大型規劃研究(「宜居灣區研究」)。「宜居灣區研究」的結果會用以制定行動計劃，為環珠江口灣區的發展提供指引並作出協調，以期優化大珠江三角洲的發展，使成為極為適宜居住，而且極具可持續性和競爭力的世界級城鎮羣。這項研究將於 2010-11 年度完成，所需費用會由三地政府平均攤分，有關磋商現正進行。研究所需的額外工作會由現有人員擔任。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203**

問題編號

08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搜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的工作。請告知數據從何處收集、與統計處數字有否不同及會否對數字作出調整，若會，準則是甚麼？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我們從不同的來源搜集用於編製有關人口、就業等預測的數據，這些來源包括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統計數字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記錄。一般來說，我們會採用統計處所發放有關人口、住戶和就業的全港推算數字。我們會根據不同的數據來源預測地區的分布數字，並以統計處的全港推算數字為規限總數，使地區的總和與統計處的推算數字相符。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204**

問題編號

1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就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用來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的 4 項查詢，包括簡單書面查詢、複雜書面查詢、簡單口頭查詢、複雜口頭查詢，其目標均較 2009 年實際的 100% 目標為低，署方可否告知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規劃署近年處理的書面和口頭查詢數目有上升趨勢，由 2007 年 12 987 宗增加至 2009 年 15 078 宗。有鑑於此，不論 2009 年的實際服務表現如何，2010 年處理書面和口頭查詢的服務表現目標，仍會維持在先前所定的 95%。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05

問題編號

15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體現降低發展密度以改善居住環境的政策目標，署方正逐步檢討各區的法定圖則；倘有理據支持，會修訂相關規劃參數從而降低發展密度。對此，署方可否告知：

- a. 署方所指的「理據」包括哪些內容；
- b. 整個檢討是否有時間表，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現時有效的 109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中，58 份並無訂明全面的發展限制。由於公眾關注高密度建築物會影響通風及溫度，當局在 2007 年決定逐步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有充份理據下修訂規劃參數，從而降低發展密度以改善居住環境。

全面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是複雜而漫長的程序，牽涉大量人手。我們就規管整個地區的發展密度作出任何建議前，必須先進行詳細研究，以全面探討交通、區內基建設施及物業權等相關事宜。由於進行這類詳細研究需時，而公眾的主要關注在於缺乏建築物高度限制，我們已着手主要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優先處理的地區包括可作賣地用途的政府用地、發展或重建潛力高的地區、別具獨特環境和特色的地區(例如海濱地區)，以及位處重要山脊線景觀廊範圍內的用地。我們至今已完成檢討 10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核准有關圖則。我們將會繼續檢討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06

問題編號

2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將進行「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和相關的本地規劃研究。請問當局：

- a. 有關研究的目的、詳情、完成計劃的時間及開支預算；
- b. 有關研究涉及那些本港區域；
- c. 自港珠澳大橋正式動工以後，東涌日後將成為融合澳門、珠海的最前線地點。請問當局會否進一步就東涌第三期規劃納入有關的本地規劃研究內，以令東涌未來可以有更全面的發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宜居灣區研究」)是與廣東和澳門共同委聘顧問進行的。這項研究旨在制定行動計劃，為環珠江口灣區內的發展提供指引並作出協調，以期優化大珠江三角洲的發展，使成為極為適宜居住，而且極具可持續性和競爭力的世界級城鎮羣。「宜居灣區研究」將於本年度完成，所需費用會由三地政府平均攤分，有關磋商現正進行。

相關的本地規劃研究屬跟進研究，旨在跟進「宜居灣區研究」所提出與香港相關的建議。研究的詳情，包括研究規模和範疇，會待「宜居灣區研究」提出建議後才訂定。

- b. 「宜居灣區研究」的研究範圍將涵蓋整個香港。
- c. 相關的本地規劃研究的研究規模和範疇，會待「宜居灣區研究」提出建議後才釐定。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207**

問題編號

2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將「開展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日後土地用途的規劃研究」。請當局提供有關研究的詳情、細節，以及來年度(即 2010-11 年度)有關的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規劃署將於 2010-11 年度委聘顧問，就安達臣道石礦場日後的用途進行規劃研究，以探討該址用作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的可行性。該研究預定於 2010 年年中展開，2011 年年底完成。在研究過程中會有公眾參與活動。研究的確實開支須待甄選顧問工作完成後方可得出。管理該項研究將會是本署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涉開支並沒有詳細的分項數字。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208**

問題編號

09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處理新界區違例發展及其他不符規劃的土地用途的工作？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本署負責執行規劃管制及檢控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人員有 63 名，當中包括 18 名屬專業職系、33 名屬技術職系，以及 12 名屬一般職系。由於有關工作屬這些人員的日常職務，因此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209**

問題編號

3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的詳情?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是與廣東和澳門共同委聘顧問進行的。這項研究旨在制定行動計劃，為環珠江口灣區內的發展提供指引並作出協調，以期優化大珠江三角洲的發展，使成為極為適宜居住，而且極具可持續性和競爭力的世界級城鎮羣。這項研究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整項研究將於 2010-11 年度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210**

問題編號

06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土地徵用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總目 701(土地徵用)的修訂預算為 4.0946 億元，比 2009-10 年度 17.5841 億元的原來預算大幅下跌。請解釋削減預算的原因，並提供預算下調前後所涉及土地的資料，特別是由於削減預算而被剔除的土地的資料。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主要由於(a)竹篙灣填海工程延遲付款，有關事項尚待法庭裁定；以及(b)工務計劃下數項工程的實施計劃作出修訂，包括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以及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大坑之間的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11**

問題編號

**0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728CL—保存皇后碼頭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保存皇后碼頭」的核准預算為 5,000 萬元，在扣除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及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後，應尚餘 1,826.9 萬元，但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卻只為 50 萬元，原因為何？請問餘下撥款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以配合政府保育中環皇后碼頭的政策？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根據規劃署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所總結，皇后碼頭將在中環 9 與 10 號碼頭之間沿海旁重組，以恢復其海事功能。7728CL—保存皇后碼頭項目於 2010-11 年度的 50 萬元預計開支，是用以支付已在 2007-08 年度展開的保存皇后碼頭工作的合約款項。至於重組工程的計劃，則正在檢討中，以配合中環新海濱的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22.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12**

問題編號

**09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726CL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檢討研究 – 顧問費及  
工地 勘測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檢討研究 –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的核准預算為 5,420 萬元，在扣除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及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尚餘 4,175.7 萬元的情況下，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卻只為 1,122 萬元，原因為何？請問餘下撥款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研究的進度，以落實政府發展十大基建的政策？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檢討研究包括 3 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和複雜的技術評估。研究已於 2008 年 6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11 年年中完成。2010-11 年度預留的 1,122 萬元，主要包括第二階段技術評估、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和第二期工地勘測工作。餘下的款項，會用作第三階段技術評估、工程的初步設計，以及在研究較後階段所需的任何額外研究和工地勘測工作。我們會密切監察檢討研究的進度，以便盡快完成有關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22.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13

問題編號

3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735CL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顧問費及工地」的核准預算為 3,370 萬元，在扣除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後，尚餘 2,620 萬元的情況下，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只為 800 萬元的原因為何？請問餘下撥款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研究的進度，以配合政府發展十大基建的政策？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該項規劃及工程研究是與深圳市政府聯合進行，包括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和複雜的技術評估。研究已於 2009 年 6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11 年年底/2012 年年初完成。2010-11 年度預留的 800 萬元，主要包括第一階段技術評估和公眾參與活動，以及第二期工地勘測工作。餘下的工程撥款將用以進行第二階段技術評估和公眾參與活動、工程的初步設計工作，以及在研究較後階段所需的額外研究和工地勘測工作。我們會密切監察研究的進度，以便盡快完成有關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22.3.2010 \_\_\_\_\_